

請交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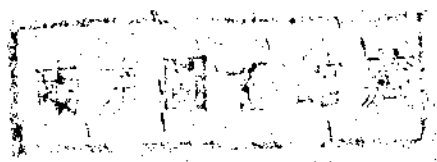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廿五年三月廿四日出版

第三卷 第一號

國專月刊

目 要

陸粹亭先生等學派論	唐文治
有韻發蒙	陳行
論語講疏	顧揚生
史官扶原	王錫章
中國歷代地方行政制度之變遷及其得失	沈 初
中國政黨探源	戴傳安
清代詩史緒論	錢大成
陸放翁所著書版本考	陳光漢
夢若金詩話	吳之英
文苑	錢蕓孫
	陳柱等





世泰盛的衣料最有名

世泰盛綢緞新裝大商店

花色繁多
價目便宜
裁製新裝
式樣摩登



杭州明健

無錫大市橋

電話九號

新華照相館

是無錫唯一最完備最藝術化的照相館

館址崇安寺公園路

電話六·七〇號

無錫善拍長片轉鏡·各式美術照相·首推崇安寺
金剛殿

明星照相館

▼電話七·一四號▲

國專月刊目錄

封面題字(集漢碑)……………曹銓

論一著

陸桴亭陳確庵江藥園盛寒溪先生學派論……………唐文治

讀詩偶記……………韓寶榮

音韻發蒙……………陳衍

論語講疏……………顧惕生

史官扶原……………王錫章

中國歷代地方行政制度之變遷及其得失……………沈訥

中國政黨探源(上)……………戴傳安

清雋詩史緒論……………錢大成 陳光漢

夏鳴隨筆……………鄒夏鳴

陸放翁所著書版本攷……………吳之英

龍溪勝錄……………黃光燾

盤子放略……………吳家駒

談叢

夢若盦詩話……………錢萼孫

駁鄭（春秋三傳考證之八）……………孫易

棕槐室詩話……………彭天龍

文苑

人境廬詩草箋注序……………陳柱

文 夢窗詞箋釋序……………錢萼孫

答某君論『大學』解釋之正當……………顧惕生

詩詞……………楊鐵夫等

校聞……………編者

營本大書用學國一唯錫無

日升山房

◆ 街大北中城錫無 ◆

本號經售各種圖書雜誌統辦
學校文具國學用書莫不具備
經史子集搜羅殆遍定價折扣
比衆公道如有垂詢竭誠答覆
委託代辦亦可效勞服務週到
包君滿意倘蒙
賜顧毋任歡迎

日升山房主人敬白

(底稿爲憑不准轉載)

論 著

陸桴亭陳確庵江樂園盛寒溪先生學派論



周禮稱儒以道得民。揚子雲謂通天地人曰儒。儒之爲義大矣哉。而其要不外窮理盡性。以立身行己。通經致用。濟世澤民。非獨善其身之謂也。吾婁自琅邪昆弟以博雅名海內。文采彬彬稱盛。迄乎崇禎之世。二張先生主盟復社。以繼東林。四方知名之士。馳騖奔走於壇坫之下。惟恐不及。同時陸陳江盛四先生。獨避之若浼。相與講習於荒江寂寞之濱。觀其所言。皆本諸心得。而能見諸行事。雖遯世无悶。而此心未嘗一日忘天下也。昔人謂程朱得大用於世。隆古之治可得而復。吾謂陸陳諸子見用於時。其建立亦必有大過人者。不幸身遭國變。未究所施。以逸民終。顧其昌明正學。足以繼往開來。匹夫而化及當時。興起後世。詎非有功於世道人心之大者。陸陳之學。博大精深。吾人無可軒輊。江盛二先生。亦皆純粹懇至。篤於踐履。而韜晦彌甚。人鮮知者。相傳陸陳爲聖門之狂。江盛

陸桴亭陳確庵江樂園盛寒溪先生學派論

爲聖門之狷。豈其然乎。桴亭所著思辨錄。得平湖儀封諸公之表彰。至同治朝。而先生從祀文廟。推爲昭代純儒之首。確菴遺著。則存佚參半。流傳絕少。而議兩廡俎豆者。因未之及。唐確慎撰學案小識。列桴亭於傳道。而以確庵入之守道。江盛則在待訪錄。其他諸家傳記。於江盛亦皆闕如焉。嗚呼。四先生生同里閭。同爲明體達用之學。同屏絕聲華標榜之習。其孝友艱貞。不降不辱之節。又無不相同。說者謂婁東之學。特爲篤實。由四先生之不襲明季講學家窠臼。是皆豪傑之士也。而沒世之名。顯晦各異。安得謂之非命也耶。掇拾諸書。略具事實。俾後之學者知所矜式云。

陸先生諱世儀。字道威。號剛齋。又號桴亭。明季諸生。少卽篤志聖賢。於學無所不窺。嘗習養生家言有所得。旣而幡然曰。是其於思慮動作皆有禁。甚者涕唾言笑皆

有禁。凡以祕惜吾精神耳。如此則爲一廢人。長年亦何益。乃亟棄之。作格致編以自考。而以敬天爲入德之門。曰敬天者。敬吾之心也。敬吾之心如敬天。則天人可合一矣。崇禎九年。始與同里陳先生瑚。江先生士韶。盛先生敬。相約爲體用之學。慮驚世駭俗。深自韜祕。或橫經論難。或卽事窮理。反覆以求一是。甚有商榷未定。徹夜忘寢。昏明而後斷。或未斷而復辨者。人聞其言輒怪之。旣而漸有從之學者。乃設規約。立講會。以九日誦讀。一日講貫。其學自身心性命之奧。天文地理河渠兵法之事。太極陰陽鬼神之秘。儒釋之辨。經史百家之蹟。無不根究本末。要於中正。退則仿先儒讀書記法。各有所錄。旬日不記。卽互相糾虔。以爲學問進退之別。時天下已多故矣。先生謂今日之所當學。正不止於六藝。凡切於用世者。皆不可不講。故如橫槊舞劍彎弓弄刀戰鬥之具。無不習也。而尤好言陣法。以爲陣法者。節制之師。兵家之禮樂也。作八陣發明以縱論其得失。又輯守城全書。作桑梓五防及治鄉三約。嘗謂平賊在良將。亦在良有司。宜大破成格。不拘資地。但有文武幹略者。輒與便宜。委以治兵積粟守城事。有功卽以爲其地之牧令。如此則將兵者所至皆有呼應。今拘吏部法。重以賄賂。隨在充數。是賣封疆也。國變

後。上書南都。不能用。又嘗出佐軍事。旣歸。鑿地十畝。築亭其中。閉關謝客。因自號桴亭。自是體驗益精。著述益富。嘗言士人當變革時。出處有三等。各視其人力所能而爲之。隱居抱道。守貞不仕。討論著述。以惠後學。以淑萬世上也。度其才可以有爲於時。度其時必能用我。進以禮。退以義。上則致君。下則澤民。功及於一時。德被於天下。次也。不事王侯。高尚其事。躬耕田野。以禮自守。又其次也。三者之外。進而少有補救。退而詩酒全高。亦云小矣。况陽慕高隱之名。而倡優博奕。敗壞風俗。謬託有爲之迹。而無恥干進。嗜利不休。豈足以語士乎。先生之自處蓋如此。順治四年。就確菴於蔚村講學。復爲考德課業之會。聲應氣求者靡至。先後講學於錫山東林書院。說易於毘陵大儒祠。設教於雲陽黃塘。聞風親炙者。皆感動奮發。復歸講里中。當事者累欲薦之。以親老固辭不出。嘗著性善圖說。發明理氣合一之旨。又著月道分野河漢升沈山河兩戒圖說。以啓後學仰觀俯察之局。慨世俗禮廢。爲斟酌古今。分五宗以祭。作宗祭禮。以立敬宗收族之本。提學張能鱗具禮聘輯儒宗理要。先生率門弟子。撮五子之精。而加以序論發凡。復爲正學篇。以示學者。大抵先生之學。篤守程朱。而歸之於經世。雖伏處草莽

。而情殷匡濟。因時制宜。確然可見諸行事。顧亭林贊之。謂其具內聖外王之學。非虛譽也。先生至性過人。痛母氏因產己而亡。補行心喪三年。及忌日悲哀禮。父病癱瘓。口爲舖食。廁廬必親。侍臥起者五載。居喪一遵古禮。不入內寢。不與宴會。人皆歎爲難能。康熙十一年卒。年六十二。門人私謚尊道先生。亦曰文潛先生。同治十三年。州人士額大吏。請於朝。得旨從祀文廟。

陳先生諱瑚。字言夏。號確菴。崇禎十六年舉人。父莊介先生。諱朝典。以經行重鄉里。先生少稟家學。與桴亭藥園寒溪諸子結文會。嗣見天下多故。乃講求天文地理兵農禮樂之書。旁及奇門六壬之術。時復彎弓橫槊。弄刀舞劍。將以爲用世具也。年二十五。始與同志約爲聖賢之學。讀書有得。卽爲日記。桴亭作格致編。首提敬天二字。先生亦由此用力。遂得要領。每日課程。以敬怠善過自考。其論致中和。以爲工夫全在存養省察。祇是持敬而已。嘗曰。吾走四方。訪當世知名之士。往往窮老盡氣。汨沒文字中。其好古者。則或作爲詩歌古文以炫耀。又其傑者。亦能究心經術。有志世務。然不過至管商晁賈而止。卽求韓范不可得。况其爲聖賢體用一貫之學者哉。故欲治平天下。未有舍我三四人者。崇禎辛巳。以條議上當事。

陸桴亭陳確庵江藥園盛寒溪先生學派論

議食者五。議兵者八。議信者六。又上救荒定議。大率本社會常平法而變通之。謂社倉之弊。在出易入難。常平之弊。在糴多米少。議甚切實。而不果行。甲申聞京師陷。痛哭焚衣冠。諄奉父移居崑山之蔚村。有田數畝。躬自荷鋤。父亦安之。村田沮洳。先生導鄉人築岸禦水。用兵家束伍法。不日而成。歲獲豐稔。時局稍定。復與諸子講學。仿呂氏鄉約朱子白鹿洞規溫公真率會遺意。著蓮社約法。教以人倫。相戒不妄言。不計私。不謀利。不作無益。又以端心術。廣氣類。崇儉素。均勞逸。爲蔚村講規。以孝弟力田行善。爲蔚村三約。衆皆悅從。嘗於元夕集數邑之士。講乾坤二卦。闡明聖學。遠近向風。游其門者。多俊偉英略之士。所著聖學入門書。以格致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平爲大學日程。以入孝出弟謹行信言親愛學文爲小學日程。小學先行後知。大學先知後行。小學之終。卽大學之始。而每日記敬怠分數善過於其下。蓋由下學而漸臻上達。穆然有當於人心。桴亭所謂隨時隨事精察。其道不外乎此。又著治綱二卷。仿周禮文體。而自爲疏義。起於建都邑。封諸侯。設郡縣。極於限田制祿。巡狩祭祀。學校兵刑。觀天下之全局。而爲此書。駸駸手王佐之才焉。其論學有曰。國家之盛衰。視人才之消長。人才之消長。視

教化之興廢。教化興廢之關。人心生死之會也。人心不死。則天命流行。而乾坤立。人心死。則天命不行。而乾坤亦幾乎毀矣。治亂之故。豈非人心爲之哉。生平操履端介。晚益困窶。雖至絕食。終不肯于人。冬月嘗衣單浣。客有重裘者。欲解以贈。竟席不敢言。退而語人曰。吾乃知當世有陳無已也。康熙八年。詔徵隱逸。州守白公登明。以先生名上。力辭乃已。父病。刺血籲天。願以身代。父歿。遺產悉讓之弟。葬父後。雖遷徙客游。而歲時常廬於墓。十四年卒。年六十三。門人私諡安道先生。巡撫湯公斌卽其故居爲安道書院。先生著述之富。埒於桴亭。雍正時。其孫溥搜輯已刊未刊各稿。彙編爲遺書五十八卷。已多散佚云。

江先生諱士詔。字虞九。號愚菴。又號藥園。天性孝友。持身謹厚。弱冠爲諸生。以春秋教授鄉里。與陸陳諸子講程朱之學。家本素封。中落。周游郡縣幕。藉脩脯以養。律已四戒。不徇情面。不通竿牘。不識苞苴。不知內外舞文。所至敬信。然往往與懷私者忤。卽別歸。坐是貧益甚。父年高。先生愉色婉容。勉供甘旨。卽僅陳菽水。父未嘗不樂也。父喪。哀毀骨立。母喪。自湖南奔歸。號慟四十餘日。無輟聲。族叔某貸百金於友。漫以先生證。

後不能償。先生以田償之。其篤行類如此。桴亭所著思辨錄。皆逐年隨筆。未有倫次。生生與溪爲之纂輯精要。發凡分類。以便讀者。其序有云。自禪玄之學盛。而二氏標榜。於是異學與正學爭。自心宗之學盛。而三教合一。於是儒者與儒者爭。浸淫至於末季。所推儒門巨擘。大約爲異端立赤幟耳。或樹敵門外。或操戈室中。其旨似異其害實同。夫言之而足以明吾道。則病乎其不言也。言之而反足以晦吾道。又病乎其言之也。立言之得失。係斯道之存亡。豈不重哉。先生爲學之純粹。概可見矣。又以爲三代聖賢之旨。盡於昔儒之論說。後人惟在躬行而已。晚年取生平所作。聚而焚之。故不傳於後。祇王氏斐水文徵中存文數首云。

盛先生諱敬。字聖傳。號寒溪。諸生。長桴亭先生一歲。年十五。遇桴亭。一見卽甚相得。與同學三年。厭薄聲華。不耽舉業。後罹家厄。流離播遷。簞瓢屢空。益讀書砥行。矢志存誠居敬之學。嘗製一葛衣。以慎獨之語書諸紳。讀周子太極主靜之旨。檢身加密。因悟靜坐之要。謂於危坐時識得未發氣象。身心盡入規矩。是時桴亭講學於毘陵書院。確菴隱居蔚村。愚菴讀書葺藥山房。先生名其所處曰寒溪書屋。相約考德課業。爲明體達用之學。無

泛交。無勦說。信古竭才。以默成其德。桴亭嘗曰。聖傳於余四人中獨稱醇謹。每朋友生徒爲講學之會。聖傳雖日共事不爲異。而常恐標榜爲世所指目。惟日以庸言庸行自勉。確菴稱其深思靜氣。學力日進。雖論事或有未當。而嚴儒釋之分。敬怠之辨。至爲精密。事親孝謹。能色養。居喪哀毀。不沾葷酒。不入內。三年如一日。有弟不類。遇兄無禮。先生始終怡怡焉。鼎革後。無意當世事。黍離麥秀之感。往往寄之詩歌。教授里中。一以成就後學爲事。惟恐姓氏落於人間。然四方同志來訪者趾相錯。一時端人誼士。多出其門。先生自壯歲殫心九經疏解。晚與門人數講春秋。尤邃於易。時懷年過知非之惕。漸覺身心無妄。湛然純一。有天理流行之樂。不知老之將至也。康熙二十四年卒。年七十六。門人私謚貞介先生。著有讀史彙編。形勝紀略。續高士傳。成仁譜。皇明道學淵源錄。寒溪文集。大道一而已矣。宗孔孟者。必歸程朱。宗程朱所以祖孔孟也。自考亭以還。斯道大明。學者但當謹守正傳。述而不作。使天下知吾儒之有真。則丕顯丕承。政教由是乎休明矣。彼猖狂之徒。譏程朱曰空談心性。曰氣息奄奄。吾觀明道之令普城治河決。伊川之經筵奏對。凜然勿欺而犯。朱子上孝宗封事奏劄。及備荒浙東。安撫荆襄。皆

陸桴亭陳確庵江藥園盛寒溪先生學派論

所謂足乎內而形乎外。惡得謂空談心性耶。吾鄉風尚醇厚。士皆篤守程朱。務爲明體達用之學。其淵源實自四先生始。自四先生沒後。去今二百數十年。學術之遞變。風會之轉移。恆與國運爲消長。大抵同光以來。降而愈下。至今日紊亂極矣。夫本實先撥。枝葉何有。曠安宅而弗居。舍正路而弗由。哀哉。多見其生心害政。徒苦吾民。雖然。天理民彝。不可泯滅。吾儒之道。自在人心。晦盲否塞之甚。必有一綫光明。以救人類之將亡。吾又安知夫鄉曲閭巷中。無四先生其人者。閉戶潛修。精思力行。通達古今。他日出而任天下之重者乎。爰述四先生事略。揭明正學之大原。藉以自勵。並爲我鄉後進勗云。

吾鄉陸桴亭陳江盛四先賢惟桴亭先生有聞於世確菴先生已鮮知之而藥園寒溪二先生則竟無知之者矣同治時桴亭著生從祀兩廡其遺書六十餘卷先大夫彙輯刊刊確庵先生先作本不亞於桴亭無如零星散失文治官京師時屢與先師陸文慎公會商奏請從祀因無觥觥巨著如思辨錄一書恐格於部議因循未果至今歉然回籍後鄉人士議刻陳子遺書文治謹爲作序並助刊周易傳義合闡將原板送存太倉圖書館然全書告成未知何日藥園先生自焚其書而寒溪先生文集成仁譜形勝要略等書訪求數十年不可得深可慨矣乙亥夏

纂性理救世書以世弟王君慧言稔梓鄉文獻爰請其代撰四
日即攜稿來忻喜逾望異爲刪節著之於篇並志數語不敢攘
先賢學派論並告以四賢稍晦弗彰宜詳事實慧言弟許諾句
人之善也文治謹記

讀詩偶記

韓寶榮

王維詩：「漠漠水田飛白鷺。陰陰夏木囀黃鸝。」李肇謂「水田飛白鷺，夏木囀黃鸝。」爲李嘉佑詩。雖然王維益以「漠漠」「陰陰」四字，便覺生動。讀陳與義傷春詩：「孤臣白髮三千丈，每歲烟花一萬重」。「白髮三千丈」本李白秋浦歌而益以「孤臣」二字；「烟花一萬重」本杜甫傷春詩而益以「每歲」二字；如此寫來，彌覺深切。言白髮而更言孤臣之白髮；言烟花更言每歲之烟花；此所謂加倍寫法也。詩不厭襲舊，而能較原句爲深，爲幽，觀王陳二詩可悟也。

夫詩之作，絕少相同。有之惟一二句耳！然亦非故意剽襲，乃偶然之事。至於全首作意相同，唐後絕詩較多。魏晉之間絕少也！魏晉有同者，曹子建雜詩與張華情詩，又曹子建贈王粲詩與王粲雜詩，命意相同，初無二致；詩人模仿則有，不必定其爲剽竊也，曹子建雜詩云：「西北有織婦，綺綺何續粉。明晨秉機杼，日昃不成文。大息終長夜，悲嘯入青雲。妾身守空房，良人行從軍。自期三年歸，今已歷九春。孤鳥繞樹翔，嗷嗷鳴索羣。願爲南流景，馳光見我君。」張華情詩云：「北方有佳人，端坐鼓鳴琴。終晨撫管絃，日夕不成音。憂來結不解，我思存所欽。君子尋時役，幽妾懷苦心。初爲三載別，於今久滯淫。昔邪生戶牖，庭內自成林。翔鳥鳴翠隅，草蟲相和心。心悲易感激，俛仰淚流衿。願託鷓鴣風翼，束帶侍衣衾。」曹子建贈王粲詩云：「端坐苦愁思，攬衣起西游。樹木發春華，清池激長流。中有孤鴛鴦，哀鳴求匹儔。我願執此鳥，惜哉無輕舟。欲歸忘故道，願望但懷愁。悲風鳴我側，羲和逝不留。重游潤萬物，何懼澤不周。誰令君多念，自使懷百憂。」王粲雜詩云：「日暮游西園，冀寫憂思情。曲池揚素波，列樹敷丹榮。上有特棲鳥，懷春向我鳴。寒衽欲從之，路險不得征。徘徊不能去，佇立望爾形。風飄揚塵起，白日忽已冥。回身入空房，託夢通精誠。人欲天不違，何懼不合并。」四詩命意全同，惟詞句之間，此寫在上一句，彼寫在下一句；或此引一句爲二、或被縮二句爲一；意同貌似，誠有其偶合之巧也！

音韻發蒙

陳衍

總論

聲音何自助乎。與生俱來。出於天然者也。有聲音而後有言語。有言語。而後有文字。吁。唏。呻。吟。呼。吸。噉。吼。等字。皆聲音類。並無語言。故其字皆從口。然則聲音兩字。造字者常用文字之甚初甚簡。如曰字之從口象氣出者。以名之。而後當。乃一則用形聲字之從耳設聲者。以爲之名。一則用會意兼指事之從言合一者。以爲之名。是以後起之字名最初之字矣。其故何哉。曰人之有聲音。固在語言文字之先。而造聲音兩字。則在有語言文字之後。聲音兩字。乃五聲八音之專字。書益稷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說文曰。宮商角徵羽聲。絲竹金石匏土革木。音也。非人聲之專字。更非初生發聲之專字也。人之發音。本有次第。故造字者。造至不一之字。以形容之。最初者。莫如小兒墜地之第一聲。其聲爲呱。故生民之詩曰。后稷呱矣。書益稷曰。啓呱呱。皆不於呱字外贅聲字。呱卽此時之聲字也。其於啓呱呱下。加而泣二字者。呱自一事。言其聲。泣又自一事。言其淚。先有聲而後有淚。故中加而字

以接之。其次爲噉。許書只云笑也。亦不贅聲字。其餘呼。吸。呻。吟。吁。唏。等聲。許書訓解。皆不加聲字。其餘或加聲字音字者。假五聲八音之字。以且之也。故樂記曰。凡音之起。由人心生也。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比音而樂之。及于戚。羽。旄。謂之樂。又曰。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夫曰成方。曰成文。自與許書之從言合一。生於心。有節於外之義合。而非尋常聲音之專字。聲之象。縣。虞。形。爰。擊。之。耳。聞。之。更。非。尋。常。人。聲。之。專。字。故曰假爲普通聲音之字也。假用他字。而始終未造本字者。文字多有。如焉也之類是也。必欲求普通發聲之字。端係曰字。經籍文字。莫先於堯典。開卷第一字。卽曰字。爾雅粵于爰曰也。疏云皆謂語辭發端也。說文曰象開口氣出于口也。開口而氣出於口。非聲而何。但聲行而曰廢不用耳。

五聲八音

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天下擊之有聲之物。盡於是八者

矣。而聲之有五。分宮商角徵羽者。何也。樂記曰。宮爲

聲之專字矣。

君。商爲臣。角爲民。徵爲事。羽爲物。五者不亂。則無

七音

怙愆之音矣。此辨其職也。呂氏春秋曰。孟春仲春季春之

五聲宮商角徵羽外。尙有變宮變徵。律呂新書曰。五

月。其音角。孟夏仲夏季夏之月。其音徵。中央土。其音

聲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則音節遠。角

宮。孟秋仲秋季秋之月。其音商。孟冬冬季冬之月。其

與徵。羽與宮。相去二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

音羽。此辨其時也。管子凡聽徵。如負豕豕。覺而駭。凡

收一聲。比徵少下。謂之變徵。徵羽之間。近宮收一聲。

聽羽。如鳴馬。在野。凡聽宮。如牛鳴窟中。凡聽商。如

少高于宮。謂之變宮。樂書曰五聲者樂之拇指也。二變者

離羣羊。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此辨其真也

五聲之駢枝也。五聲可益爲七音。則五星五行五常。亦可

。故漢書律曆志曰。八音土曰埙。匏曰笙。皮曰鼓。竹曰

益爲七乎。不知書之在治忽。有五聲而無七始。國語之七

管。絲曰絃。石曰磬。金曰鐘。木曰柷。五聲和。八音諧

同。有四宮而無徵也。四庫提要駁之云。二變之生。由於

。而樂成。商之爲言章也。物成熟。可章度也。角觸也。

高下之次。蔡元定之說。最有根據。若但以數相較。則七

物觸地而出。戴芒角也。宮。中也。居中央。暢三方。唱

較之五多其二。將十二較之五。亦多其七。律亦不得有十

始施生。爲四聲綱也。徵。祉也。物盛大而繁祉也。羽。

二乎。衍案漢書律曆志曰。書曰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七始

字也。物聚臧。字覆之也。夫聲者中於宮。觸於角。祉於

詠。言以律呂和五聲。施之八音。合之成樂。七者天地四

徵。章於商。宇於羽。故四聲爲宮紀也。協之五行。則角

時人之始也。夫宮商角徵羽。合乎地與四時矣。（中央土

爲木。五常爲仁。五事爲貌。商爲金。爲義。爲言。徵爲

地也）而尙有天與人。安知非以配變宮變徵。其義雖不可

火。爲禮爲視。羽爲水。爲智。爲聽。宮爲土。爲信。爲

得詳。然何得據梅賾古文尙書之在治忽。而不知有今文尙

思。人兼天地之中以生。萬物之靈。五行之秀氣也。（本

書之七始詠哉。

禮連）故其所發之聲。卽假用聲字。久假不歸。而世間凡

形聲

有聲者。無不引申而假用之。於是喧賓奪主。不知其爲五

聲音二字。假爲普通人聲（合言語聲文字聲。皆用此

。之名著。莫先於周禮保氏。教之六藝。五曰六書。漢書藝文志曰。周官保氏。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鄭司農衆注周禮。象聲作諧聲。許慎作形聲。其說文解字敘曰。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蓋謂江河皆水名。其江水之聲似工聲。故以水爲名。而取譬於工。合成江字。河水之聲似可聲。故以水爲名。而取譬於可。合成河字。後人因以此等半形半聲之字。名爲形聲。而許書聲下訓音也。音下訓聲也。二字本互相爲訓。至是不但爲五聲八音之專字。且轉爲普通聲音之專字矣。然製字之始。一字卽有一字之音。既本天籟。或出方言。方言方音。卽各地之天籟。所謂竅於山川也。如讀天字上字高字。自有高上意。高上音。讀地字下字低字自有低下意。低下音。推之方圓長短大小等字。無不皆然。所以爲天籟也。無以名之。名之曰聲。名之曰音耳。(以後聲音二字。隨便通用。)其後形聲相益。說文中指事之字。僅三十四字。象形兼指事。僅六十九字。會意兼指事。僅一十六字。形聲兼指事。僅六字。象形僅二百四十字。形聲兼象形。僅五字。會意兼象形。僅一百五字。會意形聲兼象形。僅一十二字。會意。僅八百三十字。形聲兼會意。僅三百三十七字。獨形聲字至八

千五十七字之多。除去兼指事象形會意各類者。共三百六十字。尙應七千六百九十七字。(以上係本朱氏駁聲說。大略可憑。其分轉注假借二類字。不盡可信。從略)是六書中。从某某聲之字最多。其音皆出於天籟。製字者先隨其音。製獨體之文。合體之字。其不足用。複製合體半形半聲之字。則取獨體之文之音。爲其半體之聲。其又不足。又取半形半聲之字之音。爲三合體之字之聲。如聲字卽三合體之字。其始聲象縣虞形爲一體。爰取考擊義爲一體。(詳許書磬字下。)合成殷字。爲籀文之磬。而聲字既从耳字。爲半體之偏旁。復取合體之殷字之音。爲其半體之聲。此所以孳乳寔多。而形聲字居六書十之七有奇也。

方言方音

造字定音。其始由於在上之神靈者居多。(祭法言黃帝正名百物。是也。)而其餘出於方言方音者尤不少。何以能通行於天下。而使天下人共遵守之。如中國水之最大者。北條爲河。濱河者羣取从可之音。呼之爲河。其近於河之流域者。漸漸傳播。皆呼爲河。其遠者不相從稱之爲河。則語言文字。不能相通也。南條爲江。濱江者羣取从工之音。呼之爲江。其近於江之流域者。漸漸傳播。皆呼爲江。其遠者不相從稱之爲江。則語言文字。不能相通也

。其均之濱河濱江之人。其呼爲河爲江者。必發起於居民卓盛。交通頻繁之處。於是傳播速而聽從易也。其他地產土俗之出於一州一邑者。更無論矣。又况應劭風俗通序。言周秦常以歲八月。遣輜軒之使。求異代方言。還奏籍之。藏于祕室云云。此揚雄方言。劉熙釋名所由作。而方言所以又名輜軒絕代語也。又况周禮外史。掌達書名于四方。鄭注古曰名。今日字。使四方知書之文字。得取讀之。此中庸所以言今天下書同文也。然則方音通行之故。斷可識矣。

依聲假借

形聲之字。孳乳浸多。其初不能遽備。於是有依聲假借之例。說文解字敘曰。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託事以形義相近而假借。無關於聲音。依聲以聲音相同字而假借。如假烏於爲嗚乎之字。

讀若讀如讀曰讀爲讀與某同

文字一道。形義可著於竹帛。聲音須由于口授。各方音不同。動則改變矣。古時未有切音之法。又無韻書。所有聲讀。以何者爲標準乎。常用之字。易於別識。只賴耳熟能詳。若其字稍僻。其義稍奧。往往以聲音相近。此字混爲彼字。(如字尾作字微。鵝咬作丹朱。謹兜作謹頭

。又作鵝咬。廣滂作廣澤。亦作廣斥。仲器作仲虺。蕭同姪子作蕭同叔子。采政習作來始滑。又作在治忽。)有誤之甚者。其餘並聲讀全付蓋闕者尙多。於是創爲讀若之法。許書皆稱讀若某。如鄭鄭具鼓幸知谷等字。遼數不能終。其他經傳中。先鄭後鄭所注。有作讀如讀曰讀爲讀與某同者。其實一也。

長言短言

長言短言者。急讀緩讀之別也。公羊莊二十八年。春秋伐者爲客。伐者爲主。注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齊人語也。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齊人語也。又隱三年。以吾愛與夷。則不若愛女。以爲社稷宗廟主。則與夷不若女。下不若照常解。上不若注云。不止如愛女。則讀不字亦長言之。推之有者不宜有。立者不宜立。用者不宜用。皆是大抵一字而長言讀之者。一字作兩字三字解。

反切

切韻者本乎四聲。紐以雙聲疊韻。世言切韻始於魏孫炎隋陸法言。豈其然哉。漢書地理志。廣漢郡梓潼下。應劭曰。墊江。墊音徒淡反。犍爲郡襄道下。應劭曰。故夔侯國也。音蒲北反。遼東郡沓氏下。應劭曰。沓水也。音長答反。是漢末已有反切。卽已有四聲。已有雙聲疊韻。

不然無以爲徒狹蒲北長答等之反切也。顏氏家訓。言高貴鄉公。不解反語。以爲怪異。又魏末有反切之證。去應劭不過數十年耳。推之推爲終葵。邾爲邾婁。筆爲不律。諸爲之於。皆後世反切所由昉。但未名爲反切耳。乃沈約傳言以天子聖哲分四聲。始于周捨。謝莊傳言玄護爲雙聲。微礪爲疊韻。始於莊之對王玄謨。皆不出於齊梁之間。何哉。自三國以迄六朝。兵戈之際。繼以清談。除王肅皇甫謐一二人外。江左風流。罕言實學。其才俊者工爲詩賦而已。所謂老莊告退。而山水方滋也。至梁武帝又安差久。於是沈約諸人。稍講音韻。不自知其數典忘祖。乃以爲在昔詞人。累千載而不悟。豈不令人齒冷也哉。

直音

直音者。直注其音。不用讀若讀如。亦不用反切。而直注音某也。書錄解題云。春秋直言三卷。以學者不通音切。故於每字切脚之下。直注其音。如漢書地理志魚復下。應劭曰復音腹。同竝下。應劭曰。竝音伴。健伶下。應劭曰。音鈴。故且蘭下。應劭曰。且音苴。皆是也。是漢末已有之矣。

四聲

四聲。平上去入也。一字有可讀數音者。如一長字也

。長短之長讀平聲。少長之長讀上聲。長物之長讀去聲。一空字也。空空之空讀平聲。屢空之空讀去聲。鑿孔之空讀上聲。一覆字也。覆載之覆讀去聲。傾覆之覆讀入聲。一降字也。降服之降讀平聲。升降之降讀去聲。一宿字也。星宿之宿讀去聲。隔宿之宿讀入聲。古人不分四聲。亦不分平仄。故離騷狀皇考曰伯庸。與惟庚寅吾以降爲韻。降讀平聲也。周南雀角。何以穿我墉。與何以速我訟爲韻。雖速我訟。與亦不汝從爲韻。訟讀平聲也。關雎。左右芼之。與鐘鼓樂之。去聲入聲爲韻。在後世則樂當讀爻去聲。爲益者三樂損者三樂之樂矣。

講四聲者。自宋周彥倫（頤）作四聲切韻。梁沈約作四聲韻補。於是四聲大明於世。顧亭林曰。今攷江左之文。天監以前。多以去入二聲同用。以後則若有限。絕不相通。然實不止四聲。乃八音也。蓋平上去入。各有上下。如平字八音。爲兵丙柄必。平秉病弼。福建人讀之。八音只有七音。丙與秉兩上音同也。他處人則有四音五音矣。

雙聲疊韻

孫愐唐韻序論。言切韻本乎四聲。紐之以雙聲疊韻。而紐之之法如何乎。如將切天字音。先舉一與天雙聲之字。如通聽他等均。置在上字。蓋通天聽天他天均雙聲也。

。更舉一與天疊韻之字如先研顛等均可。置在下字。蓋先天妍天顛天。均疊韻也。兩字紐合讀之。或念通先。或念聽妍。或念他顛。其得音皆天音也。如此則稱爲通先切。聽妍切。他顛切均可。如將切東字。先舉一與東雙聲之字。如都低丁等均可。更舉一與東疊韻之字。如通空崧等均。可。兩字紐合讀之。或念都通。或念低空。或念丁崧。其得音皆東音也。如此則稱爲都通切。低空切。丁崧切。均可。故必知四聲。及雙聲疊韻。而後能切音也。

古音本音

音之必求其古者。以其爲韻所由來。審之。而區別乃不誤也。音何以有今古。如此字本讀此音。而後人漸移漸轉。變爲彼音。久且不復讀此音矣。既變彼音何從而求之。曰古音雖變。古韻未變。由其同韻之字。未變之音。以知其已變之音也。發明古音者。莫先於福建建安吳才老棧。所著詩補音韻補。詩補音已亡。惟韻補存。徐藏原序云。音韻之正。本諸字之諧聲。有不可易者。如靈爲亡皆切。而當爲陵之切者。由其以理得聲。澆爲每罪切。而當爲美辦切者。由其以免得聲。有爲云九切。而賄瘠涓緝。皆以有得聲。則當爲羽軌切。皮爲蒲糜切。而波坡頗跛。皆

以皮得聲。則當爲蒲禾切矣。又如服之爲房六切。其見於詩者。凡十有六。皆當爲蒲北切。而無與房六叶者。友之爲云九切。其見於詩者凡十有一。皆當作羽軌切。而無與云九叶者。以此求古音。自爲不易定法。據漢以前之書。以爲標準。餘概從刪削。則於古音已得要領。再加以明陳第之毛詩古音攷。屈宋古音義。清顧炎武之詩本音。以求古音。何止於思過半。至最近人朱氏駿聲。所著說文通訓定聲。最爲有條不紊。其定聲之法。分十八部。每部中分若干派。凡某之派。皆衍某聲。不啻由母生子。由子生孫。由孫生曾孫。以至於無可生而止。如立東字爲派。凡東聲之字從之。而重東聲之字也。凡重聲之字衍而從之。而重重聲之字也。凡重聲之字又衍而從之。而龍童省聲之字也。凡龍聲之字。又衍而從之。東之派至此止矣。此母子之衍。派之豎者也。其派之橫。則衍爲兄弟者。又有同字。同何以與東爲兄弟。詩小星。旄丘車攻闕宮。皆同東爲韻也。於是立同字爲派。凡同聲之字從之。與同行爲兄弟者。又有中字。中何以與同爲兄弟。詩七月闕宮。皆同中爲韻。易需卦解卦。皆功中爲韻也。於是立中字爲派。凡中聲之字從之。而用中聲之字也。（六書攷中字注。引衛

宏說）凡用聲之字。又衍而從之。庸从用之字也。詩桑中又與東爲韻。兔爰又與罍爲韻。凡庸聲之字。又衍而從之。由此推求古音。百無一誤矣。此卽本韻補徐序所言。而其法加詳耳。惟每字下既列古韻。又載轉音。則所謂本讀此音。後人漸移漸轉。（因山川之異。而方音轉移）變爲彼音。而與不同派之字。相爲韻矣。區別之法。其不同派而相爲韻者。當從其在前之書。如楚詞與毛詩異者。則從毛詩。漢賦漢詩與楚詞異者。則從楚詞。其在經子各書。他經（他經不必有韻）與詩經異者。則從詩經。子書與詩經亦然。詳稽博考。則不爲方音所誤矣。其漢以後之書。皆不足爲典要也。

顧炎武著詩本音一書。本音二字。較古音爲尤切。凡於毛詩押韻。遇今音之不可合者。皆引据古書。以致其音。以爲本音如是。

四聲有三種

一、一字而讀四聲者。已詳前條。二、同偏旁而讀四聲者。（止有三字。須湊以異偏旁字。）如滂榜榜博是也。此四聲之同部者也。三、異部而讀四聲者。卽周捨對梁武帝以天子聖哲。楊綰對客以燈盞柄曲是也。

四聲卽長言短言

顧炎武音論云。平上去入之名。漢時未有。長言。則今之平上去聲也。短言。則今之入聲也。蓋平音最長。上去次之。入則絀然而止。音長故平上去。聲字多。音短故入聲字少。

平上去之與入聲

五方之音。入聲或有或無。必欲以配平上去三聲。與或以爲無入聲而削之。皆非也。詩三百篇。往往用入聲之字爲韻。其入與入爲韻者。十之七八。知古人有入聲。入聲與平上去爲韻者。十之二三。知入聲可轉爲三聲。（不盡可轉。故有歌戈麻三韻舊無入聲之說。）平上去字多。入聲字少。故有謂二平共一入。三平共一入者。（如公衮賁穀。既由東而入屋矣。沾古故谷。又由虞而入屋。顧氏必謂屋之平聲爲烏。不協於東董送。此則尙待辨論。而不能遽信者也。試問宿（音狩）之與宿。（音肅）宿（音肅）在屋韻宿。（音狩）何以不在暮韻而在宥韻乎。準烏爲屋平聲例。則宿。（音狩）當在暮韻也。惡（去聲）之與惡。（入聲）惡（去聲）在暮韻。惡（入聲）何以不在屋韻。而在鐸韻乎。準烏爲屋平聲例。則惡當在屋韻也。故唐

韻之分部不可憑。而顧據之誤也。

四聲淆亂

四聲淆亂。由口音不足爲憑。亦由耳聞不足爲憑也。陸法言切韻序云。吳楚則時傷輕淺。燕趙則多傷重濁。秦隴則去聲爲入。梁益則平聲似去。章炳麟國故論衡云。大江上游。讀術物沒諸韻。有似御暮遇者。北方殆無分別矣。宋人以鶻突爲胡塗。以兀朮爲烏珠。回鶻亦或作畏吾兒。猶曰宋後然也。前世赫連氏之白口臨城。元魏譌爲薄骨律鎮。（見水經河水注）魏略稱徐庶白塗面。而曰白塗突面。及夫拙之爲銖。勿之爲無。自古以然。案以上所述四聲。淆亂聲字。由於口音遷變者固多。（如叔本入聲。今江甯湖南北人。皆讀狩音。襲本平聲。今福州人皆呼衰音。）其餘口音本不如是。而聽者以爲此音。雖訟之於人。而莫能聽斷也。（如以胡塗爲鶻突。安知非言者自係鶻突。而聽者自覺其音爲胡塗也。以白口臨城。爲薄骨律鎮。安知非言者自係白口臨城。而聽者自覺其音爲薄骨律鎮。言者不變遷而聽者變遷。於是記者因而變遷也。故口之於音無憑準者。或耳之於音。先無憑準也。如言者自以爲平聲。而聽者覺其爲入聲。言者自以爲上聲。聽者覺其爲

去聲。無如何者也。今之譯西洋文者。音人人殊。字人人殊。卽由於口耳皆殊故也。

明陳第毛詩古音攷較略云。時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轉移。亦勢所必至。故以今之音。讀古之作。不免乖刺而不合。於是悉委之叶。夫其果出於叶也。作之非一人。采之非一國。何以母必讀米。非韻杞韻止。則韻祉韻喜矣。馬必讀姥。非韻組韻黼。則韻旅韻土矣。禰必賦備。非韻食韻冀。則韻德韻億矣。厥類實繁。難以殫舉。其矩律之嚴。卽唐韻不啻。其故何耶。又易象左國楚辭秦碑漢賦。以至上古歌謠箴銘頌贊。往往韻與詩合。實古音之證也。或謂三百篇詩詞之祖。次有作者。規而韻之耳。不知魏晉之世。古音頗存。至隋唐漸盡矣。唐宋名儒。閒用古音。以炫異耀奇。則誠有之。若讀姪爲姪。以與日韻。堯戒也。讀明爲芒。以與良韻。皋陶歌也。是皆前於詩者。且讀皮爲婆。宋役人謳也。讀丘爲欺。齊嬰兒語也。讀兄爲荒。晉輿人謠也。讀柔爲其。宋儒謔也。讀作爲詛。蜀百姓辭也。讀口爲苦。漢白渠誦也。又家姑讀也。秦夫人之占。旂芹讀也。晉滅魏之徵。瓜孤讀也。衛良夫之諫。彼其閭巷贊毀之間。夢寢卜筮之頃。何暇屑屑模

擬。若後世吠詩之限韻耶。標舉古音二字。由第始矣。故說文之音。多與毛詩合者。自徐鉉修許書。概依孫愐之切韻。是反以唐音律古音矣。又第屈宋古音義序云。毛詩易象之音。若日月中天。耿耿不是易矣。今攷之屈宋。其音往往與詩易合。其詩易所無者。又往往與周秦漢魏之歌謠詩賦合。其爲上世之音何疑。自唐顏師古太子賢。注兩漢書。於長卿子雲孟堅平子諸賦。音有與時乖者。直以合韻叶音當之。後儒相緣。悉委於叶之一字矣。顧炎武音論辨之云。愚以古詩中間。有一二與正音不合者。如興蒸之屬也。而小戎未章。與音爲韻。大明七章與林心爲韻。戎東之屬也。而常棣四章。與務爲韻。常武首章。與祖武爲韻。此或出於方音之不同。今之讀者。不得不改其本音而合之。雖謂之叶亦可。案古詩用韻。未必無用方音者。然方音異者甚多。而用韻異者甚少。疑古人必亦有韻書之類。不然。書可同文。韻何以能同音乎。

字母與切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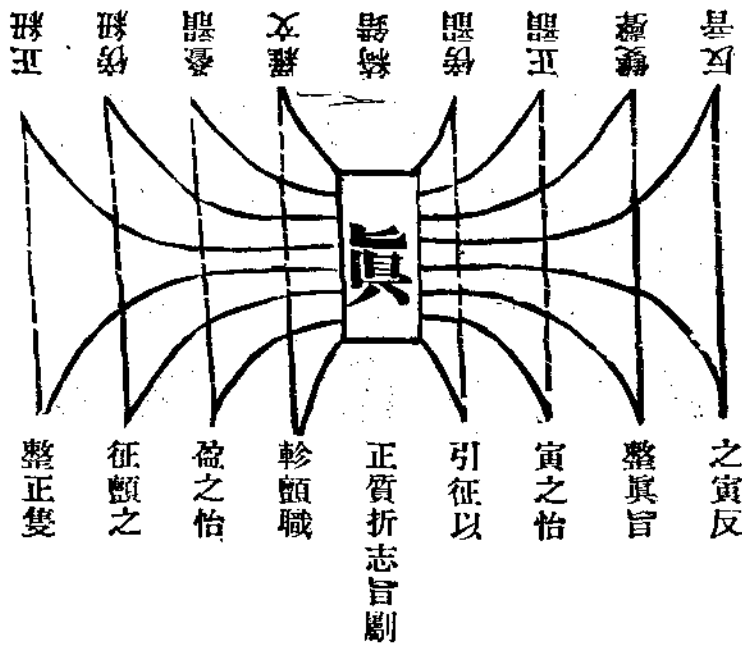
世謂漢人識文字而不識字母。江左之人。識四聲而不識七音。七音之傳。肇自西域。以三十六字爲母。從爲四聲。橫爲七音。而後天下之聲總於是。然釋神珙四聲五音

九弄反紐圖序云。昔梁朝沈約。創立紐字之圖。孫愐唐韻序。作於天寶十載。言紐其唇齒喉舌牙部。件而次之。又云。切韻若本乎四聲。紐以雙聲疊韻。是梁至唐已言紐法。已分唇喉齒舌牙矣。鄭樵通志七音略云。以等韻之學。分發音。爲唇音。舌音。牙音。齒音。喉音。半舌音。半齒音。鄭氏又云。僧守溫撰切韻之學。起自西域舊所傳十四字。貫一切音。謂之婆羅門書。其後又得三十六字母。而音韻之道始備。案西域切韻之學。以十四音貫一切字者。漢明帝時。與佛經同入中國。其書已不行於世。沙門神珙撰四聲五音九弄反紐圖。并序。分東方喉聲。西方舌聲。南方齒聲。中央牙聲。喉聲注何我剛鄂歌可康各八字以表之。舌聲注丁的定泥甯亭聽歷八字以表之。齒聲注詩失之食止示勝識八字以表之。唇聲注邦龐剝雹北黑朋邈八字以表之。牙聲注更硬牙格行幸亨客以表之。序略云。平聲者哀而安。上聲者厲而舉。去聲者清而遠。入聲者直而促。傍紐者皆是雙聲。正在一紐之中。傍出四聲之外。傍正之目。自此而分清濁也。故列五箇圓圖者。卽是五音之圖。每圖皆從五音字行。皆左轉。今列第一圓圖於後面辯之。



案右圖係五圓圖之一。舉其一以概其餘。此圖分雙聲疊韻為十種。殊多欠解處。如宮居為正到雙聲。則應以居宮為正雙聲。如以閭隆為正雙聲。反以居宮為傍雙聲。隆閭為傍到雙聲。則應以閭隆為傍雙聲。乃又反是。且舉一正雙聲傍雙聲足矣。何必贅言正到雙聲。傍到雙聲乎。且閭隆切音隆。與宮字何干。以為此例則可。何反以為正雙聲乎。故章炳麟謂反切上字無定。引爾雅音反切。如居衛

。古貴。五果。吾補。等為證。且兩字反切。上字用雙聲。下字用疊韻。舉隆宮為疊韻。以示例足矣。或更舉閭居為疊韻。借作比例。亦應隆宮為正疊韻。閭居為傍疊韻。何乃反是。又何用所謂重道。更何用所謂正反到乎。若必舉此十例。方識反切紐以雙聲疊韻之法。則未免辭費。為下愚說法矣。神珙序又云。又例二箇方圖者。即是九弄之圖。圖中取一字為頭。橫列為圖。首日題傍正之文以別之。今列一圖於後。而辯之。餘略。



案真音之寅反。故第一行屬反音。之與真雙聲。寅與真疊韻也。第九行真整正隻。爲四聲。又與真皆爲雙聲。用爲正紐。第八行三字。亦與真爲雙聲。出四聲外。故爲傍紐。然征不在四聲中乎。第二行真整雙聲。真旨雙聲。真與真何得謂之雙聲。第三行與第七行。一爲正韻。一爲疊韻。首一字寅盈同音。下二字之怡同字。何所分別。爲正韻疊韻乎。第五行第六行各字。皆與真爲雙聲。又自相爲雙聲。何所分其爲綺錯羅文乎。第四行三字。與真既非雙聲。又非疊韻。用此傍韻一弄何爲乎。至五圓圖四旁。注宮舌居中。商開口張。角舌縮却。徵舌杜齒。羽撮口聚。則明白易曉者。然皆與三十六字母無與也。

三十六字母與十二攝

字母三十六。分爲九音。見溪郡疑爲牙音。端透定泥舌頭音。知徹澄娘舌上音。幫滂並明重唇音。非敷奉微輕唇音。精清從心邪齒頭。照穿狀審禪正齒。影曉喻通是喉音。來日半舌半齒音。視舊七音之說。舌分出舌頭舌上。唇分出重唇輕唇。齒分出邪齒正齒。而合半舌半齒爲一音。又分迦結岡庚械高該傀根干鈎歌十二攝韻音以括之於是十二攝與三十六母一縱一橫。列爲一表。則迦結等十二字。皆與見爲雙聲。結岡等攝。各有三十六音亦如之。每攝

與三十六母。一縱一橫。列爲十二表。橫者皆疊韻。縱者皆雙聲。如岡攝則見岡。溪康疑昂端當透唐泥羸知張等爲雙聲。橫等之。則岡康昂唐羸張皆疊韻也。惟準以四方之口音。雙聲疊韻。不盡見其的確。於是有此地有此音。而表中無此音者。有表中作此音而此地不呼此音者。得其大概焉耳。惡在其能合天下之聲音而統一之。（如福州音。另有字母三十六。其攝字則十五。蓋福州音多各地所無。非十二攝所能賅也。）

廣韻

三代文字多有韻。毛詩楚辭無論矣。用韻皆相同。漢魏猶然。而未聞有韻書。殆失傳也。切韻。（卽廣韻原名）出而韻乃大淆亂。與漢魏以前文字。用韻多不合。其故何哉。六朝以來。中原文人。流寓江左。變遷於土音。好作韻語。而無實學。如不知朋與鳳爲古今字。鳳又從凡得聲。於是朋在蒸韻。鳳又在送韻矣。不知馮從冰得聲。於是既入蒸韻。又讀房戎切入東韻矣。不知移遂等字。從多得聲。當在歌韻。而悉入支韻矣。波坡等字。從皮得聲。皆在歌韻。而披破跛跛等字。何得又在支韻。賄瘠洧鮪。從有得聲。在賄韻旨韻。有何得作云久切。另立一韻。友與在采爲韻。見於詩者。當作羽軌切。而友何得在有韻。亦

作云久切。諸如此類。不勝枚舉。可謂顛到錯亂。禍天下之用韻者。載胥及溺。至於今尚未有艾矣。

古韻

言古音古韻者。始於吳棫。棫書所以名爲韻。補者。

蓋据古詩詞中之韻。古音未變者。以正已變之古音。使復其舊。如東韻本無江字。据晉童謠江龍童江爲韻。江當讀沾江切補入。東韻本無禽字。据易林攻禽功爲韻。禽當讀渠容切補入。東韻本無登字。據漢書敘傳終登爲韻。登當讀都籠切補入。東韻本無邦字。據韋孟詩同邦爲韻。邦當讀悲功切補入。東韻本無徵字。據班固靈臺詩。崇徵爲韻。徵當讀陟隆切補入。故韻補本無可議。惟所据之書。範圍太廣。甚至据及宋唐人之詩。不思漢以後之人。全無實學。惟務詞藻。所謂輕薄爲文也。益以吳語越吟。其用韻豈足爲典要。至唐宋以還。詞章家。則更沿訛襲謬。未嘗攷諸經籍。豈可更揚其波。致來後人詆誑。曷足怪乎。

廣韻分上平二十八部。下平二十九部。爲東冬鍾江支脂之微魚虞模齊佳皆灰哈真諄臻文欣元魂痕寒桓刪山先仙蕭宵肴豪歌戈麻陽唐庚耕清青蒸登尤侯幽侵覃鹽添咸銜嚴凡。此今韻而非古韻也。顧炎武音論云。古音只有十部。一東冬鍾江。二脂之微齊佳皆灰哈。三魚虞模侯。四真

諄臻文殷元魂痕寒桓刪山先仙。五蕭宵肴豪幽。六歌戈。七陽耕。八侵清青。九蒸登。十覃嚴談鹽添咸銜嚴凡。宋齊以下。作韻書者。於此十部。不當分而分。其支韻字。半入脂之。半入歌戈。麻韻字。半入歌戈。半入魚虞。庚韻字。半入陽唐。半入耕清。尤韻字。半入脂之。半入蕭宵。宋齊以下作韻書者。於此四小部。又不當合而合。上去二聲倣此。入聲之中。別多舛錯。今隨條正之。（案顧氏說尙疏。不盡可從。）

古韻部分

吳棫分韻。於上平注文殷元魂痕通真。寒桓刪山通先。下平注侵通眞。覃談咸銜通刪。鹽沾嚴凡通先。上聲注梗耿靜迥拯等六韻通軫。寢亦通軫。感敢琰忝賺檻儼范通銳。去聲注問焮通震。而願恩恨自爲一部。諫欄通霰。而翰換自爲一部。勸闕通翰。豔榛斂通霰。陷覽梵通讓。（入聲略）甚多牴牾。然終爲言古韻之華路藍縷也。

段玉裁六書音均表云。今世所存韻書。廣韻最古。廣韻二百六部。蓋放於隋陸法言。自唐初有獨用同用之功令。以便屬文之士。至南宋劉淵。新刊禮部韻略。遂併同用之韻爲一韻。而爲部百有七。今取百有七部之書考求古音今音。混淆未明。無由討古音之源也。宋鄭庠分古韻爲六

部。近顧炎武據廣韻部分。分爲十部。婺源江永分爲十三部。鄭氏東冬江陽庚青蒸。入聲屋沃覺藥陌錫職爲一部。支微齊佳灰爲一部。魚虞歌麻爲一部。真文元寒刪先。入聲質物月曷黠屑爲一部。蕭肴豪尤爲一部。侵覃鹽咸入聲緝合葉洽爲一部。其說合於漢魏及唐之杜甫韓愈所用。而於周秦未能合也。顧氏(已詳前)較鄭氏爲密矣。江氏訂其於三百篇所用。有未合者。作古韻標準。二百六部。分爲十三。東冬鍾江爲一部。支脂之微齊佳皆灰哈。入聲麥昔錫職德爲一部。魚虞模。入聲藥鐸陌爲一部。元寒桓刪山先仙。入聲月曷末黠鐸屑薛爲一部。蕭宵肴豪爲一部。歌戈麻爲一部。陽唐爲一部。庚耕清青爲一部。蒸登爲一部。尤侯幽入聲屋沃燭覺爲一部。侵入聲緝爲一部。覃談鹽添咸銜嚴凡入聲合盍葉洽狎業乏爲一部。較諸顧氏益密。而仍於三百篇有未合者。今既泛濫毛詩。理順節解。因其自然。補三家部分之未備。釐平入相配之未確。定二百六部爲十七部。表於左。

之止志職

部一第

哈海代德

音韻發蒙

部二第

蕭宵 筱嘯
肴 小笑
豪 巧效
皓 號

部三第

九 宥 屋
有 宥 屋
幽 黝 幼 燭 沃 覺

部四第

侯 厚 候

部五第

魚 虞 模

蒸 拯 證

部六第

登 等 證

部一十第	部十第	部九第	部八第	部七第
青 清 耕 庚 唐	陽 養 漾	江 鍾 冬 東	凡 嚴 銜 咸 談 覃	添 鹽 侵
迴 靜 耿 梗 蕩	講 腫 董	范 儼 檻 賺 敢 感	忝 琰 寢	侵 寢 沁
徑 勁 諍 映 宕	漾 絳 用 宋 送	梵 夔 鑑 陷 闕 勘	榛 豔 葉	沁 緝
			乏 葉 狎 洽 盍 合	

部五十第	部四十第	部三十第	部二十第
灰 皆 齊 微 脂	仙 山 刪 桓 寒 元	痕 魂 欣 文 諄	先 臻 眞
賄 駭 養 尾 旨	獮 產 潛 緩 旱 阮	很 滉 隱 吻 準	鈇 軫 軫
廢 隊 夫 怪 泰 祭 霽 未 至	線 禡 諫 換 翰 願	恨 恩 焮 問 稕	霰 震 質
薛 鐸 黠 末 曷 沒 月 迄 物 術			屑 櫛 質

部六十第
支 紙 寘 陌
佳 蟹 卦 昔 麥 錫

部七十第
歌 哿 箇
戈 果 過
麻 馬 禡

案據廣韻二百六韻以分韻。顧精於鄭。江精於顧。段精於江矣。然所據者皆拘於二百六韻之區分。根本已誤。故雖適有變更終未能與古韻盡合也（廣韻二百六部。誤分誤合之字太多糾之不能勝糾且不知其書何所據而成。據陸法言序。即將呂靜夏侯該陽休之周思言李季節杜臺卿諸人著作參互攷訂而成。今案其切音。不特與周秦古韻不盡合。與今人普通口音亦多不合。如江古雙切之止而切魚諸居切刪所姦切山所間切皆不合也）

朱駿聲氏韻今古準。仍照今韻立部。首注以上若干字。與古合。次注若干字當入某韻。其通訓定聲分十八部。以卦名分之。豐第一。凡三十八派。東爲首。升第二。凡二十派。承爲首。臨第三。凡四十六派。侵爲首。謙第四

。凡五十二派。兼爲首。頤第五。凡八十七派。之爲首。孚第六。凡八十九派。絲爲首。小第七。凡六十一派。爻爲首。需第八。凡六十派。侯爲首。豫第九。凡九十六派。吳爲首。隨第十。凡三十三派。戈爲首。解第十一。凡四十三派。支爲首。履第十二。凡一百四十五派。敢爲首。泰第十三。凡七十三派。大爲首。乾第十四。凡百八派。寒爲首。屯第十五。凡五十六派。文爲首。坤第十六。凡四十九派。眞爲首。鼎第十七。凡二十八派。青爲首。壯第十八。凡五十三派。易爲首。大略先將廣韻二百六部打破。一概不從。故顧炎武江永段玉裁等。任分若干。皆不免牴牾。以終囿於二百六部之大誤。擺脫不開也。

音韻學應研究各要書

音韻學書。除書名已見前所引。不再舉外。經典釋文。一切經音義。二書。舊音絕響。多在其中。視廣韻僅爲今韻之宗且已分部次者。較足研究。顧炎武唐韻正。江永四聲切韻表。音學辨微。孔廣森詩聲類。分十八部。章炳麟云三十六母雖依梵書。要以中夏爲準。江氏過信字母。奉若科律。段孔以降。含隱不言。獨錢大昕（若有聲類四卷）差次古今。以舌上輕唇二音。古所無有。斯則定韻莫察乎孔。審紐莫辨乎錢云云。

論語講疏 (禁止轉載)

顧惕生

學而篇第一

子曰：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人不知而不愠，不亦君子乎！

謹案：此孔子現身說法也。說字，俗亦作悅，喜悅也。

有即友字之誤，見釋文或本，白虎通婁壽碑引皆可證。

同志曰友，同門曰朋，釋氏曰優婆塞優婆夷，男居士 女居士耶

氏曰教友，即同志之友也。釋氏曰比丘比丘尼，僧 尼耶氏

曰教徒，即同門之朋也。樂，快樂也。愠，怨也，恚也，

怒也。君子，成德者之稱。孔子曰『德之不脩，學之不

講，是吾憂也。』易曰：『麗澤兌君子以朋友講習。』兌

者說也。史記孔子世家：『定公五年，魯自大夫以下，

皆僭離於正道。故孔子不仕，退而脩詩書禮樂，弟子彌

衆，至自遠方，莫不受業焉。』是孔子政治生命告終，

而專向教化生命發展也。昔晉卻縠將中軍，說禮樂而敦

詩書，晉文用霸。周原伯魯以不悅學而亡。故國民之說

學與否繫乎國之興亡，事莫大焉。儒家首教人說學，所

以百家莫及。然說學有方，則在乎以時講習也。習者，

反覆練習也。友朋自遠方來，樂莫樂於新相知，故至足

樂也，佛氏以往生西方為極樂，儒家以朋自遠來為極樂

，合之則為生死完成也。呂覽順說篇曰：『孔丘墨翟無

地為君，無官為長，天下丈夫女子莫不延頤舉踵而願安

利之。』正以孔墨二子善教化也。故孔曰不愠，墨曰不

怒，佛氏亦以不怒為十地菩薩之第四地，見覺世牖民者

之成德同矣。且禮運記以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為六君子，

故孔子繼周之業，亦自居君子。然人不知而不愠者有二

義，其一，自行束脩以上，未嘗無誨，雖空空之鄙夫，

猶叩其兩端而竭焉。又一，則世莫知用孔子，故孔子曰

『莫我知也夫！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

其天乎！』要之俱不失為樂天知命之君子。故孔子窮亦

樂，通亦樂，視窮通為風雨寒暑之序矣。魏略曰：『樂

詳，字文載，黃初中，徵拜博士十餘人，學多褊，又不

熟悉。惟詳五業並授，其或難質不解，詳無愠色，以杖

畫地，率警引類，至忘寢食。』後漢書儒林傳淫引此樂詳者，合

於孔子之學不厭，誨不倦，亦一時之傑也。

有子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

謹案：此有子揭發孝弟，以爲仁民之本務也。有子孔子弟子名若，言似孔子。孔子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故作春秋以待世變，復述孝經而教孝弟。堯舜帥天下以仁，故孔子貴仁而祖述堯舜。然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管子戒篇曰：『孝弟，仁之祖也。』祖亦本也。豈非王霸所同見於仁本者，惟一孝弟乎！弟俗亦作悌，賈子道術篇曰：『子愛利親，謂之孝，反孝爲孽。弟敬愛兄謂之悌，反悌爲敖。』孽也敖也，其極皆必至於犯上也。曾子立孝篇曰：『未有君而忠臣可知者，孝子之謂也。未有長而順下可知者，弟弟之謂也。未有治而能仕可知者，先脩之謂也。』今民國廢君臣之倫，然上下之序，不可紊也。先知先覺者居高位而在上，後知後覺者不知不覺者居卑位而在下是也。上之治下，不能家至而戶見。惟孝弟之進行，則家諭而戶曉。故孝弟者，不獨足以消弭土匪之亂源。且足以致太平而登斯民於仁壽也。總理孫中山先生極推崇孝經，稱爲『無所不包』者信也。若夫孟子曰『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

，其良知也，孩提之童，無不愛其親也。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也。親親仁也。敬長義也。』盡心篇則又變言仁義矣。

子曰巧言令色，鮮矣仁。

謹案：此以示不仁者當遠也。孝弟有似乎巧言令色者，而實不然也，皋陶謨曰：『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是指靜言庸遠象恭滔天之佞人，言違其行者也。孝弟者言行如一，豈相類哉。孔子曰：『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丘亦恥之。』又曰：『剛毅木訥近仁。』則仁不仁之辨，審矣。古有文王官人篇。世言官至三品以上，自有人倫鑒，以閱人多也。蓋人之誠於中者形於外，常留心察之，百不失一。凡人之相，不出威媚二字。威克厥愛有蒙戴也即俗言鬼面殺子成。愛克厥威鮮濟。仲尼面如蒙戴也即俗言鬼面殺子蘇格拉底亦至醜之人也，而爲東西兩聖人焉。故巧於言者，令於色者，皆媚子也。其中未有也。諺曰『聰明面孔笨肚腸。』又曰『菩薩面孔，夜叉心腸，』可以思矣。

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

謹案：此曾子自言其反省於己身三事。可以爲法也。曾子，名參，孔子弟子。省，察也。傳謂師授也。墨子辨

經曰：『傳受之間也。』可證（一）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積極之忠於為人謀也。己所不欲，勿施於人，消極之忠於為人謀也。無論積極消極，爲人謀不可不忠也。（二）同門曰朋，同志曰友，朋友有信，五倫之義也。故造字，人言爲信，朋無信則淪於禽獸而非人也。（三）曾子曰：『夫子道，忠恕而已矣。』是得孔子一貫之心傳者也。孔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以春秋屬商，以孝經屬參。』夫孝經者六經之總匯也。是曾子又得孔子親傳孝經之專業。故今存曾子制言立事大孝諸篇猶多闡發孝經大義也。

子曰道千乘之國，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

謹案：此孔子顯示政治道德之標準也。道亦作導，治也。治者，爲之政教也。乘，人所登車也。古者駕一車，用四馬，故四馬亦曰乘。千乘則須用馬四千匹矣。天子萬乘，諸侯千乘，大夫百乘，以次遞降。昔湯以七十里，文王以百里。孔子師文王，故千乘者，百里之國也。子路曰『千乘之國，攝乎大國之間。』冉有曰『方六七十，如五六十。』子路不謙，冉有不敢當千乘之國，故但居方六七十里或方五六十里之國。尤可爲千乘之國卽百里之國之證，然則萬乘千里，千乘百里，百乘十里，當以次

遞降，而其實不然也。故魯頌曰『乃命魯公，俾侯于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公車千乘，公徒三萬，奄有龜蒙，遂荒大東。』是魯名爲百里之國而其實不止百里也。故史記漢興以來諸侯年表謂『伯禽康叔各四百里。』與周官之制正合。明乎此名與實之有辨，則王制今文周官古文之爭，可以熄矣。鄭子產曰：『昔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之地一同，同方百里。』左襄公二十五年傳蓋儒家正名，名從其朔也。孔子祇以千乘爲標準，在春秋之世，則千乘非大國也。敬事而信者，凡百執事，各慎爾司，蒞官不敬非孝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則信尤重矣。節用而愛人者，一國家之獨立，尤在於經濟獨立。取之於民，還以用之於民，所以爲仁愛人也。使民以時者，中國原爲車戰民族，千乘卽兵車也。古者兵民不分，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武事。而其他力役之征，亦必以時也可知矣。然春秋之世，兵爭日亟，此亦祇道其常耳。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

謹案：此教弟子先行後文也。子以四教，文行忠信，先文後行與此不同也。弟子者，對於父兄而有之名稱也。入者，由學校而入於家庭也。出者，由家庭而出至學校

也。禮記內則篇曰：『十年出就外傳，居宿於外。大戴禮保傳篇曰：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舍，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而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此皆弟子時代也。入則孝者祖宗父母在堂，存則菽水承歡。沒則喪祭以時，沒身不忘之大事也。出則弟者，諸兄師長在校，生則受業解惑，沒則崇德尊聞，亦沒身不忘之大事也。謹而信者，諸葛武侯一生謹慎，開誠布公，集思廣益可謂善承此孔子遺教者矣。汎愛衆而親仁者，汎愛即博愛也，儒墨皆言兼愛，孔子言兼愛，見莊子天道篇。惟儒者愛有差等特親於仁，師之友之，所謂屈志老成人也。行有餘力則以學文者，道本訓行也，故以身體力行爲先而學習文藝在後也。周官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一曰六德，二曰六行，三曰六藝保氏養國子以道，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此皆初學之弟子所有事也。子夏曰：賢賢易色，事父母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與朋友交言而有信，雖曰未學，吾必謂之學矣。

謹案：此子夏重視人倫道德，以爲救世之言也。子夏姓卜，名商，孔子弟子。傳春秋與詩。詩始關雎，首重夫婦之倫。故曰賢賢易色。賢賢者，猶言重賢也。重視賢

才也。易色者，易讀去聲，輕易也。猶言輕色也。輕視容色也。諺曰『紅顏薄命』，又曰『醜醜夫人相』，可爲重視容色者戒矣。竭其力者，如舜之竭力耕田，以養父母也。致其身者，致，送謁也。獻身爲國，不有其身也。孟子曰『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故子夏言有人能於夫婦之倫，則賢賢易色。於父子之倫則事父母能竭其力。於君臣之倫，則事君能致其身。於朋友之倫則與朋友交，言而有信。如是者，其人雖曰，未嘗學問，然而吾必謂之已學矣。蓋以救世風浮薄，人倫道喪之言也。周季百家騰躍，儒家獨重人倫，宜爲萬世師矣。今民國廢君臣之倫，然效忠於國與領袖，豈致身無由乎。

子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不固。主忠信。無友不如己者。過則勿憚改。

謹案：此歷舉君子成德諸要事，以爲學者勸也。君子亦爲在位者之稱，禹湯文武成王周公爲六君子，可證此卽經世大事也。重者，尊重也，莊重也，君子莊敬曰強，安肆曰儉。佛亦說莊嚴世界矣。威，威儀也。左氏傳曰：『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威儀之則，以定命也。』凡事，威克厥愛，有濟。不重不威，

安能有濟。此尤先決問題也。固，蔽也。孔子毋固，孟子曰『固哉！高叟之爲詩也。』足證固者，至不美之詞也。好仁不好學，其蔽也愚。好知不好學，其蔽也蕩。好信不好學，其蔽也賊。好直不好學，其蔽也絞。好勇不好學，其蔽也亂。好剛不好學，其蔽也狂。惟學祛蔽，故學則不固也。主據通用字，故主者據也。一切根據也，惟一可靠也，禮器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蓋禮也，學也，皆以忠信爲質也。仲虺曰『能自爲取師者王，能自取友者存。其所擇而莫如己者亡。』呂氏春秋 驕姿篇周公曰『不如我者，吾不與處，損我者也。與我等者，吾不與處，無益我者也。吾所與處者，必賢於我』會子制 言篇是毋友不如己者一語；洵^{世致}用之寶典也。孔子曰『過而不改，是爲過矣。』是過而勿憚改者，所以寡過也。故曰改過勿吝，從善如流。

會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

謹案：慎終者，治喪也。追遠者，致祭也。人之所以戰勝一切動物者，以有死生過去未來之觀念也。其觀念愈深，斯其民德亦愈醇。慎終追遠者，誠所以厚民德之要圖。孝經曰，『孝弟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豈不信哉！

子禽問於子貢曰：夫子至於是邦也，必聞其政。求之與？抑與之與？子貢曰：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夫子之求之也，其諸異乎人之求之與！

謹案：此記子禽子貢相問答，以彰夫子之德，亦以見子貢之謙詞也。子禽姓陳，名亢。子貢姓端木，名賜。皆孔子弟子。孔子之政治生命，周流列國，席不暇暖。一車兩馬，僕僕風塵。然雖至於是邦，必聞其政，列國之君，尊而不親，故終不見用也。其不見用之原因何在？則孔子祖述堯舜，憲章文武，所謂道大莫容，世莫宗子。蓋封建久行，世無禪讓之堯舜。列國僭亂，時無復古之文武也。抑且必聞其政，別自有因。孔子曰『自季孫之賜我千鍾，而友益親。自南宮敬叔之乘我車也，而道加行。』說苑雜 言篇然猶未也。史記貨殖傳曰『子貢既學於仲尼，退而仕於衛，廢著鬻財於曹魯之間。結駟連騎，束帛之幣，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夫使孔子名布揚於天下者，子貢先後之也。』由此觀之，則孔子所至列邦，必聞其政，子貢與有力也明矣。子禽蓋認爲有求之之迹，而特設問曰求之與？抑與之與？詎意子貢之答辭，乃妙絕無倫。子貢固名列於四科之言語科者。其諸二字，乃齊魯間語，見公羊桓六年傳。古

代山東土語也。經解曰「溫柔敦厚，詩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蓋所謂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者，即謂孔子以詩書禮樂之教得之也。史記趙世家曰：「中國者，詩書禮樂之所用也。」是樂正四教，貫徹於春秋戰國之世。在表面觀之，子貢之言，甚有理趣。然其背景，則子貢蓋謙不欲言矣。

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

謹案：此以志行論孝也。儒辯志行，墨辯志功，其揆一也。穀梁傳曰：「常視曰視，非常曰觀。」隱五年則凡曰觀者，皆有特注意之義也。父在子不得自尊，縱有幾諫，然無可奈何，則子獨行其志可也。為吳泰伯，後世猶稱焉。若父沒之後則惟父之所行，合於道者，可以不改。其不合於道者，雖父朝沒而子夕改可也。汪中釋三九曰：「三年者，言其久也。何以不改為其道也。若其非道。雖朝死而夕改可也。昔者鯀湮洪水，汨陳其五行，蔡倫攸斲，鯀則殞死，禹乃嗣興，舜倫攸斲。蔡叔啓商，甚間王室，其子蔡仲，改行帥德，周公以為卿士。此改乎其父者也。不甯惟是，虞舜側微，父頑母嚚象傲克諸，以孝蒸蒸，又不格姦。祇載見替眚，變變齋粟，替眚亦允

若。曾子曰：「君子之所謂孝者，先意承志，諭父母於道。」此父在而改於子者也。是非以不改為孝也。然則何以不改也，為其道也。三年云者，雖終其身可也。自斯義不明，而後章惇高拱之邪說出矣。「此汪氏之說，至宏通，故備述之。古人用語，曰三曰九，皆以久言，故三年即甚久之義。雖終身可也。即不終身，道與不道，隨時世而變，則三年之久，亦有活動之餘地矣。易曰「幹父之蠱。」孔子曰「孟莊子之孝，其不改父之臣，與父之政，是難能也。」足證聖人不強人以所難。彼幹父之蠱者，必非不孝矣。

有子曰：禮之用，和為貴。先王之道，斯為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

謹案：此有子闡明中庸之至德，不欲禮勝，亦不欲和勝也。禮勝和勝，皆趨兩端，而不中用，是非中庸也。亦非中和之本義也。樂記曰「禮勝則離。」易大傳曰「履以和行。」故曰禮之用，和為貴，先王之道，斯為美。則以禮有威儀文物之美觀也。小大由之者，指人而言。孔子曰「君子無衆寡，無大小，無敢慢。魯頌曰「無小無大，從公于邁。皆其證也。蓋上自朝廷遵卑貴賤之序，下及黎庶車輿衣服宮室飲食嫁娶喪祭之分。事有宜適，物

有節文。是以人之小大，罔不範於禮之以和而行也。然而猶有所不行者，則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故中庸曰『君子和而不流，強哉矯！』是爲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者，痛下鍼砭矣。

有子曰：信近於義言可復也。恭近於禮，遠恥辱也。因不失其親，亦可宗也。

謹案：此舉信恭因三事之當合於道也。因或作姻，義可互通。夫信不近於義者，如尾生與女子期於梁下是也。

恭不近於禮者，如足恭，左丘明恥之，是也。因失其親者，如商鞅因景監趙良寒心，是也。人生於世，無往而

不有範於德義之行止，誠不可不慎也。復者，再也反也。信不近於義者，可一而不可再，必不能復行也。故曰

信近於義，言可復也。恭以示敬而見爲榮也，恭不近於禮者祇取辱焉。故曰恭近於禮，遠恥辱也。出處交往之

際，有爲先容者，因是也，今俗曰介紹人。其人誠不失爲可親者，則亦必爲可宗者。宗親雙聲連語，宗遠大而親近小也，宗尊也。

如爲當世所宗仰，故曰因不失其親，亦可宗也。子曰：君子食無求飽，居無求安，敏於事而慎於言，就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

謹案：此舉好學之君子，志在事功，不在溫飽也。夫人

之精神，必有所寄託，而後聰強日益，壽考可臻。寄託於事功而已。若溫飽之外無所求則與雞豚狗彘之畜何異乎？君子在位，禹湯文武成王周公可期也。其非衣食之小人明矣。故食無求飽，居無求安，宋玉曾自言平生志不在溫飽，是真能奉孔子教者。且一志在溫飽，卽心思

才力皆有所囿，而不能發展。君子小人何常之有，視其志之所在而已。清明在躬，志氣如神。曾國藩言『精神以

愈爭而愈出，心思以愈用而愈靈。』曾氏爲宋儒所誤而方法則確合孔子所言也。孔子教人敏於事而慎於言，就

有道而正焉，可謂好學也已。所事者何事也。古今異俗，人情異宜。今世界之民族性有先事而後言者。然猶必

就有道而正焉，無友不如己者也。學記曰『就賢體遠』荀子曰『夫人雖有性質美而心辯知，必將求賢而事之，擇

良友而友之。得賢師而事之，則所聞者堯舜禹湯之道也。得良友而友之，則所見者忠信敬讓之行也。身日進於

仁義，而不自知也者，靡使然也。』性惡義可互證。一篇子貢曰：貧而無諂，富而無驕，何如？子曰：可也，未若

貧而樂，富而好禮者也。子貢曰：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其斯之謂與？子曰：賜也，始可與言詩已矣。

告諸往而知來者。

謹案：此論貧富相亦無事，尤貴在積極自處也。子貢問貧而無諂，富而無驕，誠爲貧富相對，自安本分之行。然尙祇最低限度之人格，一種消極現象而已，故孔子更進之曰：未若貧而樂道，富而好禮者也，則各爲積極自處之方矣。史記仲尼弟子傳，皇疏本唐石經俱作貧而樂道，今刑疏本朱註本脫道字，誤也。夫人生萬有不齊，其大別以貧富二階級爲最，諺曰：『大富由天，小富由勤。』又曰『貧富各安天命。』可見千年來孔子教澤遠矣。得道者窮亦樂，通亦樂，如顏子在陋巷，一簞食，一瓢飲，不改其樂，此貧而樂道也。然有貧不能爲禮者，故必富而後能具。如子貢貨殖，而束帛之弊，交於列國，爲孔子先後奔走，此富而好禮也。是以孔子誨冉有，先富後教。管子亦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則個人自由，與國家政策，並行不悖也，子貢因是而悟及詩云：『如切如磋，如琢如磨。』認爲學問之進益亦如是，而當臻於恰好處也。孔子認爲可與言詩，告諸往而知來。他日子貢亦自認聞一以知二矣。嘗謂孔墨二子齊名於當代。然教澤並流，墨不如孔，蓋孔子得子貢富翁爲之捧場，誰謂金錢非道義之干城哉？

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

謹案：此言當患己之無能也，釋文云『患不知也，或作患己不知人也。俗本妄加字』是古本原作患不知也。蓋謂患己之不知也。智知通用字，孔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求爲可知也。『義可互證。然知者知人故今本作患不知人也，義自可通。夫不知人之爲患亦大矣。皋陶謨曰：『知人則哲，能官人。』孔子嘗自言『吾以言取人，失之宰予。以貌取人，失之子羽。』史記仲尼弟子傳蓋不知人則不知賢者而親之，不知不肖者而遠之，遂使吾人之生涯，必有流於至悲慘之一境。胡可不深引以爲患乎？

爲政第二

子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

謹案：此儒家之政見，務行德治主義也。古者政學一致，故繼學而篇而次以爲政篇也。今世界文化二大潮流，一曰東洋之德治主義，二曰西洋之法治主義。東洋之德治主義，卽承儒宗孔子而來。蓋上古中國以農立國，所重民食喪祭，而喪祭二事，足以節制生育減殺人口。故地荒人稀，易行德治也。若西洋工商業繁盛，以都市爲中心，則不得不用法治矣。北辰者，爾雅釋天曰：『北極，謂之北辰。』攷書曰：『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璣璣，卽北極也。而玉衡乃北斗之別名，所以佐助璣璣，斟酌

建指，以齊七政者也。北辰居其所，而天上衆星環拱，默移，譬有德者之無爲而治，亦若是。然今之各國元首，端拱聽治，何嘗不類此。足徵德治法治，其歸一耳。

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

謹案：此孔子總判刪存詩經之內容，誠正無邪思也。古詩樂合一，樂章，以詩三篇爲一，是詩三百，直樂百章耳。墨子公孟篇曰『誦詩三百，弦詩三百，歌詩三百，舞詩三百。』正指儒家之習於詩經也。史記『孔子世家』，古者詩三千餘篇，及至孔子去其重，取可施於禮義，三百五篇。』是三百篇者，舉大數也。既經孔子刪定，宜不得復有邪思，故孔子直下總判。謂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即用魯頌駉篇文之一言，爲判語也。夫詩有六義，風雅頌賦比興。惟變風變雅頗傷其正。然荀子大略篇曰：『國風之好色也，傳曰『益其欲而不愆其止。』其誠可比於金石，其聲可內於宗廟。小雅不以於汙上，自引而居下。疾今之政，以思往者，其言有文焉。其聲有哀焉。』史記屈賈傳曰：『國風好色而不淫，小雅怨誹而不亂。』此皆足徵風雅之詩，發乎情止乎禮，豈容有邪思哉！今世言文明民族必富於制裁力，若詩者，固宜有道德律之制裁力矣。

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

謹案：此政刑派，德禮派：兩種政見之軒輊，益爲救時而言也。兩道字，皇疏本並作導，領導也。開導也。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漢祝睦碑作『導濟以禮，有恥且格。』費汎碑作『有恥且格』齊訓濟，謂益也格本訓木長也。不可通，故必通作格，敬也。故漢書貨殖傳曰，『民有恥而且敬。』又通作格，至也。故鄭玄注曰，『格來也。』然通作格爲長。緇衣曰：『夫民，教之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遜心。』格，來也。遜，逃也。與本章所云民免而無恥，有恥且格，兩文適相應合。免，亦逃脫也。又大戴禮察篇曰：『以禮義治者積禮義，以刑罰治者積刑罰。刑罰積而民怨倍。禮義積而民和親。』怨倍亦即民免而無恥也。和親亦即近悅而遠來也。本章之義灼然明矣。大抵今所謂法治德治兩派，即此政刑德禮兩派也。德治在於普及教育，由小學教育普及，而中學教育普及，而大學教育普及也。法治在於立法司法行政人員，皆受高等法制教育，而無不合法也。道德法律二者，本如國家之有兩輪，偏廢而不能行，偏勝亦於國家不利。孔子蓋爲救

時之言，抑亦古今情形不同也。

子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順，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

謹案：此亦孔子現身說法，可以爲萬世學者法也，夫人惟思無志，故第一當先立志，且勵行其所志也。孔子曰：『苟志於仁矣，無惡也。』志仁莫如先志學。謂學文也。周人尙文，孔子憲章文武，此正其時也。然凡經典曰：『學者，多指大學而言，古人入大學之年，尙書大傳與大戴禮保傳篇異辭。惟白虎通辟雍篇曰：『古者所以年十五入學何？以爲八歲毀齒始有識知。入學，學書計。七八十五陰陽備，故十五成童志明，入大學。知學經術，故曲禮曰：十年曰幼學。論語曰：吾十有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此文甚爲明顯。蓋古者惟立小學大學兩級。八歲入小學，十五歲入大學。尙書大傳所謂：『入小學，見小節焉，踐小義焉。入大學，見大節焉，踐大義焉。』小戴禮記有大學篇，始格物致知，終治國平天下。則十五以後之大節大義所在也。漢書藝文志曰：『古之學者，且耕且養，三年而通一經，用日少而畜德多，三十而五經立。』此亦大略言之，周時成均之教，春秋禮樂，冬夏詩書，無五經之目，而有詩書禮樂易春秋六

經。自秦火燒殘而後，乃有五經之目耳，然要在三十以前，皆脩學預備時代。故三十而立者，立於學也。孔子又曰立於禮，則六經皆可名曰禮也。四十而不惑，則爲強仕之年，故不惑也。五十而知天命，則孔子嘗求之於陰陽十二年，故上律天時，下襲水土，自宜知命。抑亦孔子政治生命失敗，而愈信有命。與今俗諺云：『窮算命，富相面，』正無二致。若墨子不信五行，固宜非儒而非命，然今孔林廟貌長存，而墨翟葬身無所，不又孔優而墨細乎？六十而耳順者，與舜察邇言，同聲入心通，其學問已達於化境也。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則與舜曰『惟予從欲而治』荀子解一語，遙相應合。先聖後聖，千古同揆。又孔子所以祖述堯舜也。天下事有知而後行者，有行而後知者。若本章記孔子自言生平，後之學者，非年齡相近，難於領會。今之青年，高呼打倒一切，正是相率而羣投於不學無知之羅網耳。

孟懿子問孝。子曰：無違。樊遲御子告之曰：孟孫問孝於我，我對曰無違。樊遲曰：何謂也？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

謹案：此孔子教弟子，借甲喻乙，而欲其易知也。孟懿子，名何忌，魯大夫。孟僖子之子也。樊遲，名須，孔

子弟子。左氏傳，魯昭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及其將死也。屬說與何忌於孔子，使事之，而學禮焉。昭七年說卽南宮敬叔也。是孟懿子亦孔子弟子

。但史記仲尼弟子列傳無其名，豈以爲魯之賊臣而削籍耶？抑孔門例不入達官貴人於弟子籍耶？御者，馭馬之僕夫，今俗曰馬夫。古者師出，則弟子執鞭而馭，爲之僕，見呂氏春秋尊師篇。懿子奉父命，學禮於孔子，則懿子問孝於孔子，孔子告曰無違，意謂無違父命，卽爲一切遵從禮制，况魯號稱『猶秉周禮』乎？孔子復借以喻樊遲，申之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則孝經所記，不出於此。惟古者禮不下於庶人，孝經更普及庶人耳。

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惟其疾之憂。

謹案：此言當憂父母之疾也。武伯，名彘，懿子之子。孔子曰：『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一則以喜，一則以懼。』是人子之於父母，喜樂憂懼交并，而惟其疾之憂者，憂不永年也。父母二字略讀同也惟其之其，卽父母之代名詞也。王充論衡問孔篇曰『武伯善憂父母，故曰惟其疾之憂。』則亦孔子應機說法，教以不必多憂，但憂其疾病可耳。淮南子說林篇曰：『憂父母之疾者子，

治之者醫。』高誘注亦引本章爲證，此真漢人最初說論語之義，今從之。

子游問孝。子曰：今之孝者，是謂能養，至於犬馬皆能有養，不敬，何以別乎？

謹案：此言孝當敬養二者兼備也。子游姓言，名偃，吳人。孔子弟子今江蘇常熟虞山，猶有言偃墓。孔門文學，子游子夏。子游卽南派文學之首領。而子思孟子衍其緒，見荀子非十二子篇。是祇通用字。孔子告以今之孝者，祇可謂曰能養而已。雖至於父母所畜之犬馬，亦能養之，極言其已盡養之能事。然而不敬，則養之與孝，何以辨別乎？語意本甚明顯。孝經曰『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又曰：『孝子之事親也，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內則曰『父母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此皆孝之事，當敬養二者交至之證。是以孔子不滿於當時之所謂孝者，祇能養而不能敬也。本章異解甚多，但據原文而說之如此。若夫唐李嶠表云『犬馬含識鳥有情。甯懷反哺，豈曰能養。』馬周疏云『臣少失父母，犬馬之養，已無所施。』宋三豐甫表云『犬馬之養未伸，風木之悲累至。』則古人事君，亦曰願竭犬馬之勞，君親（未完）

史官扶原

王錫章

繫昔鴻荒之世，民智蒙昧，文化未被，神話是崇；舉凡耳聞目覩，盡爲奇異之形，若天雲之變幻，雷電之震鑠，風雨之不測，龍鳳之忽顯，山之高大而突起，水之深廣而奔騰，以及日月星辰之運行，宇宙五行之發生，凡此既無由識其原理之所在，於是幾以爲天地之事物，皆若有神憑附于其間而爲之統治者。黎民固無論矣！卽如傑出之君，亦不能免此觀念，是則由於古代社會及文化之狀態而使然，觀夫郊子之言而可證：

郊子曰：「昔者黃帝氏以雲紀，故爲雲師而雲名；炎帝氏以火紀，故爲火師而火名；共工氏以水紀，故爲水師而水名；太皞氏以龍紀，故爲龍師而龍名；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鳳鳥氏，歷正也，玄鳥氏，司分者也，伯趙氏，司至者也，青鳥氏，司啓者也，丹鳥氏，司閉者也，祝鳩氏，司徒也，鳴鳩氏，司馬也，鷹鳩氏，司空也，爽鳩氏，司寇也，鶡鳩氏，司事也，五鳩、鳩民者也，……自顓頊以來，不能紀遠，乃紀于近，爲民師

，而命以民事，則不能故也。」左傳昭公十七年

蓋當上古之時，庶務簡略，民事攝於神事，事神重于治民，所以設官爲神而已。故若雲、龍、水、火、鳳鳥之名官，皆神治之表見者也。羲農以後，民事漸繁，文明日進，于是黃帝創史官以肇其端，少皞立五鳥五鳩以繼其縱，民神二職，始行分掌。至顓頊紀近而民師民事之官立矣。

夫神事既重，巫學以興。巫也者，以舞降神爲人所禱者也。國語云：

「民之精爽不攜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智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覲，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性器時服。」楚語下

本其歷世遞傳之經驗，以數定天象，又從而神之，知駕馭一切，褒衣博帶以媚神，有數術以爲釋疑解惑之法，使宏涵宗教意義之神天數術，滲入實在生活之中；略本差亮天諸子古微說故能應社會之需要，而極盛於上古之世。若山海經所云：

「大荒之中有山焉，名曰豐沮玉門，日月所入，有靈

山，巫咸，巫卽，巫盼，巫彭，巫姑，巫真，巫禮，巫抵，巫謝，巫羅十巫從此升降，百藥爰在。」又：

「開明東，有巫陽，巫履，巫凡，巫相。」

巫氏之多，於此可見；巫學之盛，亦足推而知之。至若巫咸者，或以爲黃帝時人，則歸藏言：「黃神將戰，筮于巫咸。」或以爲唐堯時人，則郭璞巫咸山賦序曰：「巫咸以鴻鈞爲帝堯醫。」或以爲太戊時人，則書序云：「伊陟相太戊，毫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伊陟贊於巫咸，作咸又四篇。」又書君奭云：「在太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於上帝，巫咸又王家；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馬融以巫爲男巫，鄭玄以巫咸爲巫官，孔安國傳則以巫爲巫氏；三說雖言各有當，而要以巫官之說爲上；蓋古者巫官世傳其業，守而勿失，以官爲氏，理無可疑；自黃帝以迄殷商，不改其氏，遂以巫官躋顯位矣。或以爲古者巫咸善巫後之人恭猶有以咸名者見于莊子列子蓋與共工同例且上古巫官一學，厥職有三：曰天數，曰卜筮，曰巫鬼。故卽如巫咸一人，而後之言天數者宗焉，史記天官書所云：「昔之傳天數者，殷商巫咸」是也。言卜筮者宗焉，世本及呂氏春秋所云：「巫咸作筮」是也。言巫鬼者宗焉，莊子所云：「巫咸招曰來。」離騷所云：「巫咸將夕降兮，懷椒糈而要之。」史記封禪書所云：「巫咸

之興，自禳桑穀之災始」是也。夫以一巫而兼三事，亦足徵上古巫學之盛矣。

盛極而衰，事理之常，因過度之狃狃，來劇烈之反抗。逮及黃帝之世，文明丕啓，創立史官，以興述作，革草昧之巫風，成一代之制度，記言書事之法，自是而起，治歷明時之事，因此而盛。其在易革卦之象曰：「澤中有火，革，君子以治歷明時。」繫辭之傳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皆謂此也。考之世本作篇：時則有若史皇作圖，沮誦蒼頡作書，羲和占日，常儀占月，史區占星氣，伶倫造律呂，大撓作甲子，隸首作算數，容成綜此六術著調歷。」宋衷注以史皇爲黃帝臣，以圖爲畫物象；又曰：「黃帝之世，始立史官，蒼頡沮誦居其職，爲黃帝左右史。」至若羲和常儀史區伶倫大撓隸首容成七人，則宋衷注以爲皆黃帝史官也。綜觀世本所言，歸納論之，可得而知：明史官之興，創於黃帝，作述圖書，以紀言事，百官以治，萬民以察，書契之用，於焉大備；此其一也。夫神天數學，本掌巫氏，其在上古，守業不墮，六術既興，巫教寢衰，天數之學，遂兼於史；此其二也。弘斯二義，於是因書契之盛行，而文化之傳播廣；又因天數之入於史，而神民之判別起。觀乎國語之言而可知矣；楚

語下云：

「古者民神不雜……於是乎有天地神民類物之官，是謂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是以能有忠信，

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異業，敬而不瀆。」案此謂司

官各異之時，少皞之際而非所論之古代也

自史官之基，而功用漸趨於廣矣；故論衡謂「古有

史官，典曆主日，一傳郊子述少皞之時，建立五鳥之官

；司歷及分至啓閉，所以治曆明時，貫通天人；推原其意

，固一本於黃帝史官之基，其名而不異其司者也。然

治曆明時，史雖兼之，而巫雖也；神天之學，巫雖失墮，

亦未絕也；巫乃乘少皞之衰，九黎亂德之際，挾其餘勢

，再奮興起。故觀射父曰：

「……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

物，夫人作享，家為巫史。……民神同位，……神狎民則

，……顛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

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其後三苗復九黎之

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使復典之，以至於夏商，故重

黎氏世綏天地，而別其分主者也。」

然回光返照，亦瞬息間耳！自顛頊復黃帝少皞之德，立重

黎司天地以屬神民；下迄唐虞之羲和，殷商之太史，循而

不改，以至成周，其職益顯，周官太史正歲年以序事，頒

告朔於邦國，而馮相氏保章氏皆屬繫焉；於是巫氏天數之

學，遂掌於史官矣；此史官之所以應挾原於巫氏者一。

上古卜筮之學，亦為巫氏所掌，專以通鬼神之意為職

志。自巫咸作巫，厥用益宏；昔者黃神將戰，筮於巫咸，

此其尤著者也。世歷千載，以迄虞夏，而其守不改，洪範

所云：

「……明用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汝則

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

。……」

其意亦猶是耳！然以庶民為重，是則由於社會之進化，制

度之興立使然。蓋殷商之建天官也，以太宰，太宗，太史

，太祝，太卜，典司六典；禮記曲禮下太卜專掌卜筮，而卜筮

之事，多由太史兼之，此則觀於近代新出土之龜甲古文殷

虛卜辭而可知者也。良以記言記事，本史官之職責，古者

凡有大祭，大喪，大賓客，大會同，大軍旅等，既為卜官

之必宜占，亦為史官之必須記。二官因職掌之聯事，久而

混淆。卜筮乃入於史。推其因蓋造端於殷代，興盛於成周

，而大昌於春秋之世。易之巽卦曰：「巽在牀下，用史巫

，紛若吉。」史巫之義有二；以巫為巫覡，則史巫為相對

辭，一也。以巫爲筮字，例同周禮春官筮人九筮之筮作巫字則史巫爲相聯語，二也。前者足以明巫史關係之密切，後者足以明卜筮之轉掌於史官；故王國維釋史云：

「古者卜筮，亦史掌之，少牢饋食禮，筮者爲史，左氏傳亦有筮史，是筮亦史事。」觀堂集林

其意亦當指殷周之世耳。汪容甫左氏春秋釋疑曰：

「陳敬仲之生，周太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韓起觀書於太史，見易象；孔成子筮立君，以示史朝；然則史固司卜筮矣。」述學內篇

顧棟高春秋大事表亦云：

「按周禮占人職曰：凡卜筮，史占墨，禮玉藻云：卜人定龜，史定墨，君定體，又月令命太史鑿龜策占兆，審卦吉凶，則卜筮之事，雖太卜等官專職，而太史亦蒞其事，故周太史及晉史趙諸人並以占卜見。」

而皮錫瑞亦以爲左氏所載卜筮事，皆屬史官占之，此古卜筮與史通之明證。易經通論綜觀諸說，而一隅三反，可知卜筮職掌之誰屬矣。是故卜筮自巫氏一變而掌於太卜，再變而兼於太史，於是巫氏卜筮之學，遂掌於史官矣；此史官之所以應扶原於巫氏者二。

至若上古巫鬼之教，尤爲巫氏職掌之中心；當社會草

昧，神教充斥之際，佔有極大之勢力，與最高之地位。故能聳動觀聽，以來信仰，唐虞以前無論矣。夏政尙忠，典籍闕遺，其祥不可得而聞，存疑可也。伊訓言：「敢有侮舞於宮，酣歌於室，時謂巫風。」一則似太甲之時，已有巫風之戒；但此爲梅賾之僞古文，豈足憑信。然殷立六太，厥有太宗太祝之官，典司鬼神祭祀；國語云：

「能知山川之號，高祖之主，宗廟之事，昭穆之世，齊敬之勤，禮節之宜，威儀之則，宗廟之崇，忠信之質，禋絜之服，而敬恭明神者，以爲之祝。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采服之儀，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攝之位，壇場之所，上下之神，氏姓之出，而心率舊典者，爲之宗。」

觀其職掌，約略可知，所以代巫鬼之教，而革巫氏以舞降神之風者，不亦信而有徵乎？伊訓之言，亦足以資旁證矣。周立宗伯之官，以掌邦禮，而祝宗史三官俱在焉。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祈福祥，祭祀禋享之事。宗掌天神人鬼地示祭祀之禮。史則遇大祭祀，與執事卜日，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因其職掌行事之相聯，而史亦得參與於其間。故禮記云：

「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非禮也。」禮運

春秋左氏傳曰：

「分魯以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定公四年

「季梁曰：祝史正辭，信也，；祝史矯舉以祭。」桓公六年

「有神降于莘，；虢公使祝應宗區史囂享焉。」莊公三十二年

「狄人囚史華龍滑與禮孔。以逐衛人，二人曰：我太

史也，實掌其祭，不先，國不可得也。」閔公二年

「晉荀吳使祭史先用牲於雒。」昭公十七年

觀此所引，或以宗祝史三官並舉，或以祝史連稱，汪中以爲明乎其爲聯事也。述學左氏春秋釋疑則史必有兼而治之者矣。顧棟高以爲祭史當卽祝史，又以爲掌祝者謂之祝史，猶掌卜

者謂之筮史；見春秋大事表然祭祀之事，非必祝之所專掌；而周官太史，亦兼掌之。此所謂祭史，當指太史之掌祭祀者，若衛史官所云：「我太史也，實掌其祭」是也。似不能屬之於祝，而以祭史爲祝史。至掌卜者謂之筮史，示筮者爲史，明卜筮之兼於史也；今掌祝者謂之祝史，得無史亦有兼

事祝職者乎；則祝史聯事之故，可灼然而知矣。且上古清廟之守，實爲巫氏之事，厥後史盛巫衰，起而代之。汪中墨子敍云：「……劉向以爲出於清廟之守，夫有事於廟者，非巫卽史，史伏史角，皆其人也。」則墨子之學，實出於史氏；而明鬼之旨，雖爲清廟官守之遺，亦多與巫氏之

學異，觀其引四國春秋可見足爲一證。史記封禪書記周史襄弘明鬼

神之事云：「襄弘以方事周靈王，諸侯莫朝周，周力少，

襄弘乃明鬼神事，設射狸首，狸首者，諸侯之不來者，依

物怪欲以致諸侯。；」益足以徵巫鬼之入於史氏。於是巫

氏巫鬼之學，遂亦有掌於史官者矣；此史官之所以應扶原

於巫氏者三。

是以尙論史官之立，自當扶原於黃帝創建之始，而史

官之職掌，除掌書紀事，應扶原於蒼沮之外；而天數卜筮

鬼神三學之掌於史氏，皆當扶原於巫氏，方足以明史官盛

大於殷周之故。此則觀乎前所徵引而可知者也。說者以爲

周官眠侵，馮相氏，保章氏之所掌，則猶存巫氏天數之學

也。太卜，占人，兼掌蓍龜，國有大事，倚之勿武，則猶

存巫氏卜筮之學也。守祿，宗人司巫男巫女巫之所掌，則

猶存巫氏巫鬼之學也。安見夫三學之入史官，而史官應扶

原於巫氏耶？曰：所以然者，職此故也；蓋周雖設諸官以

司事，而上古巫氏之舊學，——天數卜筮巫鬼——已革而

變之，非其草昧之本相矣。且諸官俱屬卑下之僚，其位不

過士耳。故總其大成者，仍爲史官。此周史官之所以尤能

兼明夫巫學，而巫學之所以至周而遂盡入於史官，沒以不

振矣。古人每以巫史並稱，殆因此歟。

中國歷代地方行政制度之變遷及其得失

沈 詒

國家行政機關之組織，中央制度與地方制度實具有同等之重要性。中央行政組織以有對內對外決定政策綱綜理全國政務之必要而產生；地方行政組織則以有避免中央鞭長莫及之事實困難而產生。然則地方行政組織實即一雛形的中央行政組織也。況在事實上，地方行政組織實最爲接近人民之組織，更不容不加以重大之注意。因地方行政制度而發生之問題，如民政財政軍政之分立或合併，三級制及兩級制，地方與中央之關係，治所與出巡，地方行政官任期之久暫，俸給之厚薄，任用與考績方法等等亦必然對於行政效率有極大之關係。吾人欲考察中國過去之地方行政制度之變遷及其得失而爲今後政治上改進之借鑑，則檢查舊史籍實難感到相當之滿足。此並非謂過去史料之不豐富，乃謂過去史家對於此點之重視遠遜於其對於中央行政體系之重視故也。其所以重視中央行政制度者，小半確有見於行政中樞之重要，大半則純爲「尊王」心理表現之結果。試觀周禮六官其大部份盡爲中央官吏，而中央官吏之中，皇室官吏又佔其一部份，如天官是也。其後歷代各史

之職官志，其趨勢亦大致如此。所謂「卿」「寺」「監」以及文學侍從之臣，大半皆帝皇之御用品，而與人民之關係極少。「明代綸扉之地，必取詞林。名在丙科，始分銅墨。於是治人之職輕，而簿書錢穀之司一歸之俗吏。」日知錄 柏習成風，所謂士大夫皆以京官爲清貴，而鄙薄外官不爲。此種心理之表現，遂影響及於史家之敘述。吾人感覺具體材料之缺少，不能窺見歷代地方行政制度之大概，職是故也。茲特以此短文略述中國數千年來地方行政制度之變遷及其得失。但求概念之分明，並以有關於現代者爲主體。至於對建置之先後，名義之由來等等爲精詳之考證，則非筆者作此之本意，故從略。

(一)地方行政制度之起源 自黃帝以至於堯舜之地方行政制度，與其謂爲政治的組織，毋寧謂爲宗族的組織。黃帝雖有立四監以治萬國之傳說。然當時所謂「國」者，恐亦祇爲部落之形，而四監亦未必有固定之治所職權等等也。唐堯分命羲仲宅嵎夷，申命羲叔宅南交，分命和仲宅西，申命和叔宅朔方。雖本四監之遺，實則等於今日之天文

測侯所而已。虞舜置十二州，州有牧。夏禹又併爲九州。其可考見者如此。至於州以下之組織，則當自殷始。殷五國以爲屬，屬有長；十國以爲連，連有帥；三十國以爲卒，卒有正；二百十國以爲州，州有伯。然國以下之組織仍未之詳也。且所謂「伯」「正」「帥」「長」者，其仍爲家族之世襲，抑爲賢能之迭任仍未可知。至周代而典制大備，雖書缺有間，而其略可得而知。周室之政治組織，因採取封建制度，故純以國爲單位。王畿雖在諸侯之上，而其性質除禮制名義等外，與侯國亦相去無幾。觀王畿中之地方制度而諸國可知焉。周官大司徒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比有長，閭有胥，族有師，黨有正，州有長，鄉有大夫。尙有鄰里鄣鄙縣遂之別，名異而實同。以地方自治爲根據而產生地方行政制度及人員，其組織之嚴密如此。至其職權，則周禮所載極詳。「掌比其邑之衆寡」，是人口調查也。「讀邦法以糾戒之」，則頒布法令也。「以禮會民射於州序」，則公民訓練也。「帥田行役」，勞動服役也。「徵斂財賦」，則國民納稅也。其時社會簡單，其職權僅如此，然軍民財三者皆包括之矣。要之，周室之地方行政制度雖未臻詳備，而已略見雛形。本文採取寓縱於橫之敘述，以秦改郡縣爲劃時代之

中國歷代地方行政制度之變遷及其得失

轉變，而以周以前爲起源期，故先述如此。

(二)民政財政軍政之分立及合併 歐洲自亞歷斯大德以來，政治權力常分三大類。第一曰立法權，即規定社會規則之權。第二曰行政權，即以所立之法，按各種特殊情形而適用之，第三曰司法權。行政部權力之行使是否合於立法部所立之原則，司法機關所當監察也。此在近代政治上如此區分，而古代則頗不同。尤其地方組織極少有如美國諸州之自制州憲者。中國歷代地方行政組織之分權，僅可以軍政民政財政區分之。而司法權則普通均與民政權無甚分別。民國猶有縣長兼理司法者，古可知矣。秦始皇初廢封建，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守一人丞一人尉一人。守主民政，丞佐之，尉主軍政。度財政亦當丞兼理之。郡下有縣，其制不詳。漢興，以封建與郡縣雜用。郡有守有丞，治民。有尉，典武職。皆如秦舊。國則以內史治民，中尉掌武，猶之於郡，但名不同耳。縣有令，或曰長，皆有丞尉。東漢亦如之，無大改變，皆軍政民政之分立時期也。州本非地方制度，刺史亦並非固定地方行政官，特至東漢之末始蛻變爲地方制度與地方官史。刺史一變而爲牧，軍政財大權獨攬於一人之手，而地方之權始重。魏晉爲刺史，任重者爲使持節都督，輕者爲持節。晉郡守皆加

將軍，無者爲恥。則司馬氏以來，軍政民政皆合併也。縣雖有尉，而其實僅爲令之附屬品而已。隋制初亦如此，諸有兵處則刺史帶軍事以統之。及煬帝卽位，以州統縣，各設都尉領兵，軍政民政又成分立狀況。至唐而軍政民政財政之分立，愈爲進步。唐之地方制度，郡州互爲廢置，而仍以縣爲單位。而實際上握行政之權者爲道爲府。道有按察採訪等使以理民政，節度團練等使以理軍政，租庸轉運青苗監鐵營田等使以理財政。府有都督或都護所理者軍政爲多。州（或郡）及縣皆分配於此二組織之下，而行使其職權。所謂「設官以經之，置使以緯之。」其分權固甚清晰也。

自賀拔延嗣以都督兼節度之後，外任之權日甚一日，馴致以分權而漸成爲集權，豈立法之本意哉？宋時府州軍監爲同級，縣處其下，而路則等於唐之道。文臣出守號權和軍州事，知縣有戎兵則兼兵馬總監。然其實權純在於路。每路有撫諭使等掌民政，轉運總領等使掌財政，制置宣撫招討等使掌軍政。而復有提點刑獄官，則司法權亦幾已與民政權分立矣。元時地方制度，府路通稱，領有州縣。其組織至不整齊。而行中書省之制度，則影響於明清者至大。其職權極大，凡錢糧兵甲屯種漕運軍國重事無不領之。行中書省丞相幾等於古一國之君，特非終身職耳。此元代

之諸權合併情形也。明罷行中書省，而存行省之名。自省以及州縣皆爲分治制度。省政以承宣布政使掌民政財政，以提刑按察使掌司法，以都指揮使掌軍政。府州以知府知州掌民財諸政，而巡捕典兵。縣則知縣攬一縣之權，而主簿掌兵及糧馬。清代以省爲最高之地方行政區劃。巡撫與總督本爲以前不常設之官，至清則爲定制，掌一省或數省之軍民財政。其下則仍如明制，以布政使掌民政財政，以按察使掌司法。至於道府州廳縣之職權，則僅限於民政財政司法，而軍政之權則全握諸總督巡撫之手。

歷觀各代設官之趨向，分權之時實較集權之時爲多。其故則並非由於有見於分工合作之重要，而實以牽制地方行政官吏之權限，使其對中央不能作有力之反抗。尤其在軍政權一端可以見之。地方官吏之兼理民政財政司法者尚多，而同時兼領兵權者則極少。此實一極大之錯誤。蓋地方行政官吏，有一定之任期，有調免之可能。而一方面軍隊亦有相當之陞補及駐防地點之移動。安見地方行政官吏，在某一期間，必能訓練一嫡裔及不調動之軍隊，爲一己之用乎？司法之獨立，財政民政之分立，固爲極好之制度。而以前但行之於上級，不能行之於下級。竊以爲當反其道而行之。一省之最高行政官吏。可以握軍民財政之大權

，而縣則可以會計與行政分立。然軍政之權，則不得不有。昔洪楊之亂，州縣望風披靡，論者皆以爲州縣不掌兵，亦爲其原因之一。以古之道，推之於今。則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之兼保安司令，實爲必要。縣財政之獨立，亦爲辦事上效率上必要之措置。而就地所駐軍隊，縣長及專員，亦應同負訓練之責，同有調用之柄。庶不致守土之官，有無以爲守之嘆也。

(二)三級制與二級制 地方行政制度，大抵以縣爲單位。秦因中央集權及地方行政區縮小之故，爲郡縣二級制。漢以封建郡縣參用，而其實仍爲郡國與縣之二級制。魏晉南北朝爲州郡縣三級制。隋初以州統縣，其後以郡統縣，然皆二級制也。唐之道爲中央分治區域，府爲軍衛區域，皆不得爲純粹之地方區域。州郡在唐，互有廢置，猶之於隋也。加以縣之組織，仍爲二級制。宋以府州軍監爲同級，下爲縣。亦守二級制不變。其路猶唐之道也。元制不齊。明爲省及州縣之三級制。清則竟用省，道，府及廳，州縣之四級制。而民國以來，復變爲省縣二級制。中間曾一度加道成三級制，旋廢。自勳匪各省設立行政督察專員以來，分省爲若干區，則又似復於三級制矣。

三級制與二級制大抵當以省區之大小，事務之繁簡而

中國歷代地方行政制度之變遷及其得失

定。秦既分天下爲三十六郡，又以欲使地方與中央之關係密切起見，故用二級制。漢則設郡雖不及秦之多，而以國合計之，則亦不少，故仍而不改。西漢宣帝東漢光武特重親民之官，時有召見。亦二級制之方便也。魏晉南北朝，在事實上無特置三級之理由。其所以用三級者，蓋州刺史每以親貴及權臣任之，略具封建之意也。隋削平天下，懲於前代之變亂分裂，仍復漢二級制。然人事日繁，故唐之地方區劃雖仍用二級，而不得不用中央分治式之道府以統之。相傳數百年，明太祖仍採三級制。及清而用四級制。其實道有分守分巡之別，往往一道止實轄一府，或數道共轄一府，殊屬贅疣。府之所在又與縣同城，亦不甚妥。蓋知縣與府同城，其知縣即等於知府之佐吏，而不能充分發揮其行政能力矣。且階級過多則行文之呈轉等等皆受相當之影響，行政效率因之遲緩。一事之准於府者，未必准於道，准於道者未必准於省。凡事皆存畏駁之心，則但求敷衍了事，地方行政安有進步乎？以中國現勢而論，則以三級制與二級制之參用爲妙。縣直接與省發生關係。行政督察專員不必兼縣長，亦不必有駐在地。處省縣二者之間，以流動之性質監臨之可也。換言之，則專員，非地方行政官，乃地方行政官之監察者督促者。以清制言之，則爲一

差」而不爲「官」是也。

(四)地方與中央之關係 秦代中央與地方之關係極爲密切，前已言之。又置監察御史，而中央與地方更息息相通矣。漢以丞相史，分遣各部，猶秦之監察御史也。常以八月出巡，及冬奏事。孝宣帝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光武之世，二千石之行能皆獲簡於帝心。是以終漢之世，上下不甚壅隔。固由主賢，亦緣制度之良好也。魏晉南北朝守令不爲人所重，吏治稍稍偷矣。唐玄宗時。帝自選諸司長官有聲望者十一人爲刺史。張九齡亦言「不歷縣政，不得任臺郎給舍」。宣宗時李行言李君奭自守令除刺史，皆採之民言，擢以御筆。入謝之日，處分州事，萬里之遠，如在階前。然亦偶然之事，並非固定制度。地方與中央之關係究未能如漢之密切也。宋太祖以集權統治之故，對於地方行政官吏之任命，皆由朝臣出守，不去底缺。此實以地方之權，全收歸中央，爲中國政治制度史上之一大特點。諸事大半皆須上聞，中央與地方幾至合而爲一矣。元明地方與中央之關係，又逐漸疏遠。清時雖有撫臣入覲，布政按察陳政之例。然末年漸成具文。條奏地方事宜，僅得由通政司投遞，引見一次，辭朝卽行。故地方行政官之與中央發生較多之關係者，僅督撫而已。守令則更不必論矣。

。與堯典所謂之三載述職相去遠甚。此僅行政官個人與中央之關係也。至其政務上，則僅賦稅一項報銷一項與戶部有關者甚多。若民政方面，則中國向來任人不任法，並無法規之規定，與中央自更少關係。

按照地方之歷史地理風土等情形，每一地方行政區必有其特殊之環境，本無須全部與中央發生關係。如美國之州制，德國之自治是也。然若只顧及部份之發展，或將增加省與省間之衝突，或將因步調不一致而演成不均之狀況，或將因不在統一之計劃下努力而浪費其精力，致成分工不合作之狀況。尤其在國家有外患之時，各地方與中央更應促進其關係，而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獲得相當之便利與力量。歷史上所昭示者，往往因中央與地方之分離，而使政治不良。蓋中央對於地方不明瞭，卽無以統計全國之力量，亦卽不能指揮全國成一有機體而發揮國家整個之效用。此在今日少數地方與中央若卽若離，全國縣長僅有十分之一爲國民政府正式任命之狀況之下，此點尤可爲關心政治者所注意。

(五)治所與出巡 地方行政最小單位，自無出巡之可能，故秦以來之縣官皆有治所。獨管轄數個單位以上之地方行政官乃發生出巡與有常川治所之問題。大抵自漢刺史

改爲州牧以後，周流郡國之制遂衰，而以有治所爲原則矣。魏晉以迄於唐，中央所派遣之調查或監察地方行政者，乃始巡行各部。唐宋之所謂使其實乃出巡之官，而結果則皆有駐所。明之巡撫一職，本亦爲出巡之官，惟不常設耳。及清而原意盡失，常年安居省垣矣。道有分巡分守。分守有守土之職；分巡則亦出巡者也。而有清一代，道尹時時出巡者常有之乎？今制專員常年出巡所轄區各縣，而省主席亦往往有出巡者，民政廳長且有巡視條例，此當然之理也。

出巡之益，對事言之，則可熟悉各縣之情形，而爲施政方針之決定；對人言之，則可監督下級官吏之設施，而考察其得失。然亦必須注意數端。出巡短時間中，對於事對於人之觀察是否絕無懷疑？是否因出巡之故，而使下級官吏，不專心於其任務，而但求應付之方？出巡應採秘密之方式或公開之方式？此實大可注意者也。至於因供給而擾民或有害於廉潔者，則當然應設法避免之。

(六)任期之久暫 官惟久任，然後事無不習，更不能欺。初任則敏者亦難周知；久任則拙者亦能自勉。然則地方行政官吏任期之久暫，顧不重乎？漢宣帝以爲太守吏民之本，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

其教化。故二千石有治理効，輒加獎勵。其時吏稱職而民安業。魏晉之制，刺史三年一入奏，則其任期，至少三年，可斷言也。宋文帝恭儉勤政，百官皆久於其職，守宰以六期爲斷。故元嘉之際，四境宴安，人口蕃息。隋刺史縣令，三載一遷。唐則居官以五歲爲限。自是以後，大率以三歲爲限。沿及清乾隆時，猶有前因郡守縣令，當久於其任，以歷俸三年，始准調繁之上諭。蓋「典城百里，轉動無常，各懷一切，莫慮久長，特選橫調，損政傷民，咎皆在此」。左雄之言，真深達治體矣。今之縣長任用法，分試置及實授二種。試署期間一年；實授期間以三年爲一任。在三年中，不得調任，非依公務員懲戒法或交付刑事審判，不得停職或免職。據此，則今之縣長任期合試署計，當有四年之久，而得有相當之保障矣。然全國呈經國民政府任命之實授縣長，能有幾人？省府爲便利調免計，大半之縣長皆試署者也。人存五日京兆之心。從政當然不能有整個的計劃，對於地方情形，當然亦不能有累年累月之觀察與了解。人民對於縣長亦以其不久任，而不能引起相當之信仰。觀古人之重民社，而益嘆於今日之雖有好制度而不能切實遵行也。

(七)俸給之厚薄 漢時縣制，萬戶以上爲令，秩千石

至六百石；減萬戶爲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東漢光武時，千石以上減於西京舊制，六百石以下增於舊秩。晉時亦

議增吏俸。唐時上州刺史八萬，中下州七萬，赤縣令四萬五千，畿縣上縣令四萬，赤縣丞三萬五千，上縣丞三萬，赤縣簿尉三萬，畿縣上縣簿尉二萬。其制祿可謂厚矣。唐宋至明，猶有職田之制。元世祖至元元年頒公田，明太祖洪武十年制使百官公田。清代官吏正俸極薄，京官則乾隆元年加給恩俸，外官則以耗羨爲養廉。其實尙不足也。而宗室之俸限祿米則極豐也，可謂不平等矣。吏不廉平，則治道衰。小吏勤事而俸祿薄，欲其毋侵漁百姓難矣。此漢宣帝之言也。蘇軾亦云：「士大夫從官於四方者，宣力之餘亦欲取樂，此人之至情也。今卽不敢言爲樂，然使一切費用，艱難節澀，困苦拘囚，已非治景。况勢有迫於無可逃，而其用實無所從出，自廉俸而外，何一非侵漁刻削之端？事出於不可奈何，而復欲以法繩之，何可得哉？」此言是也。依現行文官俸給表則省政府委員依簡任官之待遇，得支四百五十元至六百七十五元之俸給，縣長依薦任官之待遇，得支二百元至四百元之俸給。其支給尙有折扣。現社會之費用日繁，供給家用以外，恐尙不敷對外之種種用度也。一方面本身自當訓練其廉潔之操行，一方面須於

禮俗之往來，折扣攤捐之數額，加以設法。則庶不至如清室末年地方行政官之貪污也。

(八)任用之方法 漢代地方行政官吏之任用，大率由於鄉舉里選而來，所謂薦舉是也。此制一方類似民選，而在公民程度未充分發展時，頗有被操縱之危險。魏文帝用尙書陳羣策，立九品官人之法，於州郡縣設中正之官，舉人材於司徒尙書而核用之。其病在計世族閥閱而定品之高下。唐用科舉法，於是多浮華之士，其後採用隱逸，而復有終南捷徑之謂。宋以後大致以科舉與薦舉並用。及明而復參用保舉之法，舉主對被舉者負完全責任，清代復以用兵之故，啓捐官之途，於是吏途混濁不堪矣。且自萬歷年後，選於吏部者掣籤定缺，此孫丕揚謝賄權宜之計也。以後爲避嫌疑告無罪遂沿之不改。夫掣籤之法未行，選司猶得爲地擇人，自新法既行，並聽之以不可知之數。尙有南人選北，北人選南之法。夫人臣苟不能秉公執法，雖在數千里外，庸無姻親故舊？若其公正無私者，雖在本籍，又安能撓之？漢之朱買臣張鏡周皆守本郡，范文正公昔亦曾守蘇州。又何傷乎？此法行而地方官吏皆非熟於其所治者矣。在清初期，進士舉人之分發外省者尙有觀政各部之舉，鄂爾泰亦曾奏請令其觀政於府道，未行。其實則亦救弊

之方也。士之習八股者，不觀政而出任地方行政官吏，其不爲賊民也者幾希。現行法規省政府委員之選任資格凡六，不能選任之點亦六。縣長之任用資格凡八，不得任用之點凡四。大致以考試或行政經驗爲標準。其適當與否，當另論之。

(九)考績之方法 秦漢之地方行政官吏考績法，以御史及刺史之周巡爲準。而東漢末之月旦評一類，卽所謂清議也者，亦卽爲考績之資料。古代行政思想，大抵以安靜爲原則。是以循吏多而能吏少。社會上之一般觀點亦與其多少成正比。考績之標準，當然亦因之而決定。古代之考績，不若今日之完密並具體者職是故也。且守令不問其能不能，但問其清不清。賊吏遂爲考績時之最大對像。漢時賊罪被劾，或死獄中，或道自殺，唐時賊罪，多杖決於朝堂。宋時尤嚴貪墨之罪，賊吏至有棄市者，如董元吉是也。至明永樂以後，而姑息甚矣。清雖有賊吏籍沒家產之議，然其効可觀矣。閩若瓊嘗有慨於考成之苦。其言曰：「守令之苦在考成，而考成之苦在催科。夫府曰知府，縣曰知縣，謂其於一府一縣之事，無所不當知也。今則謂之知一府之錢穀而已矣，知一縣之錢穀而已矣。併前官之所遺，是一人而兼數人之責也。併累年之所欠，是一時而兼

中國歷代地方行政制度之變遷及其得失

數年之事也。」蓋自明崇禎四年，考天下有司，先核在任之稅糧。此過去考績之錯誤也。考績具體之方法，在內曰京察，在外曰大計。三年一考，其評定則有稱職勤職供職之分，皆不着邊際之考語也。明初有到任須知一書，列規條三十一則。爲地方官者得以知本身所應理之事務。今大清會典之縣令職權，模糊規定，何怪乎有模糊之縣政有模糊之考語乎？今制有縣長獎懲條例，獎分五級，而所以獎者十七。但竊以爲縣長於試署期中先當擬就縣行政計劃，蓋各縣有各縣之特殊背景，未必盡能律之以十七條也。此後考績之標準，卽以其計劃爲根據。一則量力而行，不至言行不合。一則在統一步驟之下，猶得發揮其個人之能力。一則考核之時，更形具體，而無模糊影響之弊。

紀昀曰：「知州通判，其位卑，易控愬也。其勢近，易察核也。其所治狹，易周覽也。其見民數，易相習也。其資望輕，雖履閭閻問瑣屑，而不以爲褻也。上達下情，下宣上德，是亦天下之轄與樞矣。」周振業曰：「守令者，生民之所寄，國家之血脈也。」嗚呼！地方行政制度，顧不重哉！余彈二日力草此，略明其變遷及得失，疏謬特甚。世有關心治道，抱經世之志，而欲發爲文章乎！來吾軌夫先路！

中國政黨探源 (上)

戴傳安

粵稽十七世紀以前，中國無政黨也，世界各國亦未確立政黨制度也。中國數千年之政治觀念，誤於君爲臣綱之說，故聖經賢傳中，求亞斯大德之書，將君主民主貴族三政體互爲比較者，亦不能得，宜乎政黨之確立，更瞠乎世界各國之後。然考政黨制度，昉於英吉利，而所謂以黨治國者，全世界舍中國國民黨烏有矣。蘇俄、意大利黨治也。然實按之；蘇俄則爲階級專政，意大利則爲個人專制。若夫信仰一揆，且富有革命意識之集合，而理治國政者，非獨吾國民黨乎？然則吾中華之政黨制度，有過於英吉利，有過於世界各邦而無不及。其成效姑置勿論也。凡一事之成毀，豈一朝一夕之故，由來蓋有自。學記曰：「三王之祭川也，皆先河而後海，或源也，或委也，此之謂務本。」爰撫拾舊聞，上稽太古，下迄於國民黨之成立，聊溯其淵源，而披其本根云爾。

中國政黨之古義

「政黨」連語成詞，古世無之，周禮：「歲終則會其黨政。」此黨字蓋指鄉黨之黨而言，黨政者，卽一黨之政事

，卽五百家之政事，黨正官名會集而報告於上也。政字之義，說文曰：「正也，從支正，正亦聲。」論語孔子曰：「政者正也。」其他無多異辭，亦不贅舉，至黨字之義，略可析爲四。

黨與鄉里並列，指五百家而言。

周禮：「五黨爲州，五州爲鄉。」釋名「五百家爲黨。」

論語：「原思爲之宰，與之粟九百，辭。子曰：『毋，以

與爾鄰里鄉黨乎！』」鄭曰「……五百家爲黨。」

「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鄭曰：

「達巷黨名也，五百家爲黨。」

「闕黨童子將命」邢疏曰：「闕黨黨名。」（義與上同）

「子在陳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義與

上黨字同）

「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

黨解作黑暗不明者。

說文曰：「黨不鮮也，從黑尙聲。」

屈原遠遊篇：「時曖曖其曠莽。」王注曰：「日月晦黯而

無光也。」（按黨字古今字）

黨作阿比不公解。

周書：「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

孔疏曰：「先王之正路，無偏私，無阿黨。」

論語：「子曰：『君子矜而不爭，羣而不黨。』」孔曰：「

黨助也。君子雖衆，不相私助義之與比。」

管子任法篇：「羣黨比周，以立其私。」

黨指聚衆言，仍含有羣處懷私之義。

論語：「子曰：『人之過也各於其黨。』」孔曰：「黨，羣類。」

。

楚辭：「民好惡其不同兮，惟此黨人其獨異。」此言人性

固有不同，而黨爲尤甚耳！

管子明法篇：「佞衆譽多，外內朋黨，雖有大姦，其蔽

多矣！是以忠臣死於非罪。」明法解曰：「以黨舉官，則

民務佞而不求用矣。」

他如方言：「黨知也。楚謂之黨。」以黨爲解悟兒。荀

子：「怪星之黨見。」以黨作類數之義，更不類矣。何特上

古如此，降而後仍因之。司馬遷曰：「至如朋黨宗彊比周

，設財役貧，豪暴侵凌孤弱，恣欲自快，游俠亦醜之。」

游俠列傳文 宋歐陽永叔曰：「……小人之所好者祿利也，所貪

者財貨也，當其同利之時，暫相黨引以爲朋者，僞也。」朋黨條上以觀「政黨」三字中國幾無正確之訓釋，而可加一「黨」之定義。近人不曰：政黨者，以政治爲目的所結合之團體也。蓋政黨自歐西，吾國史籍，難以徵考矣。

中國政黨之淵源

吾國自太初迄西漢，登僅無政黨，且無黨之名目。東漢始見黨錮之禍，後漢書亦有黨錮傳。因考黃帝迄西漢間事，定政黨之淵源，不過以意逆之，不知亦有以得之否。

政黨之起，起於國家之紛紛擾攘。若承平無事，四海安，民樂其業，無歧異之政見，可斷言也。太古之初，榛榛狉狉。堯舜端拱而治，其民熙熙攘攘。惟舜之舉八元八愷，或亦君子之黨焉。左傳太史克對季文子曰：「昔高陽氏有才子八人。……齊聖廣淵，明允篤誠，天下之民謂之八凱。高辛氏有才子八人。……忠肅共懿，宣慈惠和，天下之民謂之八元。此十六族也。世濟其美，不限其名，以至於堯。堯不能舉，舜臣堯，舉八愷，使主后土，以揆百事，莫不時序，地平天成，舉八元，使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共，子孝，內平外成。」周文王周武王紹堯舜之業，故武王曰：「予有亂臣十人。」歐陽修朋黨

論曰：舜佐堯，退四凶小人之朋，而進元凱君子之朋，堯之天下大治」。按朋之本義，卽古文鳳，象形字。許叔重曰：「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爲朋黨字。」則元凱十六族，爲堯時之政黨乎？曰非也。八元八愷者，是天下人民稱之舜舉而用之，初非自相團結，預有約束政見也。逕目之爲政黨，殆近於穿鑿矣。

竊考我國古代之政治組織，有所謂宗法與世襲，宗有大宗小宗，大宗爲始祖之後，百世不遷，小宗則五世而遷，小宗既遷，則向以小宗爲宗之人，皆由大宗收恤之。故有一大宗之子，則其始祖之後，皆能團結不散，小宗之子分封者，對其本國爲小宗，而在其所封之國則爲大宗。諸侯更以其地分封其大夫亦如此。（詳見白虎通旁影篇）世襲者，襲爵也，王制：「天子之縣內諸侯祿也，外諸侯嗣也。」按宗法及世襲制度，盛世猶能各安其地，世世血食不絕，若國家紛紜不靖，於是各奉其宗主企圖活動，本宗之人，鞏固團結，以制他宗，或竟把持內政，吾於春秋戰季見之矣！

左傳昭二十五年載：「季郈之難，季氏介其難，郈氏爲之金距，平子怒，益宮于郈氏，且讓之。」又云：「九月戊戌伐季氏，殺公之於門，遂入平子，平子登臺請曰：『君不察臣之罪，使有司討臣以干戈；臣請待於沂上

以察罪。』弗許，請囚於費，弗許。請以五乘亡，弗許。子家子曰：『君其許之，政自之出久矣！隱民多取食焉，爲之徒者衆矣！日入慝作，弗可知也。衆怒不可蓄也！蓄而弗治，將蘊。蘊必將生心。生心同求將合，君必悔之。』弗聽。郈孫氏曰：『必殺之！』公使郈孫逆孟懿子，叔孫氏之司馬驪戾言於衆曰：『若之何莫對？』又曰：『我家臣，不敢知國。凡有季氏與無於我孰利？皆曰：無季氏是無叔孫也。驪戾曰：然則救諸！』帥徒以往，陷西北隅以入。

觀此一段之記載，可知春秋之際，氏族之強大恣睢可見，驪戾之詞曰：『我家臣』衆曰：『無季氏，是無叔孫也。』子家子之詞曰：『君其許之，政自之出久矣！』曰：『爲之徒者衆矣！』皆表現當時各擁徒衆，而干預政權，竊以爲於今各國政黨之紛爭相競，頗爲近似，請觀晉末：史記晉世家：「魯君十二年，晉之宗家郈孫叔鸞子相惡於君，六卿欲弱公室，乃遂以法盡滅其族，而分其邑爲十縣，各令其子爲大夫，晉益弱，公卿皆大。」又云：「忌善知伯早死，故知伯欲盡并晉而未敢，乃立忌子驕爲君，當時晉國政皆決知伯。」哀公四年，趙襄子，韓康子，魏桓子共殺知伯。盡并其地。」靜公二年，魏

武侯，韓哀侯，趙敬侯，滅晉侯而分其地。」

季氏之僭權，三家之分晉，皆宗法世襲所以養成，不然何足以強入至此！且養家臣開後來蓄士之風焉。如趙之有平原，楚之有春申，齊之有孟嘗，魏之有信陵，此四公子者，皆明知忠信，寬厚愛人，尊賢重士，約從離橫。

史記平原君傳：「平原君趙勝者，趙之諸公子也。諸公子中勝最賢，喜賓客，賓客蓋至者數千人！」

春申君列傳：「趙欲夸楚爲瑋瑋簪刀劍室，以珠玉飾之。請命春申君客，春申君客三千餘人，其上客皆躡珠履以見趙使，趙使大慙！」當時更有與春申君蓄士對峙者

，本傳：「李園既入其女弟立爲王后，子爲太子，恐春申語泄，而益驕。陰養死士欲殺春申君以滅口。」

信陵君傳：「公子爲人，仁而下士，無賢不肖者，皆爭謙而禮交之。不敢以其富貴驕士，士以此方數千里爭往歸之！致食客三千人。」

孟嘗君傳：「孟嘗君在薛，招致諸侯賓客及亡人有罪者，皆歸孟嘗君，孟嘗君舍業厚遇之，以故傾天下之士。食客數千人，無貴賤一與文等。」

中國國民黨之言曰：「有主義然後有信仰，有信仰然後生力量！」四公子之爭養士，自無規章紀律主義之可考

，無非聯結黨與，以增己之勢力。然賓客亦甘爲效死力；毛遂爲平原定從於楚，春申君客羞趙使者，馮驩爲孟嘗得民心於薛，信陵之客探報趙之機密，甚至雞鳴狗盜之徒，莫不盡竭心力，爲四公子遣。當時所謂食客，或類今之黨徒，惟無主義，但信仰一人，爲一人而死，非爲主義奮鬥而已。九流百家之說，與於戰國，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各持一端，互相排議，各不相容。孟子滕文公篇：「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履織席以爲食。……」儒家之「放楊墨」。『距諛行。』皆持有主見。而以墨家之團結力，最爲堅固！

墨子公輸篇：「子墨子曰：『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圉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王曰：『善哉！吾請無攻宋矣。』

耕柱篇：「子墨子使管黔敖游高石子於衛，衛君致祿甚厚，設之於鄉，高石子三朝必盡言，而言無行者。去而之齊見子墨子曰：『衛君以夫子之故，致祿甚厚，設我於鄉。石三朝必盡言，而言無行，是以去之也。衛君無乃以石爲狂乎？』子墨子曰：『去之苟道，受狂何傷！』」高石子曰：『石去之，焉敢不道也？』子墨子說。……又曰：「子墨子游荆，耕柱子於楚。二三子過之，食之

三升，客之不厚。二三子復於子墨子曰：『耕柱子處楚無益矣！二三子過之，食之三升，客之不厚。』子墨子曰：『未可知也。』毋幾何而遺十金於子墨子曰：『後生不敢死，有十金於此，願夫子之用也。』子墨子曰：『果未可知也。』

魯問篇云：『子墨子使勝綽事項子牛，項子牛三侵魯地，而勝綽三從。子墨子聞之，使高孫子請而退之。』

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曰：「據此則墨子之出處行動，皆須受墨子之指揮。弟子出仕之後，如所事之主不能行墨家之言，則須自行辭職，如高石子之例是也。如弟子出仕之後。曲學阿世，則墨子可請於其主而退之，如勝綽之例是也。弟子出仕後之收入，須分以供墨者之用。女扈和子之例是也。淮南子謂：「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旋踵。」可見墨子弟子對於其師之絕對服從矣。墨者之首領名曰「鉅子」。『莊子天下篇謂墨者：「以巨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墨者之第一任鉅子，當爲墨子。此外見於呂氏春秋者，有孟勝田襄子腹䟽三人。并可考見墨者之團體內紀律極嚴，鉅子對於墨者之犯法者，且有生殺之權。」可參看呂氏春秋 墨者之組織嚴密，更有一貫之信仰與思想，似具黨之規樞，但以哲理爲中心，

非必致力於從政也。秦一天下，旋滅於楚漢。豪傑蓬起，各擁其衆，史記項羽本紀曰：

「項梁殺人，與籍避仇吳中，吳中賢士大夫，皆出項梁下，每吳中有大繇役及喪，項梁嘗爲主辦，陰以兵法部勒賓客及子弟。」

「……陳嬰乃不敢王。謂其軍吏曰：『項氏世世將家，有名於楚，今欲舉大事，將非其人不可，我倚名族，亡秦必矣！』於是衆從其言，以兵屬項梁。」

田儻列傳曰：「田橫懼誅，而與其徒屬五百餘人入海居島中。……以王禮葬田橫。既葬，二客穿其冢旁孔皆自剄下從之。高帝聞之乃大驚！以田橫之客皆賢，吾聞其餘尚五百人在海中，使使召之，至則聞田橫死，亦皆自剄。於是遮知田橫兄弟能得士也。」

漢既得天下，復儒者業。文景之治，史稱盛世！武帝以信神仙故，諸方士神巫多聚京師，遂有「巫蠱之禍」。宣帝留心吏治及刑獄。降及元成，王氏鳳、音、商、根相繼爲相，萌外戚篡竊之勢。哀平之際，大權盡歸王莽，不旋踵而改國號曰「新」。方士、神巫、外戚、皆卑陋無正義可言。豈足謂政黨哉？其間猶自加排詆，各顧其私利，即其服從者，不過迫於權勢，且不足與於朋黨之林矣！

清代詩史緒論

錢大成
陳光漢

詩歌之盛，極於有清，祇唐述宋，駕元越明，推考厥因，可得而言：

遜清一代，不論思想學術文藝，俱有顯明之進步，學者窮其精力，各思有以自見，其造詣多駕前人而上，詩歌亦多學人之作，所謂餘事作詩人者是也。虞山馮鈍吟云：

「余不能教人作詩，然喜勸人讀書，有一分學識，便有一分文章，但得古今十分貫穿，自然才力百倍，相識中多有天性自能詩者，然學問不深，往往使才不盡。」又云：「多讀書則胸次自高，出語皆與相應，一也；博學多知，文章有根據，二也；所見既多，自知得失，下筆知取捨，三也。」（鈍吟雜錄卷三）洵甘苦有得之言。杜工部詩云：「讀書破萬卷，下筆如有神。」歷觀古今，泛覽詞林，未有不如此者，清之詩人，如牧齋、竹垞、樊榭、定庵、子尹、……等，莫不皆然，此清詩之特色，亦其所以致盛之一因也。

清代帝王，雅好文學，聖祖高宗更耽漢人之文化，風流自賞，題詠殆遍江南，御製詩至十餘萬言，當時詩人

如漁洋、歸愚……等，皆以文章特進。康熙時，刊全唐詩，乾隆時選唐宋詩醇，四庫館開，更多採擷，上有所好，下必尤甚，此清詩所以致盛之二因也。

清代官吏之在上位者，多喜獎掖後進，一韻之奇，卽登諸詩話，竭其齒芬，逢人說項，遂有一朝而名滿天下者，並有生前販其窮乏，身後更恤其衰親，詩人之感奮，其何如耶！牧翁、漁洋、歸愚、秋帆、湘鄉、儀徵、南皮，皆身為達官，而兼當時之文宗，以其所好好之，所惡惡之，遂使士流迎合，蔚爲風氣，詩界轉變之關鍵，亦有因於此者。蓋彼輩執詩壇批評之牛耳，一語之褒貶，有繫於一身之榮辱，此清詩所以致盛之三因也。

此僅舉其榮榮大者而言，其他亦有關於國勢之盛衰，而其詩遂分正變者。茲述其各時期背景源流，縱橫開闔，窮極變化，俱可跡其端倪焉。

牧翁爲有清開國之文宗，厥明代王李之膚廓，鍾譚之纖仄，而力起其衰，其言曰：「近代之學詩者，知空同元美而已矣；其侈口稱漢魏稱盛唐者，知空同元美之漢魏

盛唐而已矣；自弘治至於萬曆，百有餘歲，空同霧於前，元美霧於後，學者冥行倒植，不見日月，甚矣兩家之霧之深且久也。以余所見，才人志士，踴厲風發，可以馳驟古人者多矣，惟其聞見習熟，抑沒於兩家之霧中而不能自出，如昔人所謂有下劣詩魔，入其肺腑者矣，夫是以少而眩，長而堅，老而無成，而終不自悔也。」（初學集黃子羽詩序）又曰：「獻吉以學杜自命，聾聵海內，比及百年，而聾聵獻吉者始出，然詩道之敝甚，此皆所謂不善學也。

夫獻吉之學杜，所以自誤誤人者，以其生吞活剝，本不知杜，而曰必如是，乃爲杜也；今之聾聵獻吉者，又豈知杜之爲杜，與獻吉之所以誤學者哉！古人之詩，了不察其精神脈理，第挾撻一字一句曰，此爲新奇，此爲幽異而已；於古人之高文大篇，所謂鋪陳終始，排比聲韻者，一切抹殺曰，此陳言腐詞而已；斯人也，其夢想入於鼠穴，其聲音發于蚓竅，彈竭其聰明，不足窺郊島之一知半解，而况於杜乎！」（會房仲詩序）又曰：「其言曰：詩則香山，文則眉山，似矣，試就其詩文求所謂香山眉山者，何有哉？」斯則又其攻訐公安派之言也。牧翁於有明詩派，無不盡其譏彈之能事，其所自造，才力宏富，筆陣精嚴，治唐宋於一爐，而自成爲牧齋之詩；馮氏兄弟，爲其羽翼，遂蔚

爲虞山詩派。然二馮之論詩，尊宗西崑，以晚唐爲依歸，僅得牧齋之一體，然覈諸當時背景，東胡初入中國，虎視遺民，文獄屢興，蓋前代文人受禍之酷，未有如斯之甚者也，故有志之士，其所欲言而不得言者，乃託之隱晦，是以西崑體興焉，游仙詩興焉，跡其用心，不無可諒，然以其習用西崑之說，而力詆江西，亦未免所見之不廣矣！（此意大成另撰馮鈍吟詩說述評一文）

與牧翁相頡頏者，厥惟梅村，麥秀興悲，冬青引恨，身丁憂患，不靳歌哭，所謂「生非生兮死非死」者，其梅村之自道歟！雅擅歌行，足當詩史，較之白傅，又能盡其雅，故梅村一體，千古歌行之變也，亦爲清詩之特色也，惜乎嗣響乏人，如孫赤崖，吳漢槎，陳其年輩，亦不過僅得其餘緒耳！

芝麓與錢吳齊名，當時稱爲江左三大家，然其才力，殊非錢吳仇匹，抑或物以類聚，方以羣分故耶？

元孝翁山藥亭，稱嶺南三家，標格各異，未足以立宗派，然清剛正健之音，亦一時之俊也。

亭林先生，負天下重望，餘事及詩，亦復沈厚，誦其詩，讀其書，可以想見其爲人，誠足爲詩人之表率已，梓亭野人諸家其羽翼也。

綜上所陳，皆明季遺民，心懷故國，志存光復，或有失節一時，旋亦悔艾，耿耿孤忠，至死彌已，語重心長，亦可哀矣！此時期之詩，尙沿明末餘習，然亦可謂清詩之濼觴。

稍後於前述諸人而足以名家者，愚山荔裳也。當時稱爲南施北宋，蓋愚山以溫柔勝，荔裳以豪放勝，然皆無係於詩之流變也。

漁洋獨起山左，少受知於牧翁，聲名鵲起，爲當代詩宗者五十年；承滄浪之說，以禪喻詩，主不著一字，盡得風流，標舉唐人，倡神韻之說，然其所爲詩，擇字必精，出詞必潔，風華旖旎，含情綿邈，所詣在中晚唐之間，其詩說殊失之空疏，僅知修辭琢句之工，於古人長篇巨製，固未嘗用心於其間。推其所以負盛名者，蓋彼以達官主持詩壇；高年碩望，自足傾人，且生當承平之世，天下無事，與民共息，甜熟之詩，和平之作，自爲流俗所喜。牧齋贈漁洋詩有云：「勿以獨角麟，儂彼萬牛毛，」孰知其後一反牧翁唐宋兼探之旨，而承嚴羽之謬說，動稱盛唐，然其於少陵，因無所知也。杜工部云：「別裁偽體親風雅，轉益多師是汝師。」牧齋亦云：「偽體不別裁，何以親風雅！」若漁洋之詩，豈非所謂偽體者耶？豈非仍入明七子膚

廓之病耶？觀其所選唐賢三昧集，僅取雋永超詣之作，以爲味在鹹酸之外，唐人之三昧，盡在於此；司馬表聖撰詩品，歷述詩境，初無所軒輊於其間也，而漁洋獨取其「不著一字，盡得風流」二語，亦失其本矣！斯皆玩其所習，不解古詩人之大體，僅得一境，自詡爲祕，亦可哂已，蓋其有見於華貴，而無見於貧賤，歌頌廟堂，是其所擅，民生疾苦，一無所知，搬弄典故，自矜其博，譽之者謂爲唯美詩人，而毀之者即謂其七寶樓台，拆下不成片段可也。蓋漁洋神韻之說興，而詩道頓失其雄偉之觀，豪逸之致矣。其門徒之盛，遠及朝鮮，當時無與倫比，洪昇吳雯等，皆爲能詩之士，世遂有山左諸派之目焉。

當舉世崇尚漁洋之時，而秋谷獨知其非，秋谷固私淑鈍吟者也。其言曰：「司空表聖云：味在酸鹹之外，蓋概而論之，豈有無味之詩乎哉？觀其所第二十四品，設格甚寬，後人得以各從其所近，非第以不著一字盡得風流爲極則也。嚴氏之言，甯堪並舉，馮先生糾之盡矣！」又云：「司寇（指漁洋）哂之曰：詩如神龍，見其首不見其尾，或雲中露一爪一鱗而已，安得全體，是雕塑繪畫者耳。余曰：神龍者屈申變化，因無定體，恍惚望見者，第指其一鱗一爪，而龍之首尾完好，故宛然在也。若拘於所見，以爲

龍具在是，景雖繪者反有辭矣。」因撰談龍錄，然漁洋盛名具在，世人徒譏秋谷以不得於漁洋而出此，實則其詩學之淵源，固可得而溯也。蓋牧翁之傳，其流有二，二馮篤守其說，更窮究聲調之學，一支也。漁洋得牧齋之提攜而繼起，而乃承嚴氏之謬說，實與牧齋相反，此又一支也。秋谷少受知其漁洋，而私淑馮氏，執馮氏之說以擊漁洋，即遠承牧翁之說以責漁洋，亦可謂得其本矣，世人不察，徒知秋谷之叛漁洋，而不知漁洋之叛牧齋也。

與漁洋齊名當時而足爲其勁敵者，厥惟竹垞，蓋竹垞出，而清詩又有一大轉變矣，即所謂浙派者是也。

浙派之詩，始自西泠十子，然規模未大，竹垞繼之，蔚爲南方之宗，其後詩人輩出，於是浙中之士，高視宇內，論清代之詩者，咸推獨步焉。

竹垞以天賦之資，致力於經史，貫穿於諸子百家，凡天下有字之書，無不被覽，縱橫變化，粹然一出於正，其詩以少陵爲宗，上追漢魏，而泛濫於唐宋諸家，當時作者，莫之或先。蓋其根抵深厚，知學之有本，而文章不離乎經史也。其詩有曰：「詩篇雖小技，其源本經史，必也萬卷儲，始足供驅使。」（齋中讀書）故其詩上追風雅，偉大華妙，爲浙派之巨擘焉。

竹垞論詩，不隅一見，不局所守，其識力之大，又遠非漁洋所能及，其曰：「夫惟博觀漢六代之詩，然後可以言唐，學唐人而具體，然後可以言宋，彼目不覩全唐人之詩，輒隨響附影，未知正而先言變，高詡宋人，詆唐爲不足師，必曰離之始工，吾未信其持論之平也。」（丁武選詩集序）故竹垞論詩，亦未嘗樹一幟，揭一派，以相號召，至如漁洋之黨同伐異者，不可同日而語矣。昔牧翁之選歷傳詩集，多門戶之見，而竹垞則詆之曰：「常熟錢氏，不加審擇，甄綜寥寥，當嘉靖七子後，朝野附和，萬舌同聲，降慶鉅公，稍變而歸於和雅，定陵初禩，北有于無垢、馮用韞、于念東公孝、與暨季木先生，南有歐楨伯、黎惟敬、李伯遠、區用孺、徐惟和、鄭允升、歸季思、謝在杭、曹能始，是皆大雅不羣，即先文恪公，不以詩名，而諸體悉合，竊謂正嘉而後，於斯爲盛；又若高景逸之恬雅，大類柴桑，且人倫規矩，乃錢氏概爲抹殺，止推松圓一老，似非公論矣。」於是編明詩綜百卷，蓋意在補列朝詩集之闕漏，亦庶幾成一代之書，竊取國史之義，俾覽者可以明夫得失之故，此又豈漁洋之選唐賢三昧，如媛姝之囿於一先生之言者可比哉？

而論者謂「王才美於朱而學足以濟之，朱學博於王而

才足以舉之。」是實不然，竹垞之學術宏深，漁洋安能望項，所謂美者，亦不過風流自尚，光景流連，有軀壳而無靈魂之七字句耳，安足言美？又謂「朱貧多，王愛好，」是又不然，竹垞六十五年間，存詩僅二千餘首，較於古人，豈可爲多，蓋其淹博百家，才力偉大，各體俱工，又非漁洋所及也。

初白之詩，黃氏南雷比之於陸放翁，然其得力於東坡匪淺，觀其一生精力，從事於蘇詩，則得力之源可知矣。

浙派之詩，竹垞光之於前，而初白大之於後，一反明人喜稱唐詩之習，洗其窠臼，獨具精華，趙甌北稱其才氣開展，工力純熟，舉以列唐宋諸公之後，豈非豪傑之士乎哉！

近世之言浙派者，率宗樊榭，樊榭之作，提要謂其「吐屬嫺雅，有修潔自喜之致，雖才力富健，尙未能與朱彝尊等抗行。」蓋竹垞以偉大勝，而太鴻則以清新勝，後之論其詩者，皆病其喜用替代字及僻典，而學浙派之詩者，亦皆因其習而效之，則失其本矣。

要鳴隨筆

史記管晏列傳，載管仲屢稱鮑叔，若意重在鮑叔；實則借仲口自敘，所謂現身說法，益親切有味；然末言天下不多管仲之賢；而多鮑叔能知人也。」又似喧賓奪主，背厥本旨者；不知極美鮑叔知人，則管仲之賢益可知，此加倍反襯法也；顧其文境飄忽變化，如菩薩千萬化身，令人目眩，不可泥指其孰爲真腹耳。

鄧夏鳴

當乾嘉之際，文物隆盛，前世莫比，海內詩人相望，其間歸愚，以漁洋再傳弟子，老年碩望，領袖詩壇，主格律之說，爲天下倡，選古詩源及五朝詩別裁，以示規範，其意蓋以「詩主性情，亦須論法，」故當漁洋詩說盛行之際，得沈氏以特其後，不可謂非鍼藥，然其詩近於雅頹，少風人之趣，是時翁方綱亦以肌理之說救漁洋之弊，而浙中袁枚，少年科第，名宦風流，退居山林，詩歌自娛，乃倡性靈之說，一時風氣，爲之大變，然隨園才識廣大，精研不足。與簡齋齊名而稱爲江左三大家者，則甌北與心餘，又遜于隨園矣。

同時有錢謙石者，其詩不拘唐宋，獨開生面，於浙派之中，幾駕太鴻而上之，而罕用僻字僻典，又與太鴻異也。時吳下詩人，率皆宗尙歸愚，其詩派傳授之盛，莫與之比，再傳而得武進黃仲則，仲則以百髮雙鬢，哀怨秋風，故其詩如「咽露秋蟲，舞風病鶴，」然以導源於太白而獨能成爲兩當軒之詩者，蓋清之詩人，無復能尙之矣。（未完）

陸放翁所著書版本考

吳之英

(一)文集

渭南集三十卷

直齋書錄解題渭南集三十卷，題華文閣侍制山陰陸游務觀撰，馬氏文獻通考載三十卷，（按文獻通考又有作二十卷者，直齋書錄解題渭南集小註云案文獻通考作二十卷，）二書惟載卷數，均未指出何時所刊，何人編纂，直齋解題有言南園記事，恐此文載其集中，然今渭南文集五十卷中，凡與韓侂胄啓，皆諱其姓，但稱曰丞相，亦不載此二記，（四庫提要）足證三十卷之渭南集，當非放翁自編，毛晉云，馬氏通考載渭南集三十卷，今不傳，然究亡於何時，毛氏未曾指明，已足見三十卷之刻本，不爲虛誕，而宋史藝文志惟載五十卷，渭南文集此刻未收，提要以爲五十卷本與陳氏所載不同，疑三字五字筆畫相近，而譌刻也，其妄矣。

渭南文集五十卷（嘉定溧陽學宮子通刻本）

嘉定溧陽主管勸農公事子通所輯，跋云，先太史未病

時，故已編輯，而名以渭南矣，第學者多未之見，今別爲五十卷，凡命名及次第之旨，皆出遺意，今不敢紊，乃鈔梓溧陽學宮，以廣其傳，渭南者晚封渭南伯，自號爲陸渭南，嘗謂子通曰，劍南乃詩家事，不可施於文，故別名渭南，如入蜀記牡丹譚樂府詞本當別行，而異時或至散失，宜用廬陵所刻歐陽修集例，附於後云，故曰此集雖子通所刊，實游所自定，蓋渭南文集之初刊也，名渭南文集而不名渭南集，亦自此刻始，此以通所刻，故游皆缺筆末筆皆諱作『游』，遇宋諱或缺筆，或云某某廟諱，避宋諱足徵刊於宋朝，游字之缺筆，子通所刻也無疑矣。

渭南集五十二卷（元刻本）

天祿琳琅書目元集部渭南集五十二卷，（四函二十四冊）凡表牋二，劄子二，奏狀一，啓七，書一，序二，碑一，記五，雜文十，墓誌表贊記塔銘九，祭文哀詞一，天彭牡丹譜一，致語一，入蜀記六，詞二，其有嘉定三年其子通跋。

渭南文集五十卷（無錫華氏活字本）

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云，汲古閣毛氏所刻渭南集五十卷，有入蜀記，無詩，乃從華氏活字本重刻。

天祿琳琅書目明集部渭南文集五十卷（一函八冊）引毛晉識語，稱馬氏通考，載渭南集三十卷，今不傳，邇來吳中士大夫，有鈔而祕其本者，亦頗無證，次紹興郡有刊本，去入蜀記，濶增詩九卷，近得光祿華君活字印本，渭南集五十卷，乃嘉定中翁子通編輯也，但其版多謬多遺，用嚴加讎訂，并付剞劂云。

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云，明弘治壬戌致光祿署丞事錫山華程汝德得溧陽本，因託活字摹而傳之。

黃丕烈士禮居藏書題跋續記云，今茲十一月望日，偶至元妙觀東書灘，買得不全無錫華氏活字本，有吳寬前序，有祝允明後序，又有華程跋，皆云，得子通舊刻本，以活字傳之，取對余所藏著，遇有紅筆描改處，皆與活字合，則華氏所藏宋本卽此，又云，往聞絳雲樓一炬之先，有常熟某藏書家，夢見一白鬚老翁云，有渭南文集一部，在絳雲樓，汝可往借之，既寤而異其事，遂致詞於東澗，遣使假之，以歸，未幾而火作，此集遂免於厄，此書刻於放翁之子通，末題嘉定

陸放翁所著書版本考

十有三年十一月壬寅，幼子丞事郎知建康府溧陽縣主管勸農公事子通謹書，蓋渭南文集之初刻本也，明華氏曾用活字本印行，行款相同，字句略誤矣。

涵芬樓書錄云，渭南文集五十卷，明弘治中錫山華程得嘉定中放翁幼子通溧陽刊本，託活字傳之，每頁十八行，行十七字，遇宋帝字樣，皆提行空格，有吳寬祝允明序華程跋，凡文四十一卷，天彭牡丹譜一卷，入蜀記六卷，詞二卷，正德中新安汪大章刻本，有詩十卷，而無入蜀記，活字本，有子通記云，學者皆熟誦劍南詩，惟遺文自先太史未病時，故已編輯，而名以渭南，凡命名及次第，皆出太史遺意。

渭南文集五十二卷（新安刻本）

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渭南文集五十二卷明正德刊本，陳直齋書錄解題，渭南集作三十卷，馬端臨文獻通考因之，佚久不傳，宏治間光祿華君得子通編五十卷本，摹以活字，此則正德癸酉浙江按察司僉事新安汪大章序，稱巡行越郡，得其文集，屬郡守梁君喬偁察屬時同屈銓通判王翰李昇推官杜盛知縣張煥黃國泰共刻之，凡文四十一卷，天彭牡丹譜二卷，古樂府一卷，五言古詩一卷，七言古詩一卷，五七言長短句古詩一

五七

卷，五言律詩一卷，七言律詩三首，五言絕句一卷，

七言絕句一卷，詞一卷，前宋史列傳，後有梁喬跋。

涵芬樓書錄正德中新安汪大章刻本，有詩十卷，而無

入蜀記，按瞿志所謂紹興本五十二卷，舊有汪大章序

已缺，是知汪本在前，紹興本在後也，而宋樓藏書志

，竹垞舊藏明刊活字本渭南文集五十卷，有子通跋，

弘治壬戌吳寬序，蓋此華氏活字本，又傳是樓舊藏明

刊本渭南文集五十二卷者，蓋新安本歟。

渭南文集五十二卷（紹興郡刻本）

毛晉跋渭南集，稱馬氏通考載渭南集三十卷，今不傳

邇來吳中士大夫有鈔而祕其本者，亦頗無證，次紹興

郡有刊本，去入蜀記瀕增詩九卷。

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渭南文集五十二卷，宋陸

游撰，舊有汪大章序，已缺，惟存宋史列傳一篇，案

汲古閣毛氏所刻渭南集五十卷，有入蜀記，無詩，乃

從華君活字本重刻，此則無入蜀記，有詩九卷，殆即

子晉跋所謂紹興郡刻本也。

渭南文集五十二卷（萬曆陳氏刻本）

丁丙善本書室藏書志，此依正德本而刊也，前後列汪

大章梁喬兩序，又宋史列傳，先之以福建按察使高安

陳邦瞻重刊序。

渭南文集五十二卷（汲古閣毛氏刻本）

天祿琳瑯書目明集部，渭南文集（一函八冊）題宋陸游

著五十卷。前宋史本傳，後游子通跋，有毛晉跋語，

稱馬氏通考載渭南集三十卷，今不傳，邇來吳中士大

夫，有鈔而祕其本者，亦頗無證，次紹興郡有刊本，

去入蜀記，瀕增詩九卷，近得光祿華君活字印本渭南

集五十卷，乃嘉定中翁幼子通編輯也，但其版多謬多

遺，因嚴加讎訂，并付剞劂云云。

黃丕烈士禮居藏書題跋，明華氏曾用活字本印行，行

款相同，字句略誤矣。毛氏取與劍南詩稿合刊者，非

復此五十卷本矣，通體完好，其中闕葉，識是錢罄室

手鈔，間有以阿護之乎。

瞿鏞鐵琴銅劍樓藏書目錄，汲古閣毛氏所刻渭南集五

十卷，有入蜀記，無詩，乃從華氏活字本重刻

四庫提要渭南文集（內府藏本）此為毛氏汲古閣以無錫

華氏活字版重刊，凡表牋二卷，劄子二卷，奏狀一卷

，啓七卷，書一卷，序二卷，碑一卷，記五卷，雜文

十卷，墓誌表贊記塔銘九卷，祭文哀辭二卷，天彭

牡丹譜致語共為一卷，入蜀記六卷，詞二卷，共五十

卷，按毛氏刻本五十卷，共九百四十八葉。

逸稿二卷（毛晉所補輯）

四庫提要云，逸稿二卷爲毛晉所補輯。史稱游晚年再出爲韓侂胄撰南園閣古泉記，見譏清議，今集中凡與韓侂胄啓，皆諱其姓，但稱曰丞相，亦不載此二記，惟葉紹翁四朝聞見錄，有其全文，晉爲收入逸稿，並

非游之本意。

按毛刻本後有汲古後人，毛辰跋云，先君刻逸稿六十餘年，辰購得別本潛南集五十二卷，其前後與家刻略同，祇少入蜀記六卷，而多詩八卷，細檢劍南集中，除其重複，又得未刊詩二十首，并添於後云。是毛晉輯逸稿付刻以後毛辰尤有補輯也。（未完）

光 燾 脛 錄

黃光燾

古送死有輓歌，如薤露蒿里二曲是，無所謂輓聯也，石林燕語始一載之，則其濫觴於趙宋，然晉徵士陶靖節有自輓之作，體製雖不同，要其用心一也，泊遜清咸同之際，曾湘鄉善爲古文辭，餘力及此，以雄渾自負，多蒼涼悲壯之音，嗣後俞（曲園）王（湘綺）薛（慰農）李（壽蓉）等亦時有佳作出乎其間，降至今日，此風猶盛，有南通晉陵二派之目，傳曰，雖小道亦有可觀者焉，其輓聯之謂歟，（詳見唐選輓聯序）

曾文正服官京師時，與益陽湯海秋交好，湯固狂士，能爲詩古文，著平夷策浮邱子各若干篇，享帚自珍，意氣不可一世，龔定庵贈詩所謂觥觥益陽風骨奇，少年自定千首詩，勇於自信故英絕，勝彼優孟俯仰爲，卽寓貶於褒也，旋以細故與文正失和，參商長訣，文正既祭之以文，復輓之以聯曰，著書屢數十萬言，才未盡也，得謗徧九州四海，名亦隨之，李（壽蓉）氏輓之曰，洞庭八百里，衡嶽五百峯，虎踞龍蟠，屈指天下奇才，不可流涕，平夷三十策，浮邱九十篇，雲驅濤捲，試問名山事業，自有傳書，皆妙，

湘鄉李忠武（續資）勇毅（續耳）兄弟佐文正治湘軍，咸豐八年三河之役，湘軍敗績，文正憤欲投水死，其弟國華及忠武皆殉焉，挽忠武聯曰，八月妖星，半壁東南摧上將，九重溫詔，再生申甫佐中興，因忠武沒後，文宗有再生申甫佐予之詔也，不久勇毅以憂勞疾卒，文正輓之曰，我悲難弟，公哭難兄，舊事說三河，眞成萬古傷情地，身病在家，心憂在國，彌留當八月，正是兩淮平寇時，輓弟國華曰，大地干戈十三年，舉室效愚忠，自稱家國報恩子，諸兄離散三千里，音書寄涕淚，同哭天涯急難人，三聯首以博大勝，次以悲壯勝，末以沈摯勝，

孟子攷略

吳家駒

一、孟子之世譜

孟子鄒人也，名軻，其字未聞。

史記孟子列傳：『孟軻，鄒人也。』

趙岐孟子題辭：『孟子鄒人也，名軻，字則未聞也。』

或曰子車，一作子輿，又稱子居。

王應麟困學紀聞云：『孟子字未聞，漢書注云「字子車」』

『孔叢子雜訓篇云：「子車」注「一作子居，居貧坎軻，

故名軻，字子居，亦稱子輿，」今觀史記，則未嘗有

，疑皆附會。』

魯公族孟孫氏之後，遷於鄒，據趙歧云：

『孟子本魯公族，後遷於鄒，遂爲鄒人，其葬母於魯

者，蓋孟孫世爲魯卿，則祖墓當在魯，太公孫五世反

葬於周，孟子亦猶行古之道也。』（孟子題辭解）

此可證孟子爲魯之後，未可認定爲魯人也，唯閻百詩否認

孟子爲魯人，彼云：

『張爾公大全辨一說曰：「孟子所生之鄒，非戰國穆公

之鄒國，乃夏秋孔子之鄒邑也。故說文云：鄒，孔子

之鄉。索隱云：鄒，魯地名，又云：本邾人，徙鄒故

，其證也，」又曰：「史記稱孟子鄒人，猶稱子路下人

也之類，」又引自齊葬於魯，爲魯人之證，余請一言

以折之曰：「吾之不遇魯侯，豈有欲國之臣民，而敢

斥言其國與爵哉，兒子訪方十歲，前對曰：「祇云近

聖人之居，未云生聖人之鄉，」殆又一切證云，」（孟

子生卒年月考）

又據左傳：「魯擊柝聞於鄒，」是鄒魯相距甚近，孟經

國閔道集云：「鄒魯密邇，」是也，竊案孟子或係魯孟孫氏

之後，生於鄒國，似屬近理可信，况近人有云：『一、莊

子上說「……鄒魯之士，縉紳之士，……」鄒魯相提並論，

並且放鄒字在魯字之上，可知鄒魯必是兩國名，鄒絕不是

魯之下邑，二、鄒魯既不是國和下邑之關係，那孟子本書

上，又明明載着鄒與魯閔，穆公在孟子跟前問計，是可推

出孟子生的鄒地，就是穆公的鄒國了，」（參攷郎肇魯孟子

學案）理亦可信，則閔氏云非戰國穆公之鄒國，似不可信

。

孟子生而賢淑，早喪父。據趙歧云：

『孟子生有淑質，夙喪其父，幼被慈母三遷之教。』（孟子題辭）而續文獻通考，闕里志，三遷志，皆云：孟子三歲喪父。周廣業云：

『題辭所謂夙喪父者，特以父先母死耳，非幼孤也，趙注：後喪踰前喪云：「孟子前喪父約，後喪母奢，前後雖無定時，以士大夫三鼎五鼎之言推之，相隔必不甚久。」禮曰：「喪從死者，祭從生者。」祭以三鼎，則在孟子爲士之後明矣。』

王復禮亦曰：

『若前喪在三歲時，則豐膏非所自主，臧倉安得譖之，平安安得信之，樂正又安得不辨之，列女傳三遷斷機，或者公宜出遊，慈母代嚴父也。』

據此以觀，孟子係爲士後喪父，其所受母教，爲代嚴父，亦爲或然之事實。

至孟母之賢，幾爲婦孺皆知，三遷斷機之事，尤爲千古共聞；孟子之所以得孔門之道統，名廁亞聖者，全由於家庭教育也。

列女傳儀篇云：『孟母其舍近墓，孟子之少也，嬉遊爲墓間之事，踴躍築埋，孟母曰：此非吾所以居處

子也，乃去舍市旁；其嬉遊爲買人街賣之事，孟母又曰：此非吾所以居處子也，復徙舍學宮之旁；其嬉遊乃設俎豆，揖讓進退，孟母曰：真可以居吾子矣，遂居之。君子謂孟母善以漸化。』

韓詩外傳云：『孟子少時，東家殺豚，孟子問其母曰：東家殺豚何爲，母曰：欲啖汝，其母自悔而言曰：今適有知而敗之，是不信也，乃買東家豚肉以食之。』

又列女傳曰：『孟子之少也，既學而歸，孟母方績，問學所至，孟子曰：自若也，孟母以刀斷其織，孟子懼而問其故，孟母曰：子之廢學，若吾斷其織也，夫君子學以立名，問以廣知，是以居則安甯，動則遠害，今而廢之，是不免於斯役，而無以離於禍患也，何以異於織績而食，中道廢而不爲，甯能依其夫子，而長不乏糧食哉，女則廢其所食，男則惰於修德，不爲竊盜，則爲虜役矣。孟子懼，且夕勤學不息。』由此可見，孟母之粹於道德，明於信義，而孟子異日在孔門一貫哲學中之重禮信，人格上所持之自反說，有由來矣。

孟子父母妻室之姓氏，未有所據，孟子譜云：父名激

，字公宜，風俗通云：母仇氏，瓦釜漫記云：父名仲璞，

張頤記鄒公墳廟碑云：母李氏，續文獻通考云：孟子之妻

田氏，皆未見左證。

(未完)

出最低的代價 得最高的享受

比零售省事一千倍

比整買便宜一萬培

既沒有推積的麻煩

更沒有脫期的顧慮

這樣的機關，在無錫祇有新生路斜橋北

八號**無錫雜誌**業務流通社他的職務是

搜羅全國的畫報雜誌，把新書逐日調換

，專差送達定戶；分畫報組雜誌組婦女

組三類，每月每組取費不過四角五角，

祇好算一點送力費而已；現在徵求基本

定戶一千份，雜誌組婦女組三月各一元

，畫報組四月一元五角，代定雜誌，九

五折計算，小姐少爺們！請想想是否值

得？！少看一次電影已經夠嘗試一月了。

(底稿為憑不准轉載)

學界諸君注意

◀視力不足，為功課進步之大障礙▶

諸君青年時代眼球組織尙未堅固，常在親近課本孜孜於學，每不自加節制，難免眼軸延長而成近視，此時若不配鏡糾正，擠臉勉強使用，必致近視愈增，並成散光，在此第二期再不配鏡糾正，視網膜官能漸減，則成廢用性弱視，則不但影響學業，受害終身，尙有先天性的遠視，症狀視近不能持久，若不配鏡為助，有引起十大眼病的危險，故諸君為學業計，為前途計，速來驗光配鏡，因眼光正視十人中不滿兩人，最多為隱性遠視也，又諸君切不貪廉隨便購配，致損眼睛，本公司有驗光專家，有全副儀器，高尚貨品，以供諸君。請注意下列地址

中 南 大 戲 院 隔 壁

精 明 眼 鏡 公 司 啓

談叢

夢茗盦詩話

岑孫

家名山丈詩愈老而愈真。頃寄余乙亥存稿一冊。殆詰語從肺腑中流出。錄其可話者數首。謝流民送薺菜云。流民出門忍飢。凍杖頭錢少。難爲衆。何處人間無往來。一筐薺菜來。相送願君麥熟還。故鄉四野一色黃。雲黃老夫或石攜。卸至領取千家餅。餅香熾舟亭紀事之二云。雪後桃花照眼明。菜畦亦復吐黃英。來鴻直是無歸思。愁看春郊寸麥青。何曾爲國作干城。羞道胸中十萬兵。管領哀鴻五千翼。老夫差不負平生。數年來災旱頻仍。四方流民至常州者。丈每賑濟之。甲戌乙亥間。流民至者愈多。縣府議逐之。丈力阻。災民日集丈門。賑濟無以爲濟。則隻身走錫滬。嚮字助賑。全活無算。讀此數詩。仁人之言。藹如也。萍花夢云。清溪碧水何處邊。萍花疊疊開金錢。倚山臨流屋數間。屋中髻鬢調冰絃。門開一陣金鈴響。忽然大喜從天降。佳兒佳婿並出迎。執手相看道無恙。懷中玉雪初離乳。原是名山西孫女。室中金石價連城。一字不失常。陽鼓我兒學篆。更精進。意境清閒氣渾古。屋後層樓大尺五。簷

頭白鶴時飛舞。青瑣無塵不啓封。他年留與名山住。此悼其婿女之作。婿爲謝玉岑。夫婦俱工文詞書法。先後病歿。我友朱大可輓之云。佳耦同嗟長。麗謀奇才還惜雨。當軒最爲工切。羅浮仙影云。羅浮仙子貌傾城。化身千億滿寰瀛。登場慣自作棄婦。多少蛾眉恨不平。遼天萬里提封遠。一夕狂飈如席卷。誰使兒家受惡名。景升兒子真豚犬。此與余胡蝶曲同一用意。而丈以五十六字括之。論詩云。謝家池草生春日。釋氏桃花悟道時。人力到時天趣出。不須說與少年知。丈之自道如此。豈與塗抹妖紅輩爭一日之長者。顧丈乃極重余詩。以爲風格爲時賢所不及。少年之嘲。吾知免矣。先慈寫示近作數首。皆有本事可話者。東海有勇婦云。東海有勇婦。車轆不得疑。公私未暇顧。戴天中心悲。狹路一相逢。菩薩先低眉。佛堂同禮拜。吞炭事無奇。願完申厥志。就逮身甘隨。獄官例有問。忼慷陳其辭。懦夫飾鬚眉。勇婦棄燕支。國仇甯不念。終爲勇婦嗤。此爲施從濱女劍剋刺孫傳芳事作也。余亦有趙娥一詩。

用意與此略同。詩云：東漢有趙娥，父嘗仇家刃，骨肉餘一雛。仇身焉得近，十年懷苦辛。蓄志抵瑕釁，都亭狹路逢。一擊奮身進，殺賊自詣官。語罷氣猶振，理獄官所職。死法我之分，官長亦何賢。借亡欲棄印，古豈不相及。劍氣出雲鬢，堂堂戴天仇。東南昔生針，虎血

且莫問，儻爲巾幗羞。坤道行婦順，君又有題願。彥平畫爨云：嗚嗚噬我緞，茫茫喪門口。搖尾矜得食，一吻効奔走。吠主勢或烈，守戶功落後。彥平塊壘懷，下筆酒傾斗。何不補方山，高戴旌疾狗。此刺冀東般逆輩也，狗戴方山冠而舞，見漢書五行志。哀豐臺芍藥云：豐臺雲錦千燕支，花根蠹腐心傷悲。花奴低首失主宰，馬逸蹴踏名園葵。今年春風開好花，明年春花生亂麻。何年再發春風芽，粉蝶飄零燕無家。關河蒼莽日欲斜，末句又作寒日莽莽紅天涯。此

詠日兵踞豐臺也。燕雲如狗，驚踏白晝。宣南鬼一車，社樹春秋憑野鼠。城門鐘鼓祀爰居，補入身手窮媧女。仇海文章屬子虛，我對梅花惟雪。豈堪編彙北盟書，北首用意與前首略同。

沈寤叟跋支謝詩云：老莊告退，山水方滋。此亦一時承流接響之士耳。文公模山範水，固已華妙絕倫。謝公卒章，多託玄思。風流祖述，正是一家。挹其鏗語，則皆平原之雅奏也。又云：支謝皆禪

玄互證。支喜言玄，謝喜言真。此二公自得之趣，謝固猶留意遺物。支公恢恢，與道大適矣。此論造微，前人未發。余欲本寤叟此意於

支謝後取王右丞柳州袁爽秋及寤叟四家爲嗣音。爲詩壁別標一幟。六家詩皆根極道妙，消息三幟。於勃窣迴穴，淫崢蕭瑟之際，致其總理，發其興趣。昔韓子因文見道，詩獨不可爲見道因乎。第恐索解人不易耳。

畫梅多尙屈折，嶺南蔡寒瓊夫人談月色女士，獨能放筆爲直幹。乙亥冬嶺上梅開之日，女士寫長幅見贈，乞同人等爲詩以張之。余爲七古一章，馮振心先生七絕一首，以少許勝。詩云：嶺上寒香半欲開，一枝寫寄勝瓊瑰。留惟正清天，氣骨爭損芳心。記病梅疎影，翩翩喚出難。月明更覺縞衣單，孤山欲伴林逋老。莫訝三生骨相寒，杜尊師題二十字，云：身正影不斜，心幽香不動。始知羅崗花終勝，孤山種亦耐尋味。

持恆社中沈希乾詞詩功最著，雕肝鑿腎，不作一猶人語。有國心樓詩一卷，錄其尤勝者入詩話。秋曉云：曙鐘催夢千門曉，角吟風一葉凋。驚起西窗眠不待，西來秋氣忽於潮。下句從定庵詩變化而出，夜聞風雨有懷半衲云：夜聞風雨江城冷，擁衾不寐更漏永。床前短檠挑復明，風破紙窗動搖影。忽憶故人湘水南，遙知此景亦應諳。明窗日東出，萬點楚山青。更失記夢云：步登烽火臺，臺高何所見。長城走怒龍，蟠鎖萬山亂。臺北狼頭大，蘇紅臺前流水日，淙淙祖龍舊。卒人間盡寥落，關河風雨中。呈牛生表

兄云：去歲惠石章，繪囊懸肘後。霹靂風雨夕，裔裔雲生紐。絕技由

兄云：去歲惠石章，繪囊懸肘後。霹靂風雨夕，裔裔雲生紐。絕技由

來。天。下。希。君。家。刀。法。更。雄。奇。大。方。若。再。若。然。奏。飛。入。南。天。作。紫。蛻。
聞。梅。園。梅。花。盛。開。將。往。訪。之。云。客。從。梅。園。來。語。我。梅。花。發。天。矯。浮。
玉。蚪。紛。披。散。香。雪。玉。笛。樓。中。莫。浪。吹。青。青。如。豆。可。憐。時。衝。寒。會。上。
羅。浮。去。折。得。東。風。第。一。枝。以。上。四。首。風。格。略。同。頗。近。遺。山。赴。蠡。園。
道。中。二。絕。云。緩。步。過。溪。干。天。風。來。寥。廓。獨。鳥。修。衝。飛。冷。然。衲。子。落。
白。鷺。浴。寒。江。秋。色。最。佳。處。暮。見。水。紅。裳。嫋。嫋。度。林。去。冷。雋。在。希。乾。
詩。中。爲。別。調。飲。歸。云。夢。想。太。平。今。日。遂。一。杯。多。謝。酒。家。春。歸。來。掉。
臂。人。間。世。身。是。羲。皇。以。上。人。有。獨。往。獨。來。之。概。冬。柳。云。寒。意。摧。高。
柳。艱。難。勝。此。身。可。憐。枯。幹。裏。已。孕。萬。條。春。未。解。悲。搖。落。甯。辭。任。苦。
辛。塞。屯。應。有。復。爲。謝。眼。中。人。見。道。之。語。希。乾。自。謂。三。四。二。語。從。陳。
守。玄。師。誰。知。衰。謝。中。生。氣。已。勃。抽。二。句。胎。化。而。出。瑗。仲。詩。亦。有。繁。
霜。豪。雪。原。成。物。冷。蕊。孤。花。足。可。娛。二。句。命。意。略。同。歲。暮。云。爲。客。一。
年。了。飛。騰。竟。負。身。枉。傳。工。七。字。何。以。慰。雙。親。學。謝。齒。同。長。家。緣。宦。
更。貧。稻。梁。空。蓄。汝。慚。愧。采。蕭。人。沈。鬱。新。荷。云。新。荷。出。水。時。鋒。銳。何。
其。銳。既。經。風。雨。多。圓。轉。隨。風。拜。圓。轉。復。圓。轉。秋。霜。不。汝。害。閱。世。有。
得。之。言。與。瑗。仲。詩。入。世。漸。知。情。冷。暖。同。一。用。意。留。別。社。友。云。一。年。
逢。二。別。每。別。必。作。詩。別。離。終。有。限。詩。思。無。已。時。去。歲。梅。花。放。與。君。
等。暫。離。轉。瞬。又。分。袂。荷。葉。寄。相。思。此。別。尙。自。可。秋。來。相。見。期。况。我。
又。不。歸。陳。參。同。樓。遲。明。年。之。今。日。海。角。與。天。涯。別。後。無。再。別。惆。悵。
不。勝。悲。我。有。傷。心。淚。亦。有。傷。心。辭。併。待。明。年。發。酸。辛。暫。自。持。此。首。

夢 茗 齋 詩 話

用。筆。得。宋。人。法。七。律。斷。句。如。暮。春。書。感。云。血。已。不。如。前。日。熱。春。原。
欲。共。落。花。殘。硬。語。盤。空。得。友。人。書。云。一。紙。乍。溫。天。外。夢。六。年。何。限。
眼。中。人。願。視。清。高。並。可。追。步。前。賢。

希。乾。又。善。於。持。論。論。古。有。獨。到。其。論。宋。人。詩。絕。句。十。首。云。搗。
搗。樓。臺。成。七。寶。絕。無。奇。氣。貫。虹。霓。江。山。半。壁。安。排。定。開。國。宗。風。拜。
玉。溪。肉。食。之。徒。未。必。耽。梅。歐。變。格。有。回。甘。著。花。老。樹。存。風。韻。詩。法。
還。從。拙。處。參。居。士。自。來。還。自。去。我。家。江。水。發。源。初。華。嚴。彈。指。千。門。
現。尙。有。撐。腸。萬。卷。書。藹。微。芍。藥。女。郎。妍。詩。骨。由。來。出。自。天。解。得。乾。
坤。存。二。氣。芭。蕉。山。石。各。千。年。拈。出。江。西。一。瓣。香。欲。求。真。解。總。微。茫。
誰。於。瘦。硬。通。神。處。別。悟。心。傳。接。草。堂。掛。角。羚羊。不。可。求。滄。浪。一。語。
竟。千。秋。張。揚。神。韻。輕。功。力。誰。挽。滔。滔。萬。派。流。莫。對。青。山。談。世。事。會。
衝。風。雪。出。榆。關。可。憐。白。髮。垂。垂。盡。直。望。王。師。到。蓋。棺。風。雅。從。來。豈。
在。茲。九。僧。直。到。四。靈。時。最。無。聊。賴。人。間。世。妝。點。山。林。處。士。詩。三。百。
年。來。養。土。朝。新。亭。風。雨。聽。吹。簫。泮。梁。回。首。塵。沙。裏。不。及。烟。波。廿。四。
橋。歷。劫。滄。桑。未。可。磨。幾。人。收。拾。此。山。河。網。羅。一。代。興。亡。淚。壓。卷。堂。
堂。正。氣。歌。此。十。詩。於。風。簷。寸。暑。中。成。之。可。稱。捷。才。除。第。一。首。稍。嫌。
文。致。外。餘。論。皆。當。詩。筆。亦。雅。馴。第。八。首。最。佳。

數。年。前。與。瑗。仲。合。輯。古。今。人。論。詩。詩。鈔。以。鈔。胥。乏。人。乃。先。成。
論。詩。絕。句。詩。鈔。八。卷。二。三。千。首。頗。多。傳。鈔。珍。秘。之。作。外。間。不。經。見。
者。本。書。之。輯。賅。有。六。義。集。自。古。迄。今。之。大。詩。人。批。評。自。古。迄。今。之。

大詩人必能得甚確。必能得其平。可作爲詩學批評史讀。此一義也。元遺山詩。鴛鴦繡了從教看。莫把金針度與人。此亦未盡然。今以詩人開發詩之祕巧。自能得其真。此二義也。羅致自唐迄今之詩人數百家。並其小史及作品。可抵一部文學史。此三義也。數百人之議論。雖有相反不同。而實相成者。此四義也。網羅各說。不加可否。使讀者仁者見仁。智者見智。此五義也。其不著名之作家。藉名人批評。得以不朽。蒼而存之。意在發潛德之幽光。此六義也。惜稿雖寫定。尙無力付梓。公諸同好耳。

蔚師酒座上。石遺丈談起杭縣徐某偷詩事。爲之哄堂大笑。余前詩話中已揭發之。其人多金。胆大而心辣。或正言規之。則曰。唐宋人亦有。蓋謂唐宋人詩。每有互見於兩家集中者。意欲援此爲例。此非偷也。直杜工部所謂忍能對面爲盜賊耳。其前引之祖武詩稿三冊。除已爲余舉發者外。尙有西湖秋柳詞五十首。全抄清人楊鳳苞所作。楊作共七十首。今徐某大批劫掠。不易一字。又續刻之。且食蛤蜊齋詩。用仿宋字排印。精緻已極。其第二卷第三卷兩冊。已寄至吾友李嘉有處。第一卷據云尙未印好。今將一載。催之亦不寄來。尤屬可疑。豈有刻詩先成二三兩卷而無首卷者。余料其首卷中必多抄襲吾鄉人之作。甚或不幸而抄及區區。故不敢寄來耳。其心勞日拙。亦可憐矣。今姑舉其二三兩卷中抄襲他人者如下。卷二困學集中獨渡篇。抄鄧輔綸白香亭詩集卷一。

水何浪浪句。改作水何蕩蕩。和淵明形贈影。影答形神釋三首。俱抄白香亭詩集卷三。大雪後復入靈隱寺同客賦。抄俞明震觚庵詩存卷四。上接二字。改作直接。卷三可閒集中讀兩當軒集悼仲則。抄陳伯英秋據樓詩。第二句憐君更到世間來。改作更憐君復墮塵埃。擬傅元歷九秋篇。抄白香亭詩卷一。有女和令姿。形六字。改作和顏令形。偶然作。抄觚庵詩存卷四。第二首第四句老字。改拙。病起登六和塔。抄觚庵詩存卷四。第二句老字。改瘦。閒吟。抄陳會壽。見近代詩鈔會壽卷。第四句立字。改在。第五句疾字。改上。以上所舉。不過略示一斑。要之無一首非抄襲。可斷言也。其一卷及第四卷以下。不知何時可見。有區區之照妖鏡在。固不患魑魅之遁形也。石遺丈詩話中前曾亟稱之。至比詬哭庵。客有上訴于丈者。丈笑曰。余爲審判官。但批判其詩之美惡。其抄襲一層。則檢察官之責也。

陳伯英借去徐某雜詩初稿三卷。於予所揭發者外。又檢舉其抄襲他人者若干首。凡全盜他人不易一字者。謂之抄。改頭換面者。謂之襲。深夜奏七絃琴。第三句抱來錦瑟湘靈奏。襲陳伯英。憶舊第二句紅豆無端擲逝川。襲定庵。第三句喚醒尊前十年夢。襲陳伯英。酒畔作云。擊劍吹簫此歲星。華年華髮兩青青。羽琇容我竊詩骨。一笛還教酒畔聽。二三四句均襲陳伯英。矚目一首。第三句矚目危飄飛鳥外。襲陳伯英。第四句一星如月墜林梢。抄黃

仲則傷老一首第三句棠梨無恙湖波綠。抄陳伯英第四句奈此
蕭蕭白髮何。襲陳伯英。客歸示友第三四句云。握手相看各珍重。
慚。余年少鬢先皤。襲陳伯英。搖落一首云。搖落相看更有情。青琴
絃軫乍哀鳴。劇憐慧業消磨盡。拂袖冥鴻萬里行。全襲陳伯英。棄
婦善歌云。未能總轡共追隨。却奏蒼涼惻楚詞。不信女兒亦平淡。
高歌橫涕助人悲。二三句襲何海鳴。四句抄何海鳴。劫後首句劫
後相逢一剎那。襲陳伯英。第三句從今敢說人間事。襲陳伯英。春
日漫吟首句花間抑鬱獨吟身。襲陳伯英。第二句今日狂游不似
春。抄陳伯英。贈別首句不知今夕爲何夕。抄陳伯英。無奈首句長
遊王粲素衣新。襲陳伯英。第二句憔悴東南斷梗身。抄陳伯英。發
敵笥第三句明日羽陵山下過。襲陳伯英。歷劫第二句華嚴歷歷
現樓臺。抄陳伯英。卽目愴書第二句往事端須忍淚聞。襲陳伯英。
紀事第二句敢說禪參不二門。抄陳伯英。感憤首句賦就江南起
客哀。襲陳伯英。握別口號首句鷓鴣聲裏又黃昏。抄陳伯英。客館
夜酌首句百和香濃滿翠屏。襲陳伯英。第二句蛾眉如畫五銖青。
抄陳伯英。秣陵第四句秣陵秋雨柳枝黃。襲陳伯英。當年第三句
我儂別有滂沱意。抄陳伯英。讀詩第二首第三句喜爾高談蔑千
古。抄陳伯英。最憶末二句人間俱屬傷心窟。最憶城南酒半醅。襲

陳伯英。感時第三句劫後滄桑誰與說。抄陳伯英。四句夕陽影裏
落花香。襲陳伯英。八月十七日作首二句蒙竹哀絲響沸天。星辰
的爍白雲邊。襲陳伯英。恩怨末二句欲向人間懣恩怨。珊瑚擊碎
有誰哀。襲陳伯英。夜望第二句蹙後湖山感不伸。第三句起望迢
迢三萬里。俱襲陳伯英。將進酒第二句文字難期一代才。襲陳伯
英。當時第二句淒絕哀蟬落葉吟。襲陳伯英。八月某日夜紀事云。
能得幽盟無齟齬。未妨身世任零丁。高樓話到興亡意。肯向渠儂
細細聽。首句抄陳伯英。二句三句襲陳伯英。四句襲定庵。讀定庵
詩遺興云。無端十七年中事。香艸閒情脈脈思。今日振頭有奇藥。
一尊醇酒定公詩。二三兩句抄何海鳴。四句襲何海鳴。讀甌北楊
妃詩云。會聞垓下哀虞氏。未見烏江渡項王。撇却馬嵬竟西去。負
心應薄李三郎。抄何海鳴。書雜詩初稿尾第二句懶向坤靈乞片
言。抄陳伯英。以上皆伯英所檢舉相示者。伯英復爲戲題五首于
後云。一編跳出龍翔鳳舞。悉有來歷。似杜工部。取五侯鯖。成一家
言。生天成佛。是曰慧根。以我腕下。來君筆裏。熟極而流。亦云知己。
蛾眉善妬。好漢相得。卿本佳人。奈何作賊。析骨還父。析肉還母。哪
吒太子。紅蓮白藕。近聞徐某有信與嘉有。頗露悔意。果爾。尙可曲
恕。第恐其言不由衷耳。

駁 鄭

(春秋三傳考證之八)

孫 易

宋鄭樵春秋傳說左氏爲六國人凡八條。駁正於下。

左氏中紀韓魏智伯之事。又舉趙襄子之謚。則是書之作。必在趙襄子既卒之後。若以爲丘明。自獲麟至襄子卒已八十年。使丘明與孔子同時。不應孔子既沒。七十八年之後。丘明猶能著書。今左氏引之。此左氏六國人。在趙襄子既卒之後。明驗一也。按韓魏智伯之事。在獲麟後廿七年。卽魯悼公十四年。若左氏享期頤之壽。終魯悼之世。未爲大耋。何知不親見夫子。子夏爲孔子弟子。尙得與魏父侯授經藝。而左氏中紀韓魏智伯之事。及舉趙襄子之謚。事屬可能。古人著書。多門人所敘定。則襄子之謚。安知非後人所益耶。左氏戰於麻隧。秦敗績。獲不更女父。又云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及晉師戰於櫟。秦至孝公時。立賞級之爵乃有不更庶長之號。今左氏引之。是左氏爲六國人。在于秦孝公之後。明驗二也。按不更雖不見於他書。而秦之庶長爵。在史記秦本紀內。秦甯公時已有。齊公庶長弗忌威壘三父廢太子而立出子爲君甯公卒年爲魯桓公十六年。在左氏所載庶長前一百四十五年。是庶長不自孝公始也。左氏云。虞

不臘矣。秦至惠王十二年初臘。鄭氏蔡邕皆謂臘于周卽蜡祭。諸經並無明文。惟呂氏月令有臘先祖之言。今左氏引之。則於秦惠王之後。明驗三也。按臘不爲秦惠文始創。不獨四庫全書提要果履繩左通補釋正之。而張守節史記正義。閻若璩古文尙書疏證亦正之。鄭樵姝媛媛守一先生之說。不足信也。左氏師承鄒衍之誕。而稱帝王子孫。按齊威王時鄒衍推五德終始之運。其語不經。今左氏引之。則左氏爲六國人。在齊威王之後。明驗四也。按內外傳今無左氏引帝王子孫之語。不知鄭樵何據。抑外傳逸文耶。左氏言分星皆準堪輿。按韓魏分晉之後。而堪輿十二次始于趙分曰大梁之語。今左氏引之。則左氏爲六國時人。在三家分晉之後。明驗五也。按史記天官書。太史公曰。自初生民以來。世主曷嘗不歷日月星辰。及至五家三代紹而明之。內冠帶。外夷狄。分中國爲十有二州。又曰二十八舍。主十二州。計乘兼之。所從來久矣。鄭樵不察。謂左氏分星皆準堪輿矣。左氏云左師辰將以公乘馬而歸。按三代有車戰無騎兵。惟蘇秦合從六國。始有車千乘騎萬匹之

語今左氏引。是左氏爲六國人在蘇秦之後。明驗六也。按
兵事遞嬗。一日萬變。古以車戰。春秋時鄭晉有徒兵。而
騎兵亦始於此。公羊傳齊魯相遇。以鞍爲几。可以與左氏
互證。曲禮曰前有車騎。其書當出於周末。鄭樵之言。不
攻自破矣。左氏序呂相絕秦聲子說齊。其爲雄辯狙詐。真
游說之士。抽闔之辭。此左氏爲六國人。明驗七也。按此
條其語不經。可置弗論。左氏之書序秦楚事最詳。如楚師
漸猶拾藩等語。則左氏爲楚人。明驗八也。按左氏中彼大
國交兵。本末備載。不限于秦楚兩大國也。鄭樵生千載後
。捃拾傳文。附會左丘明爲楚人。而別於魯太史左丘明。
其用心亦苦矣。孔子曰。言僞而辯。行僻而堅。鄭樵有過
之無不及也。

棕槐室詩話

彭天龍

武進唐玉虬鼎元所著五言樓詩，其師錢名山已舉兵戈橫北郭，師友在柴門，百歲乾坤洽古歡，九秋
風月逢今夕，世上爭誇狗盜功，匣中短盡龍淵氣諸句，爲之擊節不已，余觀其集中五言如精神獨到處，
耳目兩難欺，池小惟容月，家貧尙買花，夢遊星斗上，醉雜釣屠間，七言如一片蟲聲出豆花，一房紅葉
醉詩人，滿山松影落衣裳，種花何必自家看，亦皆清迥可誦，不落凡近。

王漁洋香祖筆記，載在京師有詩云，凌晨出西郭，招提過新雨，日出不逢人，滿院風鈴語，自謂一
時興到之作，其地卽今之天甯寺也，偶閱越縵堂日記，有欹枕一絕云，紗窗小拓翠深深，一院無人盡綠
陰，欹枕不聞朝事到，勝他巢許臥山林，自注，今日欹枕見窗外綠陰滿院，鳥啼人寂，略無一事，亦冗
官之清福也，詩亦風神澹秀，抗乎漁洋，故並錄之。

文苑

人境廬詩草箋注序

陳柱

黃公度詩。雖自命爲不名一格。不專一家。然要與同光體爲近。而遠紹杜韓一宗。網羅廣博。自鑄偉詞。亦詩亦史。近世已有定論。無容贅辭。今人注本。以古公愚直教授箋爲頗詳。然亦不無遺漏。門人錢仲聯尊孫教授。更發憤爲之箋注。精審詳備。視舊箋何翅數倍。仲聯先德榜仙先生。箋注焚南補編。搜奇證僻。思密裁宏。爲世稱頌。仲聯淵源家學。日益擴大。宜乎其卓越時賢矣。吾師陳石遺先生。嘗譏鍾記室不能詩而妄評詩。故語多謬悖。柱亦嘗痛不能詩者妄注詩。雖典實詳贍。其何能識作者之心。頗恨以鄭君之精通古禮。不能作詩。故箋三百篇不能無失。而後人能詩者。又不能明古禮如鄭君。故三百篇終

不能盡明。今仲聯於詩。出入唐宋。尤不專一家。有沈雄頓挫如杜工部者。有冥冥獨造如韓吏部者。有才藻橫溢如錢牧齋吳梅村者。仲聯詩中如國難樂府數十篇及胡蝶曲等。方諸公度。吾誠不知其孰爲龍孰爲虎。然其才思廣大。必非公度之所能限。則吾敢斷也。然則以仲聯自爲之精。以其餘力以說公度之詩。而公度之詩。乃可以無憾矣。吾尤慨夫公度。生當清之末世。哀時悼物。卒不能喚醒大夢。而清祚不免於覆亡。今吾與仲聯。丁百六之會。好發爲詩歌。往往痛哭流涕以道。其果何益哉。其果何益哉。丙子正月北流陳柱。

夢窗詞箋釋序

錢學孫

香山楊丈鐵夫箋釋夢窗詞數易其槩寫定繡之梓吾友永嘉夏子瞿禪既序而發其蘊矣鐵夫復授予命一言予於詞無所得重遠鐵夫意謹書其端曰甚矣箋注之難也箋詩難箋詞尤難箋夢窗之詞尤難詞之有夢窗猶詩之有玉溪乎毗盧遮那莊嚴藏樓閣交網羅光非彌勒彈指出聲曷由觀其廣博嚴麗玉溪之詩得朱鶴齡姚培謙屈復程夢星諸家爲之注至馮浩集其成而玉溪泐穆幽渺之旨畢顯无隱箋夢窗者先聞焉歸安朱彊村侍郎以夢窗詞轉移一代風會顧其所爲箋乃略而不詳誠難之焉蓋夢窗一生其流聞軼事見於說部志乘傳諸今而足以徵信者雲中鱗爪而已非博證旁通以意逆志則其本事奚以明其難一也夢窗之詞如所謂檀欒金碧婀娜蓬萊然人巧極而真宰通千拗萬折潛氣內轉非沈浸咀含與夢窗精靈相感則其懸解何由得其難二也故非熟諳天水舊事者不足以箋夢窗非詞人之致力深而析心細者亦不足以箋夢窗蓋兩者合之爲難博聞者不必皆詞人詞人不皆善說詞噫不有鐵夫熟爲夢窗千載之子雲鐵夫親炙疆村之門其所自造絕幽鑿奧骨重神寒具體疆村不懈而及夢窗蓋玩索其中者二十年矣曩歲客浙東夢窗故鄉也窮搜極訪其舊聞不少倦訪而不得亦庶幾無遺恨矣比年講學梁溪疏扶益勤一鐙煮慮冥寫晨書每獲一解輒以相示隻義未安不憚十易必提筆四顧躊躇滿志而後已與予同據一樓連牀夜話嘗言往者與丹徒葉漢漁論夢窗詞鑿柄不相入前入用心之深漢漁故未之窺即鐵夫所詣之精可知矣自玉田翁致七寶樓臺拆下不成片段之譏耳食之徒據爲口實得鐵夫之箋識夢窗之真不難已至其徵典之美備斷制之簡括較諸馮注玉溪筆舌冗浸者不可同日語然是箋之所長不在此予雖不知詞儻能知鐵夫之甘苦者又何可以不序抑夢窗生丁末造白雁南來鼓鼙之思禾黍之悲一以倚聲發之乃鐵夫所遇不幸與之同當把卷旁皇之際雲愁海思盪魂撼魄誦高陽臺幾樹殘烟西北高樓之語銅仙鉛淚相對汎瀾而不能已也丁亥冬十一月虞山錢學孫謹序

答某君論『大學』解釋之正當

顧惕生

余幼承庭訓，服膺先宗人『亭林』景范遺著，兼汎濫於宋明諸儒書中。俄而酷嗜許鄭之學，寢饋於阮王兩刻經解中者有年。壯更憂患，粗習日英德法文字，乃知治學有『邏輯』故著書甚多，刊者十不盈一，蓋慎之也。近刊『大學鄭注講疏』一書，標題曰『鄭注』，雖三尺童子，亦一望而可知其與『朱注』異矣。乃有某君者，智不辨於菽麥，破口謾罵，詆為謬妄，幾等村嫗之惡聲，原無足辨之價值。惟是學說自有正當之立場，且我友以為言，爰聊答之：

大學一書，原在戴記中，趙宋帝王輒以賜新進士，朱注乃為阿時之學，尊君抑民，謬曰『大人之學』，妄分孔子經曾子傳，又釋格物曰『即物窮理』，種種妄謬，清代考據家斥之，鐵案如山。第舉原文不過曰『大學』二字，而朱注曰『大人之學』，非添字解經乎？原文不過曰『格物』二字，而朱注曰『即物窮理』，則不特添字解經，又犯改經就我之大病矣。此添字解經，改經就我之二大病不去，則讀姬漢古書，何異蒙蒙若未視之狗，豈不可憐乎哉？

凡古書皆有時代性，姬漢為一時代，讀之最難。魏晉

六朝為一時代，其難次之。隋唐為一時代，又次之。宋明諸儒書，則略識之無者能辨之矣。此宋儒之解古書，所以遠不如漢儒之解古書，而今人亦以能讀姬漢古書者，為最不易也。遜清三百年來，考據家解讀先秦古書，超漢軼唐，今海內專家，尚不乏人，其糾正大學朱註之誤解，曾披露於報章雜誌者正多，某君豈未一寓目乎？夫所謂時代性者，即在瞭解其一時代之用語，若不瞭解其用語，而妄事推測者，皆瞽說也。『大人』一用語，古多指『王公大人』，或『天民大人』而言，必非若後世泛用為『大人』『小子』之對稱也。古雖封建，然學制則甚平等，君民同學，斑斑可考。決無有特設『王公大人』之學者，更決無有特設『天民大人』之學者。此朱注曲解『大學』二字，為『大人之學』，乃宋儒欲特造『大人先生』之階級，此中國國土，所以淪於異族者，必見於宋以後也，皆『大人先生』階之厲也。

尤以格物二字，「徐養原」謂有七十二家之解，「全祖常」則謂有七十三家；要之，古今紛如聚訟，然終必有正當之解決，是莫如以大學解大學，以姬漢書還姬漢書，正

與今日法院之判案，以事實為根據，無二致也。故余謂「物有本末」之「物」，與「格物」之「物」正是「物」非有「物」。此以大學解大學者一也。「物有本末」之「本末」，與「德者本也財者末也」之「本末」，亦同一「本末」，非「本末」，則大學明云「德者本也」非「人物」而何？此以大學解大學者二也。且史記貨殖傳曰「居之一歲，種之以穀，十歲，樹之以木。百歲，來之以德；德者，人物之謂也。」故大學原文，上曰「明明德於天下」，下曰「致知在格物」，更足證「德」物「不二，非「人物」而何？此以姬漢書還姬漢書也。也明矣。

。鄭注訓「格」，「來」也，確不可易。故余解「格物」二字，即為「來天下人物」之義，集中天下之人才於中央，以天下人之耳目為耳目，以天下人之心思為心思，故曰「致知在格物」。夫而後蒞中國，撫四夷，此我國上古之所以稱盛也。舊俗稱達官貴人曰「大人」，或戲之曰「士夫人」，以與「洋大人」對也，某君大概是土洋雙料大人之流，故甘願盤旋於朱晦庵迂說之袴下。而又益以俗解之格致——物理化學，宜與余說相左，此適以見某君之謬妄，而非余之謬也明矣。

老寶華照相館

最近新闢 藝術照相室

光線 佈置 用具 設備 本邑獨一無二

專攝藝術照相 光線合度 恣態活躍 式樣新穎 紙質名貴

新闢伊始 價目特別克己

地址公園路 電話七五〇

詩

甘露寺懸崖

錢萼孫

積鐵立江色。纔雲氣象尊。寺因崖得勢。松倚石爲根。天地鷗邊老。風濤脚底奔。孫郎霸圖在。今昔漫同論。

惠家鄉風味不。

感懷

宋恩培

那堪市虎託三人。腐鼠難爲百味陳。明月清風應有價。青天碧海本無塵。原知往事多成果。更看他年未了因。九世茫茫彈指過。浮花夢裏寄予身。

焦山四首

前人

吾帶烟霞骨。來探水窟腥。相逢真逸侶。一上吸江亭。入定山如納。煎茶海納瓶。鶴魂招不得。掃石認碑銘。

紅葉

任家梁

明眼華鬢閣。嚴妝菩薩鬢。暫游如讀畫。何日得歸山。萬綠掃秋出。一鐘招夢還。老松臥雲壑。獨自看人間。

無端青女逼濃霜。引得詩人興欲狂。勝似陸渾觀火去。空林一樣換紅妝。

長江碧玉壺。供養一蓮孤。石底千靈蟄。人間此界無。雲

寒夜

趙宗湘

濤生畫壁。天地着瓜廬。望裏金山影。仙髻若可呼。蜂房開戶牖。佳處數松寥。幾榻浮江影。魚龍答梵潮。老僧通世法。爲我話前朝。安得游清夜。攜歸月一瓢。

北平闌干月正明。起看霜露已三更。離人慣墮思鄉淚。怕聽城頭鼓角聲。

伯先公園

前人

襟帶江流枕一城。我來絕頂聽濤聲。東南半壁殘山水。可是英雄血染成。

兵氣難消日月光。伊誰熱血掃機槍。江南又演桃花扇。一曲新聲淚萬行。

呈振心先生乞豆豉

楊鐵夫

陽朔看山已卅秋。幽椒鹽豉飲昭州。邇來蔬筍嫌清淡。許

度晚鐘三兩聲。

溪橋小立

宮傳瓚

雨過菱塘秋色冷。霜鋪荻岸水痕平。隔林烟寺殘陽外。風

冬日書懷

前人

江雲低壓萬家陰。歲暮邊關鼓角沉。眼底山河非舊色。雪中松柏見寒心。男兒豈便無功老。家國能忘積恥深。投筆有懷空寂寞。匣間寶劍作龍吟。

太湖泛舟

彭天龍

扁舟搖向水中行。二月垂楊綠未成。冷翠空烟吹不散。一湖飛雨溼鐘聲。

曉行

前人

忽聽雲外一聲雞。便覺村烟處處迷。茅店曉來人未起。綠陰扶夢過橋西。

感懷一首贈沈訥

陳光漢

清狂於世願多違。磊落君才更出奇。白髮未生休種恨。紅心不死且吟詩。由來熱血因人冷。別有肝腸許我知。漫把蟬螿誇骨相。風雲豈復舊年時。

連日念張如愈病七月十四日夜夢與之

遇如愈天台人

前人

離別經半載。相思意若何。關山悵迢遞。歲月苦蹉跎。病骨憐君瘦。愁容念我多。天台三萬里。一夜夢中過。

筍貽業師郵示新詞讀後賦寄

黃光燾

心熟南豐一瓣香。春風回首講經堂。音塵雖遠書能達。聲

詩

欬如通喜欲狂。同谷七歌懷故國。石壕三別感流亡。定知蕭瑟江關後。詞客傷時鬢有霜。

奉和陳君光漢即步原韻

戴雙倩

千里迢迢隔。情通夢寐間。恨無三尺劍。殺出百重關。壯士空懷志。將軍莫破顏。傷心誰與共。舉酒對河山。

雪後

前人

富貴繁華一刹那。瓊樓無復舊時多。天公應識山河意。莫揭蒙羞白穀羅。

題寶樹百先生塞上尋詩圖

王先獻

雲重天低雁影寒。西風匹馬渡桑乾。不知塞上尋詩客。何似江頭把釣竿。

貂裘茸帽出秦關。遍地風沙自往還。殘雪半鞭鴉數點。教人爭不念家山。

兀坐

吳之英

兀坐沈吟空所思。淒涼獨自掩書帷。五更疏雨添寒重。一點殘燈照夢遲。擊柝劇增心懊惱。薄衾不耐骨支離。已拚終夜常開眼。任爾羣鴉噪曙枝。

晨曉

周嘉志

夜色將消逝。晨鷄錯雜鳴。農家春早起。月尙半空明。

苦婦行

馮蕙心

四望天難寬。飢腸人不識。寒風向我吹。面如死灰色。冷

七五

月苦無情。悲壞照不盡。炊沙豈能飽。有誰肯憐憫。貴者
瓊樓中。何為獨我窮。大雪迴風起。苦婦無歸里。徘徊曲
水頭。淚亦流水似。苦婦苦婦莫愁。我亦天涯淪落人。
世間富貴緣天分。榮辱何嘗累我身。

諸同門賜和舊作次東坡韻雪詩因復成

二一首

鄧夏鳴

嬌舞玲瓏落地纖。琉璃樓閣換莊嚴。漫將輕薄隨飛絮。端
合風流詠撒鹽。已竊蟾光窺茜牖。欲分梅影上茅簷。寒飄
一樣吹毛髮。底事冬來勢轉尖。
曉夢驚回亂噪鴉。漫漫問字冷行車。一陽已報春收象。百
劫先催樹放花。不喜驅寒吾有酒。還憐露宿彼無家。晚來
偏覺詩心澀。白戰深慚手八叉。

詞

水調歌頭

案此詞會載本刊二卷四期中因字
每外誤極多故特為校正重刊如下

楊鐵夫

形勝任爭戰。京口鎖雙丸。蓬萊清淺。紅塵今已漲金山。
北固江山天限。南限衣冠人換。六代百年間。一匹澄江練
。盡處鎖煙鬢。隱君廬。枯木館。草芊芊。華陽詞翰。鶴
銘瘞石半鑽剜。帶玉芝含鹿獻。墨卷草疑蛇縮。真跡寶蓋
殘。水調中冷遠。茶夢繞闌干。游焦山效方回平仄通叶體

風雨夕感懷

郝肅儀

百無聊賴近黃昏。苦雨淒風靜掩門。雁唳頻驚遊子夢。猿
啼偏動旅人魂。天涯芳草秋無跡。江浦寒楓淚有痕。訴與
青燈燈不管。重重幽恨向誰言。

寄友宋尙彬

朱長樂

屈指陽關唱別離。東風已上杏花枝。他鄉莫笑無知己。山
水怡情勝故知。

春日與新篁社友歡宴錢師

楊向時

細雨斜風上酒樓。當筵意態各無儔。東南靈氣鍾吾輩。莫
作人間第二流。
梅香多處此筵開。寄語觥籌且莫催。坐得春風人已醉。那
堪重舉掌中杯。

江亭怨 春寒

高樹

難得江南春到，無奈東風料峭。寒意勒梅花，花夢沈沈未
曉。薰染柳絮桃笑。遲却功夫多少。何物最關心？凍雀
繞塔愁噪。

紅窗聽

鄧夏鳴

細雨黃昏人病後。聲淅瀝。客窗消受。峭寒初入羅衣袖。
顧影腰圍瘦。遙望故鄉頻舉首。但空見雲遮碧落。煙迷
坡堠。舊愁無奈。贏得新愁又。

校聞

1. 葉長卿教授兼任校務主任

本校校務主任錢子泉先生，前因操勞過度，精神漸衰，曾於去歲，屢請辭去校務主任職，嗣以繼任無人，未能允其所請，本學期開學前，錢先生復以身體多病，光華大學院務繁劇，不能兼顧本校事務，向校長一再堅辭，遺職商請教授葉長青先生兼任，已得同意，於開學日，由校長正式佈告週知，葉主任曾任各大學教授，并會長福建福安等縣，學識豐富，辦事認真，接任伊始，於校務前途，多所建白與改進，同學咸慶得人云。

2. 勵行軍事管理

本校自上學期實行軍事管理以來，成績卓著，本學期因奉教育部訓練總監部令，命一年級同學於五月初赴南京受集中軍訓，校方為便利諸同學慣適軍事生活起見，更積極厲行軍事化，除全校穿着制服，作息訊號，改作鳴號外，復將全校各級軍事組織為一大隊，由校長自兼大隊長，校務主任及軍事教官，兼任大隊附，各中隊長；及各分隊長，由大隊長任命熱心軍事之同學担任之，餘如課室膳堂

規則，亦統經大隊長重行更定，以期適合軍事化為原則，已於上星期公布云。

3. 註冊處按章處罰逾期到校同學

註冊處，依照校歷定於二月十日截定註冊，但逾期到校同學，仍不乏人，校方為顧全校章，及同學學業起見，凡後到者，除罰款外；并記過二次，以示懲戒，刻已公佈各級人數：三年級實到六十五人；二年級實到六十一人；一年級實到四十八人；補習班實到六十八人，共計全校男女同學本學期實到二百四十二人云。

4. 本校出版消息

本校叢書第十二種出版，係唐校長所著尚書大義，圖書館目錄，（舊書之部）業於寒假間印竣，均已分贈各大學矣，又本校教務主任馮振心先生，所著七言絕句作法舉隅，於上月由世界書局出版發行，教授錢莠蓀先生，所著入境廬詩草箋註，版權為商務印書館購去，已從事印刷，不日當可發行云，教授葉長青先生，為提起國民民族思想，編選國魂集一部，初版都已售盡，聞續編又在搜集集中，付

印期諒亦不遠矣。

5. 本校畢業同學趙高兩君榮中高考

本校畢業同學趙榮長高君仁二君，在校學行，素為諸師長及同學稱許，畢業後趙君供職國民政府參軍處；高君任金陵佛學院教授，聲譽頗著，茲訊二君於去歲應考試院第三屆高等考試，趙君錄取普通行政人員，高君錄取司法行政人員，最近考試院，復來文調查兩君在校情形，聞校方除查明呈復外，並勗諸同學努力進德修業，本校須為國儲材云。

6. 本學期學生自治會進行概況

學生自治會，全體大會已於二月二十一日舉行，全體大會產生執監委員。分配工作，次第進行會務，名單如次：

執行委員會

陳光漢常務委員兼主席 陳慧棠常務委員兼理文書部
事項 王沐岑常務委員兼理事務部事項 陸家暉委員兼文書股長 祁維谷委員兼會計股長 孫紱委員兼庶務股長
袁步祺委員兼衛生股長 張廣生委員兼研究股長 鄧夏鳴委員兼出版股長 吳均之委員兼體育股長 戴雙倩委員兼游藝股長 候補委員鮑正鵠 鄭孝綸

監察委員會

魏恆葆常務委員兼主席 陸廷鈞 周本瑞常務委員
吳自求委員兼文書 委員劉訓維 于耀山 潘長素 候補委員刁道宗 俞學祖

7. 本校自行車旅行隊赴虞山遊覽

本校自行車旅行隊，本學期由任家梁韓寶榮陶鍾秀三君發起赴常熟遊覽，參加者，二十餘人，於上月二十九日，趁星期六課餘啓行，沿途經三小時抵埠，寓城內大旅舍，翌日游覽各名勝，嗣以關心校課，即於當日午後五時許返錫，至校已零星燈火垂暮時光矣，在途各同學精神飽滿，速度驚人，見者莫不嘖嘖稱道云。

8. 本校赴京聆訓代表報告經過

自平津學生運動以後，行政院長蔣中正，鑒於上下之隔閡，意旨之不能相通，特召集各地專科以上學校代表，進京聆訓，本校奉令後，由校長派定馮教務主任，為學校代表；沈訥為學生代表，於一月十三日赴鎮集合晉京，已於十八日晨返校，該時正值寒假，未及報告，本學期開學後，教務主任於紀念週時口頭報告；沈訥同學亦書面陳述經過情形，傳達中央意旨，備極周詳云。

學生自治會各股進行狀況

學生自治會，各股長已經推定，諸事咸依計劃逐步進行，茲將重要情形，記之如次。

1 研究股 該股為增進同學研究之興趣，頗多新定計劃，設立文藝研究社，史學研究社；書法研究社；講演社；而文藝研究社中，則分為詩文兩組云，聞各社長及組長業已聘定，參加者亦極踴躍，大致本星期內全部成立，即可開始工作云。

2 出版股 該股已將各級選定之出版委員，組織出版委員會，除股長鄧夏鳴為委員長主持該會一切事宜外；并推定宋硯樵為文書 錢大成謝之勃戴傳安黃光燾為編輯組 錢君白袁葆銘盧亘朱存養為發行組 鄭孝綸虞以道為廣告組 王先獻徐縉瑞徐仲銘馬茂元唐棟為校對組 并特聘任家梁君為廣告主任 李士杰吳家駒陳其昌虞斌麟四君為廣告助理。繼續出版，并增加篇幅，充實內容云。

3 體育股
該股業于日前召集上屆各球隊隊員，選舉各隊員負責

人，結果如下：籃球隊長蘇明煜 幹事金鴻文 排球隊長陳起昌 幹事洪長佳 網球隊長陳慧棠 幹事鄭孝綸

4 游藝股
該股除依照上屆之音樂社乒乓球隊組織外，特新增立棋社，加入同學，頗為踴躍云，茲將該股聘定主持人如下：
音樂社長陳鍾 乒乓球隊長魏恆葆 幹事葛昌基 棋社社長黃敦 幹事劉一先

5 衛生股
該股依例組織成立膳食檢查委員會，股長袁步祺君，為當然委員長每日由委員三人，輪流負責，并開將組織衛生會，俾注意校中一切衛生云，該股膳事委員服務表如下：
星期一繆國華胡臻祿王冰岑 星期二楊燕廷蘇明昭徐縉
瑞 星期三虞以道郝維谷陳綱 星期四郭太庚吳常燾謝康
侯 星期五魏恆葆于江東周嘉志 星期六康視遠方恭綏彭
天龍 星期日包槐森袁步祺喬選

無錫

大同書局

經售中外各種書籍文具

出版尺牘字典歡迎躉批

代銷代定全國刊物書報

◆地址 城中寺後門北首

◆電話 第六百二十八號

出售理化運動器械

特約經銷獅王牌汽鎗射程遠大

絲織畫片送禮佳品最宜

保 留 版 權 禁 止 轉 載

價 目 表

特大號	期學一	每册	一角二分
	卷一	册五	自取五角
另	連	郵	六角
	定		

廣 告 價 目 表			
之四分	頁半	頁全	前內後封後內
		元十二	封面
		元十二	面
	元十	元六十	封面
	元十	元六十	別特
元四	元六	元十二	通普

國專月刊廣告簡則

- (1) 廣告如須製版費由委登者自理
- (2) 長期刊登另打折扣以示優待
- (3) 廣告刊費於本刊出版樣本送到後憑合同收取
- (4) 廣告刊費須一次付足如訂立長期合同亦可分期交付
- (5) 廣告中西字均可惟底稿須用楷書繕寫以免錯誤
- (6) 委登者如欲廣告部代擬格式字句亦可惟登載後不得批評非議
- (7) 如有商詢請與廣告主任任家梁君接洽

國 專 月 刊 第 三 卷 第 一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出版

分

◆定價大洋壹角貳分◆

編輯者 學生自治會出版股出版委員會
無錫國學專修學校

發行者 無錫國專學生自治會

印刷者 無錫文新印刷所

地址 崇安寺二十四號
電話 一二三二號

特約經售處 上海同濟書局
大上海同濟書局

經售者 各大書局

要明瞭國際情形……

要知道時局變遷……

要曉得社會現狀……

請訂閱唯一敢言之小型報

上海報

張二出日

總館：上海漢口路美仁里三十六號

電話 九四〇一一號

定價目

全年七元六個月三元六角

三個月二元一個月七角

（寄費在內）

第一張內容：

大胆犀利言論

重要軍政消息

各地社會祕辛

諷世刺時插畫

歷史悠久 態度公正

紀載翔實 消息靈敏

編制新穎 寄遞迅速

各種專門週刊

輕鬆雋妙小品

名家長篇小說

警惕時事談話

第二張內容：

請聲明由任家梁介紹